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029565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8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09813196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9 月 22 日

(51)Int. Cl. : **A01M23/00 (2006.01)**

(30)優先權：2008/09/22 美國 61/099,111  
2009/03/23 美國 61/162,336  
2009/08/05 美國 61/231,552

(71)申請人：威邁研究所公司 (美國) WHITMIRE MICRO-GEN RESEARCH LABORATORIES, INC. (US)  
美國

(72)發明人：辛克 詹姆斯 H CINK, JAMES H. (US)；伯格 強納森 D BERGER, JONATHAN D. (US)；曼恩 布萊恩 J MANN, BRIAN J. (US)；馬歇爾 艾德華 F MARSHALL, EDWARD F. (US)；莫朗 亨利 韋恩 MORAN, HENRY WAYNE (US)；波林 詹姆斯 大衛 POLING, JAMES DAVID (US)

(74)代理人：陳長文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36 項 圖式數：107 共 2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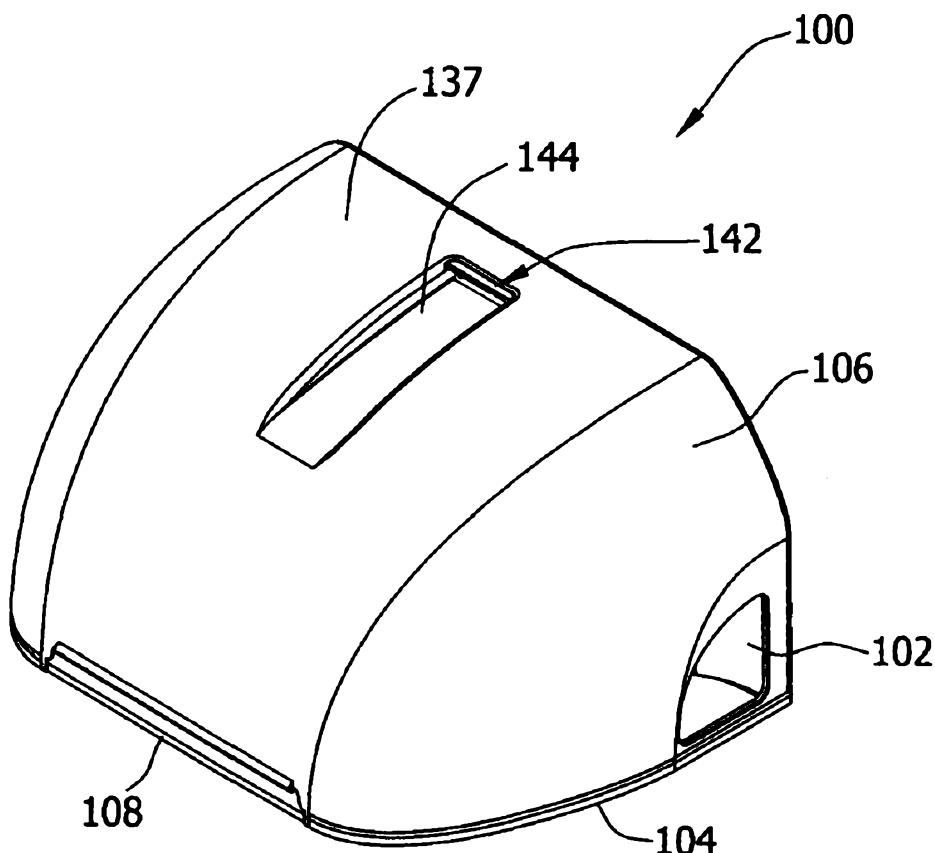
(54)名稱

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

RODENT MANAGEMENT SYSTEM

(57)摘要

本發明揭示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括一外殼，該外殼具有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亦包括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括一底板面板及供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一直立後壁繞大體上小於該底板面板之圓周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100：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2：進入開口  
104：基座  
106：蓋  
108：活動鉸鏈  
137：頂壁  
142：鎖定機構  
144：導引通道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029565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8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09813196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9 月 22 日

(51)Int. Cl. : **A01M23/00 (2006.01)**

(30)優先權：2008/09/22 美國 61/099,111  
2009/03/23 美國 61/162,336  
2009/08/05 美國 61/231,552

(71)申請人：威邁研究所公司 (美國) WHITMIRE MICRO-GEN RESEARCH LABORATORIES, INC. (US)  
美國

(72)發明人：辛克 詹姆斯 H CINK, JAMES H. (US)；伯格 強納森 D BERGER, JONATHAN D. (US)；曼恩 布萊恩 J MANN, BRIAN J. (US)；馬歇爾 艾德華 F MARSHALL, EDWARD F. (US)；莫朗 亨利 韋恩 MORAN, HENRY WAYNE (US)；波林 詹姆斯 大衛 POLING, JAMES DAVID (US)

(74)代理人：陳長文

申請實體審查：無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36 項 圖式數：107 共 238 頁

(54)名稱

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

RODENT MANAGEMENT SYSTEM

(57)摘要

本發明揭示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括一外殼，該外殼具有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亦包括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括一底板面板及供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一直立後壁繞大體上小於該底板面板之圓周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 六、發明說明：

### 【先前技術】

本文中所描述之實施例大體而言係關於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且更具體言之係關於用於捕捉及/或殺死齧齒類動物之系統。齧齒類動物誘餌台通常包括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腔室及安置於該腔室中以用於控制齧齒類動物(例如，大鼠及小鼠)之有毒誘餌或其他捕捉裝置。該外殼經設計以禁止非目標動物(例如，狗、貓)及未經授權個人(例如，兒童)接觸該等誘餌或該等裝置(例如，捕捉機構，諸如(但不限於)夾式捕捉器、活體抓住捕捉器或圈套器)。該外殼經常具有一大體低輪廓。亦即，該外殼之高度在一俯臥(例如，正常移動—亦即，非坐或站立)位置僅略高於一平均大小之齧齒類動物。該外殼包括用於允許齧齒類動物接達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且因此接達毒素及/或裝置之至少一開口。該外殼經常包括形成齧齒類動物可藉以通過該外殼之一直線過道的兩個開口。一用於置放毒素及/或捕捉器之誘餌區由一對間隔分開的分隔壁與該過道部分地分離。齧齒類動物可穿過一在該等分隔壁之間的開口自該過道接達該誘餌區。沿著一壁(內部或外部)(齧齒類動物通常在此處活動)及齧齒類動物可能時常出現的其他地方置放該等誘餌台。該等齧齒類動物管理台由一技術人員定期維修(service)以將殘骸自該外殼清除、補充誘餌供給且替換或重設任何已觸發之捕捉器。

殘骸經常在維修之間積聚在該等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內。

該等殘骸包括(但不限於)：大鼠糞、未使用誘餌、齧齒類動物屍體、昆蟲、灰塵、污垢及植物葉子與莖。歸因於先前系統之構造(亦即，具有一基座或底板及一直立周邊壁)，殘骸自先前系統之移除係冗長乏味且費時的。因此，殘骸僅可以逐件方式或藉由翻轉基座或藉由自台抽吸殘骸來移除。誘餌或捕捉器於該外殼內之置放亦經常為固定的，從而使重組態困難或不可行。

因此需要一種模組化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提供台之有效清潔、良好的耐候性及收藏於台中之誘餌及捕捉器之容易重組態。

### 【發明內容】

在一項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至少一直立壁，其繞大體上小於該底板面板之圓周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以使得在該台之打開組態下，該底板面板之圓周的至少約25%之一連續圓周段不為該至少一直立壁所封閉。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前緣、一後緣及橫向相對之側邊之底板面板。在該台之打開組態下且在將所有捕捉器自該台移除之情況下，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不具有大於1 cm之自一個底板面板之側邊至相對底板側邊橫向地跨越該整個底板面板的表面不連續性。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及該基座經組態以使得在該台之打開組態下且在將所有捕捉器自該底板面板移除之情況下，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可被接達以准許在未移動該基座且未拾取或抽吸殘

骸離開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的情況下將殘骸自該內表面移除。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分隔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至少一進入開口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該分隔結構於其中在除該誘餌腔室之通路之外的部分具有至少一貫穿開口，以在除該誘餌腔室之通路之外的部分提供該路徑與該誘餌腔室之間的開放式連通。該至少一貫穿開口經設定大小為大體上小於該外殼之進入開口及該誘餌腔室之通路，以禁止齧齒類動物於該至少一貫穿開口進入該誘餌腔室。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一內部

分隔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  
一與該外殼之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至少  
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至少一進入開口延伸至  
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該分隔結構連接至該外殼之  
該蓋以用於在該蓋移動至該台之打開組態後與該蓋相對於  
該基座之聯合移動。在該台之閉合組態下，該分隔結構之  
至少一部分與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成緊密間隔關係，以禁  
止齧齒類動物在該分隔結構之該部分下爬行。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可定位於一支撑表面上之齧齒類動  
物管理台。該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  
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  
外殼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基座界定且適於擋置在該支撑  
表面上之底部。該基座包含一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  
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  
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  
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  
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  
一進入開口。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  
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於各處安置在  
該外殼之該底部上方至少 2.54 mm(0.1 吋)。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  
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  
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  
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底

板面板之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經紋理化以提供一觸覺回應給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齧齒類動物。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外殼具有一允許在不打開該台之情況下檢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檢查構件。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繞該底板面板之圓周之至少一部分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直立壁具有一上邊

緣及安置於該直立壁之上邊緣之至少一部分中且沿著其延伸以有助於自該直立壁排水的至少一排水溝。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繞該圓周之至少一部分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直立壁具有一上邊緣及至少一排水孔，該至少一排水孔安置於該上邊緣中且不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連通以准許水自遠離該外殼之內部空間的該直立壁之上邊緣排出的。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

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繞該底板面板之圓周之至少一部分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直立壁包含一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內面板、一與該內面板成相對間隔關係之外面板及一橫跨該直立壁之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之頂部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在該台之閉合位置，該蓋覆蓋該基座之該直立壁之該頂部面板之至少一部分。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具有一前部、一後部、相對側及一內部空間之外殼，該外殼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外殼具有與該齧齒類動物進入開口分離之至少兩個安裝口。至少兩個安裝口安裝於該外殼之該前部、該後部、該一側及該相對側中之同一者上。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

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可操作以在該台之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一覆蓋物連接至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該覆蓋物在該至少一開口之至少一部分上延伸以禁止該外殼上之水分於該至少一開口進入該外殼。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可操作以在該台之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一工具可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外殼進一步具有一外表面及一在該外表面中以有助於該工具至該至少一開口中之導引之導引通道。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

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可操作以在該台之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一工具可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工具具有一經組態以用於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之插入部分，及一連接至該插入部分以用於握住該工具之狹長把手，該工具之該插入部分經組態以在自該基座解鎖該蓋後與該蓋耦接，以有助於使用該把手使該蓋遠離該基座朝向該台之打開組態定位。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及一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可操作以在該台之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可定位於該外

殼之內部空間內。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可操作以在該台之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大體上小於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工具可穿過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外殼之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該基座解鎖該蓋。該工具亦可穿過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外殼之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該基座解鎖該蓋。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可定位於一支撑表面上且包含一外殼，該外殼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外殼具有一用於擋置在該支撑表面上之底部。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

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周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及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底部之外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底板面板之外表面具有安置於其中之與該底板面板之周邊成間隔關係的複數個空腔。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可安裝於一安裝表面上且包含一外殼，該外殼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基座具有一內表面及一外表面，該外殼具有一由該基座之該外表面至少部分地界定以用於擱置在該安裝表面上之大體上平坦之之底部。該基座在該外殼之該底部具有至少一預定鑽孔位置，一鑽孔將於該預定鑽孔位置形成於該基座中以有助於將該外殼安裝在該安裝表面上。該基座進一步具有以在該至少一預定鑽孔位置及鄰近該至少一預定鑽孔位置中之至少一者的方式在該外殼之該底部安置於該基座之該外表面上之導引結構。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外殼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基座界定之底部，該基座包含一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以在該基座之該底板面板及鄰近該基座之該底板面板中之一者之方

式以一鉸鏈軸鉸接至該基座，以使得該蓋能夠相對於該基座在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在該鉸鏈軸上鉸接式移動。該鉸鏈軸高於該外殼之該底部地位於該外殼上。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在該閉合組態下，該進入開口具有一底部、一頂部、一高度及一寬度，該進入開口之寬度在該開口之底部大體上大於在該開口之頂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

組態之間。在該台之閉合位置，該蓋具有一擋置在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上或與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成緊密間隔關係之端邊。該基座進一步包含至少一穩定構件，其安置於該基座上且在該底板面板之內表面上方向上延伸以禁止該蓋在該蓋之該端邊相對於該基座之橫向移動。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自該至少一開口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該捕捉器之至少一部分穿過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自該誘餌腔室向外延伸至至該路徑中。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

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自該至少一開口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齧齒類動物誘餌與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分離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基座具有至少一直立側壁。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與該基座之該至少一直立壁可釋放地連接。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基座具有一直立壁。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可定位於該外殼

之內部空間內。一捕捉器置放構件可以與該外殼之直立壁可釋放地連接之方式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該捕捉器置放構件經組態以用於使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之一預定位置對齊。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一誘餌支撐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底板上方。該誘餌支撐件經進一步組態以用於與該基座及該蓋中之至少一者可釋放地連接。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一誘餌支撐件不與該外殼之底板接觸地安置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底

板上方。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一誘餌支撐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底板上方。一高度調整構件經組態以用於選擇性地調整該誘餌支撐件在該外殼之底板上方的高度。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提供複數個誘餌塊，且至少一誘餌支撐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與該外殼之底板成間隔關係地支撐該等誘餌塊，其中該等誘餌塊共同配置成一大體上水平線。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

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一活體捕捉器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該活體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安置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在該外殼之閉合組態下不與該外殼之至少一開口方向對齊。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一活體捕捉器在該外殼之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一第一捕捉機構可定位於該活體捕捉器中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提供一第二捕捉機構，其不同於該第一捕捉機構且可替代該第一捕捉機構定位於該活體捕捉器中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該活體捕捉器及該等捕捉機構經組態以在該活體捕捉器中可釋放地緊固該各別第一及第二捕捉

機構，以准許該第一捕捉機構及該第二捕捉機構在該活體捕捉器中之可互換使用。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提供一在該外殼之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之活體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該活體捕捉器包括一可可釋放地定位於該活體捕捉器中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機構。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接達開口及一可定位於該接達開口閉合之一閉合位置與一打開位置之間的接達面板。該捕捉機構在該接達面板之打開位置可經由該接達開口維修、插入至該活體捕捉器中及自該活體捕捉器移除。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提供一在該外殼之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

之活體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包含一藉以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部分，以及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開放式連通且自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入口部分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以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內之一進入開口。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具有大小大體上小於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的至少一排氣口，以准許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之內部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間的流體連通。

在另一態樣中，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提供一在該外殼之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之活體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頂部及一底部，且包含一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部分，以及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開放式連通且自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入口部分具有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成間隔關係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入口部分內之捕捉機構，及複數個阻擋構件，該複數個阻擋構件在該入口部分自該活體捕捉器之頂部下垂

且沿著該入口部分成縱向間隔關係配置以禁止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齧齒類動物操縱該捕捉機構而自該捕捉器逃脫。

### 【實施方式】

現參看諸圖且詳言之參看圖1，一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一項實施例通常包含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通常以100指示且包括一外殼，該外殼具有一內部空間及形成於該外殼中之至少一旦更適當地兩個進入開口102，齧齒類動物經由進入開口進入該台之內部空間。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具有一模組化設計，從而准許文中稍後將予以進一步詳細描述的複數個選擇性誘餌及/或捕捉器組態。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通常包含一基座104及一蓋106(共同大體上界定該台之外殼)，蓋106可釋放地連接至該基座以用於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台之一打開組態與一閉合組態之間。在閉合組態下(圖1)，蓋106及基座104共同形成一大體上封閉之內部空間，且進入開口102安置於台100之相對側中，且更特定言之安置於圖1之所說明實施例中的蓋106之相對側中。

根據一項適當實施例，進入開口102適當地經設定大小且經組態以有助於接近且部分地進入台100外殼之齧齒類動物的舒適感，從而誘惑齧齒類動物進一步進入該台。所說明實施例之每一進入開口102(參看圖5A及圖5B)具有一大體上四分之一圓形狀或四分之一圓橢圓。詳言之，進入

開口 102 具有一頂部 105、一底部 107、一高度 H 及一寬度 W，其中該進入開口之寬度大體上在該開口之底部比在該開口之頂部大。詳言之，進入開口 102 之寬度 W 隨著該開口自該開口之底部 107 向上延伸而減小。另外，進入開口 102 具有一最大寬度(例如，在該開口之寬度 W 沿著該開口之高度 H 最大之情況下)及一最大高度(例如，在該開口之高度沿著該開口之寬度最大之情況下)，其中該開口之最大寬度大於該開口之最大高度。

在打開組態下(圖 2)，蓋 106 通常至少部分地遠離該基座定位，以提供對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內部空間之接達以對該台進行維護，諸如(但不限於)補充誘餌供給、檢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置放及/或重設捕捉器及自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清除殘骸。基座 104 及蓋 106 可適當地由許多材料、最適當地由塑膠或其他耐候性材料製造。舉例而言，基座 104 及蓋 106 可在一用於由熱塑性或熱固性塑膠材料生產部件之射出成形製程中形成。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基座 104 及蓋 106 可由金屬或其他適當材料建構，且該基座及該蓋可由彼此不同之材料建構。

蓋 106 係(諸如)藉由一活動鉸鏈 108(或複數個活動鉸鏈)適當地鉸接至基座 104，其中一與該蓋及該基座整體地形成之連續材料片(如在所說明實施例中)界定該鉸鏈，一機械鉸鏈或其他適當鉸鏈組態，以准許該蓋在該台之打開組態與閉合組態之間的鉸接移動，同時維持該蓋與該基座之

連接以禁止該蓋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維修期間丟失。應理解，蓋106可藉由除鉸鏈之外的方式附接至基座104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亦預期，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蓋106可完全與基座104分離。在台100之閉合組態下，蓋106與基座104可藉由本文中稍後予以描述之一適當鎖定機構142進一步可釋放地固持在一起，以禁止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未經授權或非故意打開。另外，一個以上鎖定機構可用來在台100之閉合組態下將蓋106與基座104可釋放地固持在一起。

所說明之蓋106適當地包含大體上界定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相對側的側向相對之側壁110、一大體上界定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一前部的前壁136及一大體上界定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一頂部的頂壁137。在所說明實施例中，蓋106之側壁110、頂壁137及前壁136共同界定一大體上四分之一穹頂之形狀，雖然頂壁137在其接近基座104時稍微扁平。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蓋106可具有除所說明形狀之外的形狀，且在替代實施例中，該基座可改為或另外界定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一或多個側及/或該台之前部。該蓋之側壁110、頂壁137及前壁136在所說明實施例中係諸如藉由模製為單件而整體地形成。然而，此等壁中之一或多者可與其他壁分離地形成，且諸如藉由焊接、扣接、黏附或其他適當連接技術連接至其他壁。另外，蓋106在一些實施例中可經組態以僅具有三側(而非四側蓋106)，且具有一大體上楔形之形狀。

如圖2中所說明，蓋106進一步包含自其下垂之內部面板112(大體上，分隔結構)，以將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封閉內部空間分隔為一適當布局以用於齧齒類動物管理。此等內部面板112可與其他蓋組件(例如，頂壁137、側壁110及/或前壁136)一起模製，或與其他蓋組件分離地形成且藉由黏著劑、焊接、扣接或其他適當附接技術連接至其他蓋組件。

如圖3之俯視平面圖中所說明，基座104及蓋106在其高度及寬度上大體上類似，雖然在不脫離該等實施例之範疇的情況下，蓋106或基座104可具有一稍微較大或較小之長度或寬度。如最佳在圖4之前視圖及圖5A之側視圖中所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高度可在其長度及/或寬度上適當地改變，其中高度隨著蓋106自其頂壁過渡至前壁中且接著向下延伸至基座104(諸如，在該蓋銉接至該基座之處)而減小。蓋106之此傾斜輪廓有助於水、冰或雪自蓋106之外表面之排出，從而禁止該等元素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上之停滯及/或水進入該台中。

特定參看圖7及圖8，基座104包含一底板面板或底部面板114，其具有一圓周、一大體上(至少部分)界定該外殼且更特定言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一底部的外表面120以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台之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或底板。如本文中所使用，該外殼(且因此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底部指代當將該台安放在一平坦表面上時接觸該平坦表面的該外殼之該或該等部分。因此，應理解，底部

面板 114 之整個外表面 120 不必擋置在此平坦表面上。

在一項實施例中，基座 104 亦具有繞大體上小於該底部面板之整個圓周相對於底部面板 114 向上延伸的至少一直立壁 116(本文中另外稱為直立側壁或後壁)。此配置准許(在將所有內部捕捉器自該外殼移除之情況下)在打開蓋 106 以供維修時容易地將殘骸自該外殼之底板掃除，例如不必進入該台並移除殘骸，或傾斜或翻轉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基座 104。舉例而言，根據一項實施例的直立壁 116 之圓周區域使得底部面板 114 之至少約 25% 的一連續圓周段不為該至少一直立壁所封閉。在圖 8 之所說明實施例中，該至少一直立壁包含該基座之一僅沿著底板面板 114 之後部區域延伸之直立後壁 116(藉此亦界定該外殼且更特定言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一後部)。

然而，應理解，底板面板 114 之圓周之一較大區域可具有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一或多個直立壁。舉例而言，底板面板 114 可大體上以其三個側外接且一側保持不為一直立壁所封閉，或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一對直立壁可安置於該底板面板之相對側(例如，前側及後側，或橫向相對之側)上。此實施例之底板面板 114 及直立壁或後壁 116 係諸如藉由將其模製為單一件而適當地整體形成，雖然此等組件可分開形成且藉由任何適當連接技術連接。

在一項適當實施例中，底部面板 114 之內表面 118(例如，該外殼之底板)自該內表面之一中心區域朝著至少該

外殼之該等側向相對之側(例如，在該蓋之該等側壁大體上鄰接該底部面板之處)向下漸縮或傾斜。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在自該內表面之中心區域延伸至台100之前部時保持相對平坦。然而，亦預期，另外或取代地，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之至少一部分可自該內表面之中心區域朝著該外殼之前部(例如，在該蓋之前壁鄰接或鉸接至該底部面板之情況下)向下漸縮或傾斜。提供此斜度或錐度給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有助於在水可能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的情況下將水自該底部面板排去及自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排出。在一項實施例中，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之錐度可藉由改變該底部面板之厚度來達成，其中該底部面板之中心區域具有最大厚度且該厚度朝向該底部面板之周邊向下逐漸漸縮。然而，內表面118之錐度可藉由除改變該底部之厚度之外的方法達成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為進一步有助於將水自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排出，在蓋106鄰接底部面板114之周邊的情況下，可在該蓋及/或底部面板114中形成小的間隙或凹口(未圖示)。

雖然內表面118漸縮且因此在高度上相對於台100之外殼之底部改變，但在一項實施例中，底部面板114之整個內表面適當地具有一在該台之外殼之底部上方的最小高度(諸如，至少約0.1吋且更適當地至少約0.2吋)，以禁止該台周圍之水進入該台。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底部面板114具有一周邊裙套115，其具有一在台100之外殼之底部上方

的根據該底部面板之內表面118之適當最小高度之高度。

如最佳在圖8及圖12中所見，底部面板114在其側向相對側中之每一者處具有大體上鄰近該底部面板之周邊自該底部面板向上延伸的一對低輪廓(例如，低高度)銷或小塊122(大體上，穩定構件)。舉例而言，根據一些實施例，小塊122在高度上可小於或等於0.25吋。對應定位構件(諸如，呈柱125之一般形式(圖14))附接至蓋106之內表面(且更適當地與蓋106之內表面整體地形成)，其中每一柱具有一延伸至其下端中以用於在閉合該蓋後收納定位小塊122中之一各別者之鑽孔124。因此，當蓋106閉合時，該等定位構件(例如，柱125)降低至小塊122上。小塊122在蓋106完全閉合後裝(seat)在各別柱125之鑽孔124內。以此方式，該等小塊使該蓋穩定在該基座上，亦即，藉由提供對相對於基座104之底部面板114向內撓曲、彎曲或以其他方式推動的該蓋(且因此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側壁110之增加的抵抗力。

在一項實施例中，小塊122適當地足夠低以有助於藉由一掃帚或其他適當之清潔裝置在一大體上連續之移動(諸如，自側向地離開底部面板之一側開始，跨越底部面板之內表面且接著離開底部面板之相對側)中清掃該外殼底板(例如，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另外，應理解，小塊122可在不脫離該等實施例之範疇的情況下在數目上減少或全部消除。因此應注意，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因此適當地不具有可能原本阻礙掃帚、清潔刷或其他清潔裝置

之移動之表面不連續性。以此方式使用之術語「不連續性」指代自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向上延伸一大於約1 cm之高度的直立結構，及/或該底部面板之該內表面在高度上(向上或向下)之大於約1 cm之一中斷(例如，步階)變化。此有助於在清潔裝置不受任何該等不連續性阻礙且無殘骸被該等不連續性抓住或截獲之情況下自該底部面板清掃或刷洗殘骸。

現參看圖7，底部面板114之外(或下)表面120具有複數個肋狀物126，該等肋狀物126縱向地(例如，自前至後)延伸且界定肋狀物之間的嵌入凹槽或通道(大體上，空腔)以及額外嵌入空隙空間。在將黏著劑塗覆至外表面120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且更特定言之基座104緊固至地面或其他安裝表面後，黏著劑更容易地散布至該等凹槽及其他空隙空間中以增強該基座與該安裝表面之間的黏結。肋狀物126為黏著劑提供額外表面積且亦提供結構剛性給基座104之底部面板114。在所說明之實施例中，該等空腔(亦即，在肋狀物126之間的該等凹槽及其他空隙空間)靠近(但另外與其成間隔關係)基座104之底部面板114之周邊(諸如，在該底部面板之前部及後部)在空腔之縱向末端處關閉，從而防止黏著劑滲流出該基座外且禁止水及污垢進入該基座之底部面板下方。

在其他實施例中，可利用各種組態的肋狀物126。舉例而言，肋狀物126可自後壁116向內延伸且接著彎曲並返回後壁116，從而界定至少部分弓狀之空腔。在其他實施例

中，肋狀物 126 可經組態為離散塊，從而允許用以將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黏結至地面或安裝表面之黏著劑之較大分散。此外，肋狀物 126 中之至少一些可延伸至或延伸穿過(亦即，該等肋狀物具有開端)底部面板 114 之周邊。此外，由肋狀物 126 形成之空腔之形狀可以改變(例如，一個空腔可為矩形或狹長的，而另一空腔為半圓形或圓形的)。肋狀物 126 亦可經組態以使得兩個或兩個以上空腔具有不同大小，例如，一個空腔或通道具有一大小(例如，一長度、寬度及/或橫截面)，且另一空腔或通道具有一較大小。

基座 104 之底部面板 114 亦經適當地建構以界定預定鑽孔位置 128，一鑽孔將(諸如)藉由一鑽孔機、一打孔工具或其他適當裝置於該預定鑽孔位置 128 處形成於該底部面板中(若需要)，從而有助於將該外殼(例如，且因此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安裝在一安裝表面上。詳言之，適當扣件(未圖示)可穿過底部面板 114 中之該等鑽孔插入，且到達該下伏安裝表面以另外或替代地將基座 104 緊固至該安裝表面。在所說明之實施例中，圓形肋狀物 129(大體上，「導引結構」)形成於底部面板 114 之外表面 120 上以識別預定鑽孔位置 128，從而至少大體上外接每一鑽孔位置且更適當地環繞每一預定鑽孔位置。圓形肋狀物 129 亦在鑽孔位置 128 增強底部面板 114，且界定額外空隙空間以保留用來將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安裝至該安裝表面之黏著劑。可將一個以上圓形肋狀物 129 安置在每一預定鑽孔位置 128，該等

圓形肋狀物彼此成同心配置。在此配置中，一具有第一直徑之第一圓形肋狀物由具有大於該第一直徑之第二直徑之第二圓形肋狀物所環繞。該第一圓形肋狀物及該第二圓形肋狀物進一步成間隔關係。

現特定參看圖7、圖8及圖16，所說明基座104之直立後壁116適當地具有一多壁構造且在此例項中具有一雙壁構造。詳言之，後壁116包含一部分地界定台1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的內面板117及一外面板119，外面板119與該內面板成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以界定該兩者之間的一間隙或開放空間123。一連接面板121(諸如，在所說明實施例中之呈一頂部面板及相對之末端面板之形式)橫跨且更適當地連接內面板117與外面板119以大體上封閉該內面板與該外面板之間的間隙或開放空間。內面板117及外面板119中之至少一者且更適當地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中之每一者具有一下邊緣，該下邊緣之至少一部分且更適當地該下邊緣完全在外殼100之底部(例如，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可共終止於該外殼之底部)。

後壁116之頂部面板適當地界定一沿著該後壁之頂部的相對平坦或扁平之擋板(大體上，上邊緣)。蓋106係沿著一邊限適當組態(例如，相對扁平)，該蓋在該邊限處上覆於該後壁之頂部，因此該蓋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閉合組態下抵靠該擋板平坦地放下。此配置提供對蓋106由於一向下之力(諸如，由於某人無意中踩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上或將一重物掉落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上)而壓壞

之增加的抵抗力。作為一項實例，適當實施例中之由後壁 116 之頂部面板形成之扁平擋板具有介於約 0.5 cm 至約 5.0 cm 範圍內之最大寬度。然而，應理解，該頂部面板且因此由其形成之擋板之寬度可沿著該頂部面板之長度改變。亦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該頂部面板之最大寬度可不在以上範圍內。

在如圖 8 及圖 16 中最佳所見之特別適當實施例中，後壁 116 之外面板 119 包括一上邊緣，其稍微安置在後壁之頂部面板上方(以及在內面板 117 之一上邊緣上方)，因此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閉合組態下(參見圖 5)，蓋 106 之邊緣鄰接在後壁之頂部面板上方延伸的該外面板之部分或至少與該部分成緊密間隔關係，以禁止人的手指或工具插入蓋 106 與基座 104 之間從而非故意地打開台 100。如圖 2 中亦說明，外面板 119 亦自後壁 116 之末端面板中之每一者稍微向外延伸，其中蓋 106 經組態以使得該蓋之邊緣鄰接該外面板之向外延伸部分或至少與該部分成緊密間隔關係。

後壁 116(亦即，基座 104 之直立壁)且更適當地該後壁之頂部面板(且在一項實施例中，甚至更適當地該後壁之頂部面板及末端面板)具有安置於其中且沿著由該頂部面板界定的上邊緣之至少一部分延伸之至少一排水溝(例如，一通道)135。在所說明之實施例中，舉例而言，各別排水溝 135 大體上鄰近鎖定機構之每一橫向側沿著由該頂部面板界定之上邊緣伸出且沿著該後壁之該等末端面板向下，直至該後壁與底部面板 114 之匯合處。此排水溝 135 配置有

助於經由鎖定機構進入該台或在蓋106與後壁116之間的水之流出。另外，如圖10中最佳所說明，在直立後壁116(且更適當地該後壁之內表面)與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之接合處的拐角為大體上弧形的(rounded)，以進一步有助於進入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水沿著此拐角達到該台之側以在進入開口102退出該台。

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一或多個排水孔127安置於後壁116之頂部面板中且更適當地彼此成間隔關係沿著排水溝135安置，以有助於水在該後壁之內面板與外面板之間自後壁排出(亦即，遠離該外殼之內部空間)。

現參看圖2、圖6及圖8，所說明實施例之多壁構造中的基座104之直立後壁116且更適當地該後壁之外面板119可包括至少一旦更適當地兩個或兩個以上與齧齒類動物進入開口102分離之安裝口130。如圖6中所說明，在一項實施例中，外面板119具有彼此成間隔關係且彼此水平對齊地安置於該外面板中的一對安裝口130。然而，應理解，該對安裝口130可替代地彼此成垂直(例如，頂部在底部上方)關係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提供至少一對安裝口130准許使用帶型或電纜型扣件將基座104緊固至一安裝表面，諸如一柱、板條或鏈節柵欄。

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可移動封閉物131在每一各別安裝口130可移除地連接至後壁116之外面板119。舉例而言，可移動封閉物131可自外面板119移除以暴露安裝口130中之各別者。更適當地，可移除封閉物131包含一諸如

頂出板之易卸封閉物。然而，應理解，可省略封閉物 131 以使得安裝口 130 永久地打開。

基座 104 之後壁 116 包括一內面板 117 或表面，該內面板或表面具有形成於其中之狹長的垂直延伸槽 132。槽 132 沿著後壁 116 之內表面彼此側向地間隔分開且可具有均一長度，但更適當地具有不同長度，其中一些槽 132 比其他槽長。槽 132 中之每一者在後壁 116 之頂部開口，且向下延伸至一大體上在該後壁之頂部與底部中間的位置(針對較短槽)，或延伸至鄰近該後壁之底部(例如，針對較長槽，恰好在該底部面板之內表面上方)。

返回參看圖 2，自蓋 106 下垂之內部面板 112(亦即，內部分隔結構)經適當組態以在該蓋閉合時鄰接基座 104 之底部面板 114 之內表面 118 或與其成緊密間隔關係地下垂至內表面 118 中。此等內部面板 112 因此(諸如)在將一向下力施加至該蓋後提供額外抗壓性給該蓋。內部面板 112 亦將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大體上中央之誘餌腔室 138(例如，在底部面板 114 之內表面 118 之中心區域上方)及至少部分地由該等內部面板界定的一對大體上彎曲路徑 103。此等路徑 103 各自遠離各別進入開口 102 延伸且通向誘餌腔室 138。一至誘餌腔室 138 之通路亦至少部分地由內部面板 112 界定。更特定言之，在所說明實施例中，路徑 103 係由內部面板 112 及蓋 106 界定。路徑 103 共同形成一自一個進入開口 102、在鄰近台 100 之前部之周圍、經過至誘餌腔室 138 之通路且回到相對進入開口之周圍延伸的單一開放式

過道 109。曲折的過道 109 防止於進入開口 102 進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齧齒類動物自一個進入開口直線式地穿過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行進至另一進入開口。

中央誘餌腔室 138 係部分地由該等內部面板 112 及部分地由後壁 116 之內面板 117 適當地界定。一適當捕捉機構及/或誘餌可定位於中央誘餌腔室 138 內，其中內部面板 112 限制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中自進入開口 102 對該誘餌腔室之接達(亦即，藉由省略對該誘餌腔室之直接接達)。因此，非目標動物(例如，狗或貓)及未經授權個人(例如，兒童)在蓋閉合時不能容易地經由進入開口 102 進入該誘餌腔室。

一項適當實施例中之內部面板 112 具有一或多個貫穿開口 141，其形成於該等內部面板中且更適當地與進入開口 102 中之每一者方向對齊地安置，如圖 5 中所說明。舉例而言，在所說明實施例中，該或該等貫穿開口 141 包含複數個狹長的垂直延伸槽 143，其形成於內部面板 112 中以界定與進入開口 102 方向對齊的複數個板條或擋板 140。如本文中所使用，術語「方向對齊」意欲意謂穿過進入開口 102 之行進或觀察的總方向，諸如一穿過該進入開口之中心之直線。槽 143 經適當地設定大小而足夠大以准許光進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同時其大小仍大體上小於進入開口 102，以便禁止齧齒類動物通過該等槽。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具有兩個側向相對之進入開口 102 的所說明實施例中，槽 143 亦允許光通過整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因此

齧齒類動物可經由該等進入開口直接看穿該台。

此等槽143亦提供該等路徑與中央誘餌腔室138之間的開放式連通，因此齧齒類動物能夠自台之外部及在齧齒類動物沿著路徑103尋路而進入至台中後較好地聞到誘餌腔室138中之誘餌(歸因於流過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空氣)。應理解，可沿著自進入開口102至誘餌腔室138之通路的路徑103之一較長段(包括沿著整個路徑)提供額外貫穿開口。亦應理解，貫穿開口141可呈除槽之外的形式，諸如可以或不可延伸至內部面板112之底部邊緣之穿孔、孔或其他適當開口。內部面板112亦可包括內部面板112藉以聯接蓋106的複數個角撐板113(圖2)或腹板，以提供額外強度及剛性給該蓋及該等內部面板。

在穿過開口102中之一者進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且沿著過道109行進後，齧齒類動物能夠經由由內部面板112界定之通路進入誘餌腔室138。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誘餌腔室138之高度(例如，自基座104之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至蓋106之頂壁137之內表面之垂直距離)足夠准許齧齒類動物以齧齒類動物通常偏愛的大體上直立之坐姿攝取誘餌。舉例而言，雖然一項實施例中的誘餌腔室138之高度可歸因於蓋106之錐度而不均一，但誘餌腔室138適當地具有約5.7吋之最大高度。

雖然在圖式中不可見，但在一些實施例中，台100之外殼的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亦即，該外殼之底板)之至少一部分可紋理化以增加牽引力，且因此有助於齧齒類動

物在該內表面上之移動。紋理可與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整體地形成或塗覆至該內表面。舉例而言，在一項適當實施例中，紋理可包含形成於基座104之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中或上的複數個狹長凹槽及/或複數個狹長凸塊。更適當地，該等凹槽及/或凸塊可跨越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之全部或部分與台100之外殼之進入開口102方向對齊地(例如，在所說明實施例中為橫向地或左右地)延伸。因為於進入開口102中之一者處進入台100外殼之齧齒類動物將以一大體上顛倒的方向沿著該等路徑中之一者移動，所以以此方式配置該等凹槽及/或凸塊導致此等凹槽及/或凸塊大體上交叉於齧齒類動物沿著路徑移動之方向延伸，從而為該移動提供額外牽引力。

預期，紋理不必出現在底部面板114之整個內表面118上以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舉例而言，在一項實施例中，紋理可僅沿著自進入開口102通向誘餌腔室138之通路的該等路徑安置，而在該誘餌腔室內的底部面板內表面118大體上未經紋理化。亦應理解，除該等凹槽及/或凸塊之外或作為該等凹槽及/或凸塊之替代，可使用不同於該等凹槽及/或狹長凸塊的形式之紋理。舉例而言，在本發明之範疇內，可使用以下紋理，諸如：滾花、波紋及/或離散凸塊、模製到底部面板中或黏附至該底部面板之內表面之微粒材料，或其他適當紋理。

現特定參看圖33至圖37，鎖定機構142在台100之閉合組態下將蓋106與基座104可釋放地緊固(亦即，連鎖)在一

起，藉此禁止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未經授權或非故意打開。在一特別適當實施例中，鎖定機構142、基座104及蓋106經進一步組態，因此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台100之外部接達以禁止雨水及雪於該鎖定機構處進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對該鎖定機構之接達。鎖定機構142包含一大體上U形之鎖定構件148，其具有終止於各別掣子151(大體上，「掣子構件」)中之彈性直立構件149。鎖定構件148可耦接至蓋106之一部分或基座104之一部分。掣子151具有形成於其中以收納直立構件149的至少一凹口。直立構件149亦向外偏置。

鎖定構件148具有附接至該基座之後壁116之下垂支撐構件153，因此鎖定構件148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內垂直地延伸。相應門鎖150形成於蓋106之下側上且自其下垂以用於在該蓋閉合時與鎖定構件之掣子門鎖啮合，以將該蓋可釋放地緊固在其閉合組態。或者，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可將鎖定構件148附接至蓋106及安裝在後壁116上之門鎖150。在一項實施例中，鎖定機構142定位在基座104之後壁116之頂部面板中之一開口上方。因此將經由蓋106到達鎖定機構142之水引導至該開口中，且在後壁內遠離該鎖定機構往下(且因此不引導至該外殼且詳言之誘餌腔室138中)。

為解鎖鎖定機構142，將具有一對側向間隔之叉尖162(大體上，「插入部分」)之鑰匙152(圖36)(大體上，「工具」)插入穿過蓋106中之一對鑰匙孔154(圖4)(大體上，

「開口」)而與鎖定構件148之直立構件149啮合，如圖35中所說明。鑰匙孔154處於一大體上垂直之定向(大體上，「第一定向」)中。該等叉尖之間距施加一擠壓力至側向間隔之直立構件149，以推動鎖定構件148之掣子151朝向彼此且遠離門鎖150以藉此允許蓋106打開。鑰匙152之把手164相對於該等叉尖適當地成角度，因此該把手在將該等叉尖插入至鑰匙孔154中時不抵靠該蓋放平(亦即，該把手遠離該蓋向上成(例如)介於10度與60度之間的角度)(如圖33中所說明)，以有助於在該蓋之解鎖及打開期間握緊該把手。

參看圖4及圖33，蓋106適當地具有一導引通道144，其形成於該蓋之外表面中以有助於鑰匙152且更特定言之鑰匙之叉尖至鑰匙孔154中之導引。一項實施例中之導引通道144具有一針對鑰匙152之叉尖部分在其中之滑動配合而設定大小之寬度，亦即，導引通道144具有一適當地不大於且更適當地小於鑰匙152之最大寬度的最大寬度。鑰匙152在導引通道144及鎖定機構142(與成角度之把手一起)之相對緊密配合允許將鑰匙152(亦即，工具)用作為一用於使蓋106升高至台100之閉合組態之把手。導引通道144亦具有一通常鄰近於鑰匙孔154中之至少一者的終端(大體上，「近端」)以及一與該終端間隔之進入端(「遠端」)。導引通道144在終端(亦即，近端)具有第一深度，且在進入端具有大體上小於該第一深度之第二深度(例如，導引通道之深度隨著其接近鑰匙孔154而增加)。使用時，叉尖在通道

144內抵靠該蓋放下(諸如，在或靠近導引通道之進入端)，且接著沿著該通道滑動，以使得該通道之側使該等叉尖與鑰匙孔154正確對齊以將叉尖正確插入至鑰匙孔中。

在一特別適當實施例中，導引通道144係至少部分地水平定向(例如，鑑於鑰匙孔154大體上垂直定向)且更適當地遠離鑰匙孔154向下傾斜地形成於蓋106中，以將落在蓋上的水引導離開鑰匙孔154，且因此禁止水分流至鑰匙孔中。蓋106經進一步組態以具有一覆蓋面板146(大體上，覆蓋物)，其安置在鑰匙孔154上方且越過鑰匙孔中之每一者之至少一部分且更適當地整個鑰匙孔伸出。此實施例中之覆蓋物146因此鄰近且於導引通道144之終端與導引通道144成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諸如成大體水平定向。在此定向中，覆蓋面板146在一不同於鑰匙孔之定向之定向上延伸，因此鑰匙孔大體上經覆蓋而不與落下的雨水及雪直接接觸，且覆蓋面板146禁止蓋106或基座104上之水分進入外殼。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此實施例之範疇的情況下覆蓋面板146可經組態為除本文中所說明及描述之外的組態。

為進一步有助於水(例如，雨水)管理以及有助於在保持鉸接至基座104之同時打開蓋106，鉸鏈具有一鉸鏈軸，如(例如)在圖8中所見，其高於台100之外殼之底部位於該台上。更適當地，鉸鏈軸高於基座104之底部或底板面板114之內表面118位於台100之外殼上。舉例而言，在一項適當實施例中，鉸鏈軸在基座104之底部或底板面板114之內表

面 118 上方約 2.5 mm 至約 25 mm 位於台 100 之外殼上。如圖 8 中所進一步說明，鉸鏈軸大體上低於基座 104 之後壁 116 之上邊緣定位，諸如在高度上相比較基座之後壁之上邊緣更靠近底部或底板面板 114 之內表面 118。

現特定參看圖 10 及圖 13，諸如誘餌塊 156 (圖 10 及圖 13) 之誘餌安置於誘餌腔室 138 內，且更適當地大體上鄰近基座 104 之後壁朝向誘餌腔室之背面。許多不同類型之誘餌係可用的，且其一般成份及工作原理係此項技術中所熟知的。此等誘餌可僅包含齧齒類動物引誘劑，且其他誘餌可另外或替代地包含意欲殺死齧齒類動物之一或多種毒素。

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內使用適當之誘餌支撑件 158 以用於將誘餌定位且固持在誘餌腔室 138 內，且更適當地用於將此誘餌成間隔關係地支撑在外殼之底板上方 (例如，在底部面板 114 之內表面 118 上方)。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將複數個誘餌塊 156 安裝於一「串肉拏」 160 或線支撑件上，其又在一水平定向上由誘餌支撑件支撑。串肉拏 160 通過誘餌塊 156 中之每一者中之孔，該孔位於誘餌塊之中心，雖然該孔不必位於中心以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亦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誘餌可具有不同於塊或立方體的形狀。串肉拏 160 經設定大小以向外縱向地延伸超出一列誘餌塊 156 之相對末端。詳言之，串肉拏 160 的一個末端係以環狀物或眼孔之方式形成 (其目的顯而易見)，而串肉拏之相對末端保持大體上筆直。

如圖 10 中所說明，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且詳言之後壁

116及誘餌支撐件158經組態以使得多個串肉拺可在一水平定向上由誘餌支撐件支撐，其中誘餌塊「堆疊」成塊之水平列。更特定言之，在所說明實施例中，用於將誘餌塊支撐在一水平定向上之誘餌支撐件158包含一對框架構件153、155(圖10至圖12)，其每一者具有一經組態以在形成於基座104之後壁116中之槽132中之各別者內大體上垂直定向之安裝端。更適當地，一框架構件153、155之安裝端於槽132內之收納及使安裝端(與該框架構件之其餘部分一起)滑動至槽之底部將該框架構件可釋放地連接至基座104之後壁116。詳言之，針對被用作在一水平定向上支撐誘餌塊之誘餌支撐件158之框架構件153、155，使用後壁中之較短槽132。在所說明實施例中，使用的是最外面的一對較短槽132，但視誘餌塊列之所要長度及串肉拺160之大小而定，可將較短槽132之任何組合用於誘餌塊之水平支撐。

一個框架構件155(圖11)經組態以自其安裝端向外延伸(亦即，遠離基座之後壁且延伸至誘餌腔室138中)，且經組態具有一在其上端157處開放以用於收納串肉拺160之筆直末端的大體上U形之托架。另一框架構件153(圖12)經組態以自其安裝端159向外延伸，且造成一用於收納串肉拺160之眼孔的垂直定向之柱組態。以此方式，框架構件153及155合作以將串肉拺160且因此誘餌支撐件上之誘餌塊156定位且固持在一水平定向上。預期，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串肉拺160可改為自該列誘餌塊156的兩個末端

筆直地伸出且框架構件 153 及 155 均可形成為具有 U 形托架。在一特別適當實施例中，框架構件 153 及 155 經組態以離開基座 104 之底部面板 114 之內表面(亦即，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底板上方)向上支撐誘餌塊之最低水平列，以禁止沿著底部面板之內表面排放之水接觸誘餌塊。

在其他實施例中，誘餌塊 156 可垂直地堆疊成一或多個行，如圖 13 至圖 17 中所說明。用於該等實施例之適當誘餌支撐裝置 158 各自包含一框架構件 153(例如，所說明實施例中之一線框架構件)，其具有一滑動至(例如，經由槽之開口上端)槽中且向下至基座 104 之後壁 116 中之槽 132 之底部的安裝端 159 以將誘餌支撐件 158 可釋放地連接至後壁。每一框架構件 153 自安裝端 159 進一步向外延伸(亦即，遠離基座面板 104 之後壁 116)，且經組態以造成一垂直定向之柱，誘餌塊 156 支撐於該柱上。亦即，此等實施例中不需要串肉柵 160(圖 10)。當使用垂直誘餌塊行時，每一槽 132 支撐誘餌塊之一各別行。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在使用誘餌塊之垂直行之情況下，利用的是後壁 116 中之較長槽 132。應理解，在本發明之範疇內，可使用許多較長槽 132 及其任何組合來支撐誘餌塊行。在一特別適當實施例中，框架構件 153 經組態以離開基座 104 之底部面板 114 之內表面 118(亦即，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底板上方)向上支撐誘餌塊 156 之垂直行，以禁止沿著底部面板之內表面排放之水接觸誘餌塊。

亦應理解，多個槽 132(較短及較長)沿著基座 104 之後壁

之提供允許誘餌塊之水平列及誘餌塊之垂直行的各種組合。舉例而言，一或多個水平誘餌塊列可由安裝在最裏面的一對較短槽中之適當框架構件 153 支撐，其中誘餌塊之額外垂直行由安裝在最外面的較長槽中之每一者中的各別框架構件 153 支撐。

特定參看圖 18，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經適當地模組化以准許將夾式捕捉器 170 (例如，習知之捕鼠器) 置放於誘餌腔室中。圖 18 中所描繪之夾式捕捉器 170 在設計上類似於可自 Kness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of Albia, Iowa 購得之夾式捕捉器。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此組態下，誘餌塊 156 可如先前所描述地支撐在基座 104 之後壁上，或夾式捕捉器 170 可以此項技術中已知的方式裝誘餌而省略誘餌塊。在另一實施例中，誘餌塊 156 可支撐於夾式捕捉器 170 之任一側上。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夾式捕捉器 170 經安置且定向於誘餌腔室 138 內，其中該夾式捕捉器之觸發機構之一部分延伸穿過誘餌腔室通路至誘餌腔室外部的過道中 (如在圖 20 及圖 21 中最佳所見)。以此方式，可將誘餌置放於捕捉器 170 上 (或置放於後壁 116 上，如在先前實施例中)，以允許齧齒類動物經由形成於內部面板 112 中之貫穿開口聞到且在一些例項中看到誘餌。當齧齒類動物繼續沿著過道搜尋誘餌時，齧齒類動物必須跨越夾式捕捉器之觸發機構。詳言之，若不跨越夾式捕捉器之觸發機構，則防止齧齒類動物沿著過道繼續行進至相對的進入開口 102。雖然在圖 18 及圖 19 中描繪了例示性夾式捕捉器

170，但應理解，在本發明之範疇內，可使用其他適當夾式捕捉器。

諸如線框架或其他適當框架構造之水平框架 172(大體上，「捕捉器置放構件」)(諸如)藉由以與圖 13 至圖 17 中之用以支撐誘餌之誘餌支撐件 158 相同的方式安裝至後壁 116 而緊固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內。此有助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重組態以併入夾式捕捉器 170。水平框架 172 具有複數個連接構件，其彼此成間隔關係且經組態以供可釋放地安置於後壁 116 之槽 132 內以將該水平框架可釋放地連接至基座。此外，連接構件及槽 132 經組態以用於連接構件在槽內之滑動移動。

所說明之水平框架 172 通常形成一環狀物，其具有一與夾式捕捉器 170 之基座 174 之周邊相符之中央開口以用於將夾式捕捉器成緊密間隔關係地收納於框架內，藉此框架固持該夾式捕捉器抵抗捕捉器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內之滑動或其他移動。在其他實施例中，夾式捕捉器 170 可藉由適當扣件或黏著劑固定至或可釋放地緊固至框架 172。在其他實施例中，夾式捕捉器之基座 174 可具有一形成於其周邊中之凹座。此實施例中之框架 172 可接著擋置在凹座中，以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內將夾式捕捉器固持於適當位置。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之模組化可組態性進一步允許將通常稱為「活體捕捉器」之物置放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中來替代(例如，可與夾式捕捉器互換，雖然預期可除了夾

式捕捉器之外添加「活體捕捉器」)圖20之夾式捕捉器170。活體捕捉器為經設計以將一齧齒類動物(通常為小鼠)捕捉於一封閉體內而不必毒死或立即殺死該齧齒類動物之捕捉器。經組態以供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內使用的活體捕捉器之一項適當實施例在圖22至圖24中加以說明且通常以200指示。然而，應理解，其他活體捕捉器組態可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內使用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此外，活體捕捉器200在台100處於打開組態下時可自該台移除以准許該台之維修/清潔。

所說明之活體捕捉器200(如在圖22中最佳所見)具有一經組態以裝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誘餌腔室138內之擴大腔室部分201，以及一自該腔室部分伸出之狹窄進入部分(大體上，「入口」或「入口部分」)203。雖然在圖式中不可見，但進入部分203亦可部分地延伸至腔室部分之內部中，以使得齧齒類動物退出該進入部分進入腔室部分而更中央地位於該活體捕捉器200之腔室部分201之內部內。活體捕捉器200適當地具有一大體上鄰近或包括進入部分203之前部及一與該前部相對之後部。因此，在活體捕捉器200安置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之外殼內之情況下，活體捕捉器100之進入部分203可至少向上延伸至過道109且在一些實施例中穿出誘餌腔室138之通路延伸至過道109中，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內沿著該過道導引齧齒類動物。至少一旦更適當地一對進入開口202形成於活體捕捉器200之進入部分203中，以准許諸如小鼠之齧齒類動物於

一與台100之進入開口106分離(例如，遠端間隔地)的位置進入至捕捉器中。進入開口202彼此成一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此等進入開口202亦不與台100之進入開口102中之每一者方向對齊。此外，該對進入開口202可經定位以使得一個進入開口對過道109之第一路徑103區段(上文所描述)開放，而另一進入開口對該過道之第二路徑區段開放。

在一項實施例中，活體捕捉器200藉由大體上沿著腔室部分201之側安置於活體捕捉器200之外部上且更適當地與活體捕捉器200之外部整體地形成之穩定構件204定位，且於適當位置固持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內。此等穩定構件204在蓋閉合時鄰接自蓋106下垂之內部面板112，以為活體捕捉器200提供穩定性及支撐來對抗外殼內之移動。穩定構件204與內部面板112之間的接觸亦增加蓋106且詳言之內部面板之結構剛性。

另外或替代地，活體捕捉器200可包括附接至面向捕捉器之側的後方之導引肋206(圖25及圖26)(大體上，「連接突出部」)。此等導引肋206經組態以經由基座104之後壁116中之槽之開口上端滑動至槽132之各別者中，以用於可釋放地連接活體捕捉器與台100之外殼之基座以及將活體捕捉器精確定位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誘餌腔室138內。導引肋206及後壁116之槽132因此各自大體上界定一用來將活體捕捉器連接至台100之外殼之基座的連接構件。因此應理解，在替代實施例中，可將適當槽提供於活體捕捉器

200上，而將導引肋206(亦即，連接突出部)安置於基座104之後壁116上以連接活體捕捉器與基座。

各種適當之可互換的內部捕捉機構可在活體捕捉器200內且詳言之在捕捉器之進入部分203中使用，以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捕捉器之腔室部分201內。各種捕捉機構可互換且可選擇性地移除及置放於活體捕捉器200內。

舉例而言，在一項實施例中，該內部捕捉機構可包含一如圖27及圖28中所說明之斜坡機構210。斜坡機構210包含一斜坡212，其在活體捕捉器200之進入部分203內縱向地延伸，且具有一最接近捕捉器之進入開口202之進入端及一最接近捕捉器之腔室部分201之退出端。該斜坡安裝於活體捕捉器之底板上以便於樞轉移動。活板門214大體上鄰近斜坡212之進入端由一適當樞銷216樞轉地連接至該斜坡。一彈簧、重物或其他裝置用來使斜坡偏置於一位置(其中該斜坡如圖28中所說明地向上傾斜)，其中該斜坡之進入端靠近活體捕捉器200之底板向下。在此位置，活板門抵靠斜坡大體上扁平地擺放以准許一進入捕捉器之齧齒類動物越過該活板門向斜坡上前進。

隨著該齧齒類動物前進經過活板門214，該齧齒類動物之重量使斜坡212向下樞轉(亦即，使退出端向下樞轉)。斜坡212之此樞轉使該斜坡之進入端升高，從而推動活板門214繞銷216樞轉至捕捉器之進入部分內之一直立位置(未圖示)，因此防止該齧齒類動物轉身且退出捕捉器。該齧齒類動物因此必須繼續經過斜坡212，且進入至活體捕捉

器之腔室部分201中。一旦該齧齒類動物離開斜坡212，該斜坡即返回其初始位置(圖28)，其中活板門214再次抵靠斜坡大體上扁平地擺放。在特別適當實施例中，可將諸如呈膠板形式之黏著劑安置於活體捕捉器200之腔室部分201之底板上，以禁止齧齒類動物在其進入該腔室部分或至少行進至諸如遠離該腔室部分之進口的該腔室部分內之一特定區域後的進一步移動。

圖29及圖31說明一在本文中稱為擺動門機構220之替代捕捉機構。擺動門機構220包含一門222，其由樞銷224可樞轉地附接至活體捕捉器200之頂且在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部分203內自頂下垂，該門適當地靠近捕捉器之進入開口202。門222在長度上經設定大小為比捕捉器200之進入部分203之內部高度長，因此在門之初始位置，其以門222之略成角度之定向接觸捕捉器之底板。以此方式，門222能夠僅單向(亦即，朝著捕捉器之腔室部分向內)擺動。在所說明實施例中，門222亦具有沿著門之自由邊緣定位之齒226。在一些實施例中，門222可具有安置於其中之槽，因此能夠使光通過門機構220。

當齧齒類動物利用擺動門機構220進入活體捕捉器200時，其與門222接觸且使該門繞樞銷224向上旋轉。若齧齒類動物在經過門222下方時試圖自捕捉器200撤回，則在門之自由端之齒226咬入齧齒類動物以阻礙該向後移動。在齧齒類動物已鑽過門222之後，該門樞轉回至其初始狀態，因此阻擋齧齒類動物之任何撤回。雖然在圖29及圖31

中將齒226描繪為沿著門222之自由邊緣定位，但其可沿著擺動門之任何部分定位。

在其他實施例中，可提供一定位在門222前面的額外擺動門。在此實施例中，額外擺動門不具有齒，且經設定大小以准許該門在擺動門機構220內在兩個方向上擺動。齧齒類動物因此能夠在接觸門222之前經由此額外門退出。齧齒類動物受到此額外門鼓勵：其能夠自捕捉器撤回，且因此繼續經過下一扇門，其為門222。額外擺動門及門222大體上以相同方式作用。如同門222，額外擺動門可具有定位於其中之任何部分中之槽。

參看圖31及圖32，另一活體捕捉機構在本文中稱為漏斗狀捕捉機構230，其包含一處於活體捕捉器200之進入部分203內且具有一最接近捕捉器之進入開口202之第一或進入端231及一最接近捕捉器之腔室部分之退出端233的漏斗狀物232。漏斗狀物232更適當地包含一自漏斗狀物之進入端231向下游縱向延伸之剛性段236以及一包含附接至漏斗狀物之剛性段且自該剛性段向下游縱向延伸至漏斗狀物之退出端233的複數個指狀物234之可撓段。所說明漏斗狀物232之剛性段236之形狀通常為沿其長度具有恆定橫截面面積之圓柱形或矩形。即使如此，亦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剛性段236可為除圓柱形或矩形之外的形狀且可具有不均一橫截面。

指狀物234經組態以朝向彼此向內(相對於漏斗狀物之中心線)成角度，使得漏斗狀物232之退出端233大體上比漏

斗狀物之進入端 231 窄。指狀物 234 適當地可撓且有彈性，以在齧齒類動物通過漏斗狀物之可撓段到達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233 時准許指狀物抵抗其偏置向外彎曲。在齧齒類動物移動穿過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233 時，指狀物 234 之偏置使指狀物之尖端保持與齧齒類動物之身體接觸。若齧齒類動物嘗試反向過程，則指狀物 234 之尖端會刺入齧齒類動物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壓力至齧齒類動物，藉此促使齧齒類動物繼續向前移動至捕捉器之腔室部分。一旦齧齒類動物退出漏斗狀物 232，指狀物 234 即返回至其初始位置，從而使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233 對於齧齒類動物之頭而言太窄而不能適合地經過，因此阻礙齧齒類動物試圖經由漏斗狀物後退。

如圖 22 之實施例中所說明，諸如誘餌塊 156 之誘餌可與活體捕捉器 200 一起安置於誘餌腔室內，諸如安置於活體捕捉器之腔室部分 201 上方。誘餌塊 156 用來將齧齒類動物引誘至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中且朝著活體捕捉器及/或誘餌腔室 138 前進。在此實施例中，活體捕捉器 200 可經設定大小(特定言之，於捕捉器之進入開口 202 處設定大小)，以僅允許較小的齧齒類動物(諸如小鼠)進入活體捕捉器。較大的齧齒類動物(諸如大鼠)將爬過活體捕捉器 200 之頂部進入至誘餌腔室 138 中，且以毒性可能足夠殺死大鼠之誘餌為食。另外，無毒誘餌(例如，監視誘餌)可用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中。監視誘餌為根據其被齧齒類動物吞下而在一時間段中指示齧齒類動物之存在的無毒物質。

圖 38 至 圖 78 說明 齒 齒 類 動 物 管 球 1100 之 另 一 實 施 例 。

齒 齒 類 動 物 管 球 1100 類 似 於 齒 齒 類 動 物 管 球 100, 其 通 常 包 括 基 座 1104 及 蓋 1106 (兩 者 共 同 大 體 上 界 定 齒 齒 類 動 物 管 球 之 一 外 裝 及 該 外 裝 之 一 內 部 空 間 ) 、 橫 向 地 相 對 之 進 入 開 口 1102 以 及 內 部 面 板 1112 (大 體 上 , 分 隔 結 構 ) , 內 部 面 板 1112 將 該 外 裝 之 內 部 空 間 分 隔 為 一 大 體 上 中 央 之 誘 餌 腔 室 1138 及 一 過 道 1109 , 過 道 1109 包 括 各 自 自 該 等 進 入 開 口 1102 中 之 一 各 別 者 通 向 該 誘 餌 腔 室 之 一 通 路 的 一 對 路 徑 1103 。 在 蓋 1106 之 閉 合 組 態 下 , 該 蓋 與 基 座 1104 可 藉 由 一 適 當 鎖 定 機 構 1142 (類 似 於 上 述 之 鎖 定 機 構 142) 可 釋 放 地 固 持 在 一 起 , 以 禁 止 齒 齒 類 動 物 管 球 1100 之 未 經 授 權 或 非 故 意 打 開 。

基 座 1104 之 後 壁 1116 (大 體 上 , 直 立 壁 ) 包 括 一 內 表 面 , 其 具 有 形 成 於 其 中 之 狹 長 的 垂 直 延 伸 槽 1132 。 槽 1132 沿 著 後 壁 之 內 表 面 彼 此 側 向 間 隔 分 開 且 可 具 有 均 一 長 度 , 但 更 適 當 地 具 有 不 同 之 長 度 , 其 中 槽 1132 中 之 一 些 槽 比 其 他 槽 長 。 槽 1132 中 之 每 一 者 在 後 壁 之 頂 部 處 開 放 , 且 向 下 延 伸 至 一 大 體 上 在 後 壁 之 頂 部 與 底 部 中 間 的 位 置 (針 對 較 短 槽 ) 或 延 伸 至 鄰 近 後 壁 之 底 部 (例 如 , 針 對 較 長 槽 , 恰 好 在 底 部 面 板 之 內 表 面 上 方 ) 。 此 外 , 槽 1132 可 沿 著 其 各 自 長 度 具 有 不 同 直 徑 , 使 得 槽 之 直 徑 隨 著 槽 朝 向 基 座 1104 之 底 部 面 板 1114 向 下 延 伸 而 減 小 或 漸 縮 。 如 本 文 中 稍 後 進 一 步 詳 細 描 述 , 槽 1132 經 組 態 以 將 一 或 多 個 誘 餌 支 撐 件 固 持 在 其 中 以 用 於 將 誘 餌 支 撐 在 球 1100 之 外 裝 之 內 部 空 間 內 。

如在圖38中最佳所見，此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蓋1106進一步包含下垂的保護結構1300，其經組態且位於蓋上以使得在台1100之閉合組態下，該保護結構大體上封閉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槽1132之開口上端及安置於其中之誘餌支撑件，以禁止齧齒類動物操縱該等誘餌支撑件(例如，彎曲或拉拔)並將誘餌自誘餌支撑件移除。所說明之保護結構1300包含複數個大體上V形之肋狀物，其與蓋1106整體地形成且自蓋1106下垂且彼此成橫向間隔關係。舉例而言，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V形肋狀物1300之數目對應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100中所使用的誘餌支撑件之數目(例如，在圖38之所說明實施例中為四)。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保護結構1300可具有任何適當組態。

雖然在圖式中不可見，但在一些實施例中，台1100之外殼之底部面板1114之內表面1118之至少一部分(亦即，外殼之底板)可以與第一實施例之台100之外殼之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相同的方式紋理化。如圖38及圖39中所說明，可將一或多個界線1111提供於底部面板1114之內表面1118上以指示內部面板1112在台1100之閉合組態下所處之位置。界線1111有助於誘餌及捕捉器在台1100之外殼之誘餌腔室1138內的正確對齊，以避免在蓋閉合後妨礙蓋1106且詳言之內部面板1112。界線1111可為任何適當形式，諸如(但不限於)標誌、不同於底部面板1114之內表面1118之著色、標籤、不同於底部面板之內表面之紋理之紋理、凸

起構件、凹槽或其他適當界線。

誘餌系統且詳言之此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100之誘餌支撑件1158亦不同於先前台100之誘餌支撑件158。圖38至圖55中說明用於此第二實施例之適當誘餌支撑件組態，且詳言之係關於用於使誘餌塊1156或其他誘餌保持大體上垂直(例如，堆疊)組態的支撑件。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此實施例之誘餌支撑件亦可經組態以使誘餌塊1156或其他誘餌被保持一大體水平之對齊(如在先前實施例中)。

作為一項實例，特定參看圖41，以誘餌托盤1322之形式說明一個適當誘餌支撑件1158，誘餌托盤1322具有自誘餌托盤1322之水平底部1326向上延伸之直立壁1324以形成溝槽(trough)1330。一垂直壁1328耦接至底部1326且自底部1326向上延伸。將液體引誘劑、誘餌或有毒物質置放於溝槽1330內。在其他實施例中，可將粒狀或其他固體形式之引誘劑、誘餌或有毒物質安置於溝槽1326。當在台11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且更特定言之在外殼之誘餌腔室內使用時，溝槽1326對外殼之內部空間開放，因此齧齒類動物可自該溝槽進食。

現參看圖38A，所說明實施例之多層構造中的基座1104之直立後壁1116且更適當地該後壁之外面板1119可包括至少一旦更適當地兩個或兩個以上與齧齒類動物進入開口1102分離之安裝口1130。如圖38A中所說明，在一項實施例中，外面板1119具有彼此成間隔關係安置於其中的兩對

安裝口 1130。一對安裝口 1130彼此垂直對齊，而另一對水平對齊。提供至少一對安裝口 1130准許使用帶型或電纜型扣件將基座 1104緊固至一安裝表面，諸如柱、板條或鏈節柵欄。

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在每一各別安裝口 1130將一可移動封閉物 1131可移除地連接至後壁 1116之外面板 1119。舉例而言，可將可移動封閉物 1131自外面板 1119移除以暴露安裝口 1130中之各別者。更適當地，可移除封閉物 1131包含一諸如頂出板之易卸封閉物。然而，應理解，封閉物 1131可省略以使得安裝口 1130永久地打開。

誘餌支撑件 1158進一步包含(仍參看圖 41)一安裝銷 1340，其安置於垂直壁 1328之背側上以用於可釋放地連接誘餌支撑件與基座 1104之後壁 1116。藉由一連接腹板 1342將安裝銷 1340適當地連接至垂直壁 1328。更適當地，安裝銷 1340及連接腹板 1342係與誘餌支撑件 1158之垂直壁 1328整體地形成。然而，應理解，安裝銷 1340可藉由任何適當技術連接至垂直壁 1328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根據基座 1104之後壁 1116中之槽 1132之橫截面形狀，所說明安裝銷 1340適當地為大體上圓柱形的。更適當地，所說明安裝銷 1340為大體上管狀的，其具有一貫穿其延伸之中央鑽孔 1344，該中央鑽孔之作用顯而易見。

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之此第二實施例中，誘餌在外殼之底板上方的高度(如由誘餌支撑件 1158支撑)可適當調整。舉例而言，在圖 52至圖 55中所說明之一項實施例中，

上升器 1500(大體上，高度調整構件)用來在台 1100 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以一增加的高度支撐誘餌支撐件 1158。所說明之上升器將誘餌托盤 1322 耦接至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之後壁 1116。

圖 42 至 圖 51 描繪用於此第二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之適當誘餌支撐件 1400 之另一實施例。誘餌支撐件 1400 經組態以用於與台 1100 之後壁 1116 之可釋放連接以及用於在基座 1104 之後壁 1116 中之槽 1132 內之滑動移動。誘餌支撐件 1400 適當地包括一大體上水平之平台 1410，其經組態用於一相對於後壁 1116 向外延伸至內部空間中且更特定言之台 1100 之外殼之誘餌腔室中的大體上水平之定向。垂直壁 1420 以與圖 41 之誘餌支撐件 1158 之垂直壁 1328 相同的方式自平台 1410 向上延伸。平台 1410 至垂直壁 1420 之過渡適當地為弧形的或彎曲的，以禁止誘餌顆粒或其他殘骸積聚在誘餌支撐件 1158 上及以清潔誘餌支撐件 1400。

誘餌支撐件 1400 之平台 1410 具有一開口 1430，其安置於平台中且經設定大小以可釋放地固持一自誘餌支撐件之平台 1410 向上延伸之誘餌銷 1450(或誘餌棒 1460，如本文中稍後所論述)。在本文中將誘餌銷 1450 及誘餌棒 1460 兩者大體上稱為「誘餌安裝銷」。所說明之誘餌銷 1450 經組態以相對於誘餌支撐裝置 1400 將誘餌塊 1156 定位成大體上固定配置。誘餌銷 1450 具有一直徑，其經適當組態以使具有一形成於其中之開口之誘餌塊可定位於誘餌銷上，使得誘餌銷通過形成於誘餌塊 1156 中之開口。誘餌塊因此得以緊

固地定位，且齧齒類動物不能自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100帶走誘餌塊。

誘餌銷1450(如在圖43及圖44中最佳所見)具有一位於或鄰近誘餌銷之下段1454之膨脹部分1452以在將誘餌銷插入平台開口1430中後充當止擋器。因此，誘餌銷1450之膨脹部分1452適當地具有大於開口1430之直徑之至少一橫截面尺寸。誘餌銷1450之下段1454因此能夠配合在開口1430內，而膨脹部分1452禁止在膨脹部分1452上方之誘餌銷之段通過該開口。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誘餌銷1450之下段1454經適當設定大小且經組態以用於該下段與平台1410在開口1430內之一般摩擦配合或壓入配合，從而准許誘餌銷與誘餌支撑件1400之可釋放連接。在其他實施例中，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誘餌銷1450可藉由黏著劑、機械扣接或其他適當技術與誘餌支撑件1400可釋放地連接。亦預期，在替代實施例中，誘餌銷1450可改為永久地連接至誘餌支撑件1400。

誘餌支撑件1400進一步包含一安裝銷1440(圖42)，其安置於垂直壁1420之背側上以用於可釋放地連接誘餌支撑件與基座1104之後壁1116。藉由一連接腹板1442將安裝銷1440適當地連接至垂直壁1420。更適當地，安裝銷1440及連接腹板1442係與誘餌支撑件1400之垂直壁1420整體地形成。然而，應理解，安裝銷1440可藉由任何適當技術連接至垂直壁1420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根據基座1104之後壁1116中之槽1132之橫截面形狀，所說明安裝銷1440適

當地為大體上圓柱形的，以准許安裝銷向下穿過槽1132之開口上端插入且進入至槽1132之各別者中。在一更適當實施例中，安裝銷1440為大體上管狀的，其具有一中央鑽孔1444。

參看圖49至圖51，環形突起1470自平台1410之下側下垂，環形突起1470與開口1430共軸對齊且具有一與開口之橫截面尺寸大體上相同的內橫截面尺寸。雖然環形突起1470具有一圓形之外橫截面，但其他實施例可具有不同形狀之外橫截面(例如，正方形、長橢圓形(oblong)或矩形)。此外，圓形突起1470之內橫截面尺寸可大於或小於開口1430之橫截面尺寸。環形突起1470至少部分地作用以進一步支撐誘餌銷1450之下段1454及誘餌棒1460之下段1466。

如圖51中所說明，誘餌支撐件1400之垂直壁1420具有形成於垂直壁之後表面1432上之肋狀物1478。平台1410具有形成於各別下表面1411上之類似肋狀物(未圖示)。肋狀物1478及下表面1411上之肋狀物增加誘餌支撐裝置1400之結構剛性。誘餌支撐件1400亦具有形成於其中之上凹口1480及下凹口1482(如圖51中所說明)，其目的顯而易見。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凹口1480及1482至少部分地由形成於各別後表面1432及下表面1411中之凹座形成。凹口1480及1482亦可至少部分地由形成於後表面1432及/或下表面1411中之肋狀物1478界定。雖然圖41中未說明，但誘餌托盤1322包含類似凹口1480及1482。

參看圖52至圖55，可選擇性地調整誘餌在外殼之底板上方之高度(如由誘餌支撑件1400支撑)。舉例而言，在一項實施例中，上升器1500(大體上，高度調整構件)用來在台11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以一增加的高度將誘餌支撑件1400支撑在底部面板之內表面上方。所說明上升器1500經適當組態以至少部分地安置於槽1132中之一者內且在誘餌支撑件1400之安裝銷1440下方，以將安裝銷比省略上升器之情況高地支撑在槽(且因此台11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之誘餌支撑件)內。更特定言之，圖52至圖55之上升器1500包含一狹長柱，其包括一具有第一直徑之下段1502及一具有小於(例如，下段之)第一直徑之第二直徑之上段1504。詳言之，上段1504之第二直徑經設定大小以便插入於誘餌支撑件1400之安裝銷1440之開口1444(或例如，誘餌托盤1322中之開口1344)中以耦接誘餌支撑件與上升器。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可省略上升器柱之上段。

上升器1500之柱之下段1502具有一分離上段1504與下段之上部環形凸緣1506，以及一與上部環形凸緣1506縱向地間隔分開且大體上位於或鄰近上升器柱之下端的下部環形凸緣1508。環形凸緣1506、1508之橫截面根據基座1104之後壁1116中之槽1132之橫截面尺寸設定大小，以使上升管1500確實地裝在且固持在槽內且上升管在槽中很少平移移動。在一特別適當實施例中，下部環形凸緣1508之橫截面尺寸(例如，所說明實施例中之直徑)經設定大小以對應於

槽 1132 在沿著槽之長度的一特定深度處(例如，在此處，槽尺寸朝著槽之下端減小)之橫截面尺寸，從而將上升器設定在槽內之一預定高度。

上臂 1510 恰在上部環形凸緣 1506 上方自上升器 1500 之柱且更特定言之自柱之上段 1506 橫向地向外延伸。該上臂之寬度經設定大小以裝於誘餌支撑件 1400 之上凹口 1480 內以進一步將誘餌支撑件支撑在上升器上。下臂 1520 亦(例如)在柱之下端自上升器 1500 之柱橫向地向外延伸，且適當地經設定大小及組態以配合在誘餌支撑件 1400 之下凹口 1482 內及/或啮合誘餌支撑件 1400 之下凹口 1482。在圖 47 中說明誘餌支撑裝置 1400 與上升器 1500 之總成。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可省略上臂 1510 及下臂 1520 中之任一者。亦應理解，上升器 1500 可經組態為除所說明之外的組態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只要其將誘餌支撑件 1400 支撑在台 1100 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內一比在無上升器的情況下安置誘餌支撑件高的高度。

上升器 1500 之柱之下段 1502 及/或上段 1504 之長度因此指示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內的誘餌支撑件 1400(或誘餌托盤 1322)(且擴展地，置放在該誘餌支撑件上之誘餌塊 1156) 之垂直位置(亦即，在台 1100 之外殼之底板上方的高度)。上升器 1500 因此充當高度調整構件，且經組態以用於誘餌支撑件 1400 在台 1100 之底板上方的高度之選擇性調整。因此，可提供具有替代長度或不同組態之不同上升器(未圖示)以准許誘餌支撑件 1400(或誘餌托盤 1322)之選擇

性高度調整。上升器1500可由諸如塑膠、金屬或材料之組合的任何適當材料建構。

使用安置於槽1132中之一者內之上升器1500允許將誘餌支撑件1400與台1100之外殼之底板成間隔關係(例如，上升器結構未插入誘餌支撑件與底板之間)而支撑在台1100之外殼之底板上方。因此，活體捕捉器可容易地裝在誘餌支撑件1400之下，因此可將活體捕捉器及誘餌兩者安置於誘餌腔室內。另外，在活體捕捉器自誘餌腔室移除且蓋1106處於台1100之打開組態下的情況下，台之底板容易藉由在誘餌支撑件1400下方進行清掃或刷洗來清潔，而不必自台移除誘餌支撑件。

圖45描繪利用一誘餌棒1460而非圖42之誘餌銷1450之誘餌支撑件1400。如同誘餌銷1450，誘餌棒1460經組態以將成大體上固定配置之誘餌塊1156定位在誘餌支撑件1400之平台上。誘餌棒1460具有一直徑，其經適當組態以使具有一形成於其中之開口之誘餌塊1156可定位於誘餌棒上，使得誘餌棒通過形成於誘餌塊中之開口。誘餌塊因此得以緊固地定位，且齧齒類動物不能自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100帶走誘餌塊。誘餌棒1460(如在圖45及圖46中最佳所見)具有一位於或靠近誘餌棒之下段1466定位以在將誘餌棒插入平台之開口1430中後充當止擋器之環形套環1464。環形套環1464根據任何適當方法(諸如)在誘餌棒1460之模製或製造期間形成。舉例而言，若誘餌棒1460在一射出成形製程中形成，則環形套環1464在相同操作中形成。在其他實施例

中，環形套環1464可形成為一獨立組件且藉由壓入配合、黏著劑或其他適當連接適當地扣接或耦接至誘餌棒1460。

誘餌棒1460具有一漸縮上端1462以有助於將誘餌塊1156裝載於誘餌棒1460上。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上端1462可非所說明地漸縮或以誘餌銷1450之方式保持不漸縮。

圖47說明使用誘餌棒1460定位於誘餌支撐裝置1400上的兩個誘餌塊1156。該等誘餌塊適當地擋置在平台1410上且由於誘餌棒1460之支撐而垂直對齊地堆疊。該平台因此支撐該等誘餌塊且為該等誘餌塊提供實質支撐表面，以使得在誘餌可變軟之高溫環境中，誘餌不會熔化且向下流動至台1100之外殼之底板上。

圖72至圖74說明一大體上以1600指示之用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100之適當誘餌支撐件之另一實施例。誘餌支撐件1600用來支撐成垂直堆疊配置之誘餌塊1156且具有一定形線座1640，誘餌係在該線座上成間隔關係地支撐在台1100之外殼之底板上方。此實施例之誘餌支撐件1600係由金屬線或塑膠線形成且具有一圓形橫截面，如圖72中所示。在其他實施例中，誘餌支撐件1600之橫截面可為除圓形之外的形狀，諸如正方形、矩形或長橢圓形。此外，橫截面形狀可沿著誘餌支撐件1600在不同段不同。

所說明之誘餌支撐件1600具有一安裝端1610，其滑動至槽1132中且向下至基座1104之後壁1116中之槽1132之底部以可釋放地連接誘餌支撐件與後壁。誘餌支撐件1600自安

裝端 1610 向外且向上延伸(亦即，遠離基座面板 1104 之後壁 1116)，且形成一捲曲的支撑部分 1640(亦即，定形線座)，誘餌塊 1156 被支撑於其上。垂直定向之柱 1620(大體上，「線銷」)自捲曲的支撑部分 1640 向上延伸，且經組態以接收誘餌塊 1156。捲曲的支撑部分 1640 在自上往下看時(如在圖 73 中)為大體上圓形的，且因此提供增加的表面積以用於支撑誘餌塊。

圖 75 至 圖 78 說明一大體上以 1700 指示之適當誘餌支撑件之又一實施例。此誘餌支撑件亦用於支撑垂直堆疊配置之誘餌塊 1156。誘餌支撑件 1700 可由金屬線或塑膠線形成且具有一圓形橫截面，如圖 75 中所示。在其他實施例中，誘餌支撑件 1700 之橫截面可為除圓形之外的形狀，諸如正方形、矩形或長橢圓形。此外，橫截面形狀可沿著誘餌支撑件 1700 在不同段不同。

誘餌支撑件 1700 具有一安裝端 1710，其滑動至槽 1132 中且向下至基座 1104 之後壁 1116 中之槽 1132 之底部以可釋放地連接誘餌支撑件與後壁。誘餌支撑件 1700 自安裝端 1710 向外且向上延伸(亦即，遠離基座面板 1104 之後壁 1116)且形成一捲曲的支撑部分 1740(亦即，座)，誘餌塊 1156 支撑於該支撑部分 1740 上。垂直定向之柱 1720 自捲曲的支撑部分 1740 向上延伸，且經組態以將誘餌塊 1156 收納於其上。誘餌支撑件 1700 因此經組態以將誘餌塊 1156 成間隔關係地支撑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之底部面板 1114 之內表面 1118 上方。此外，當與誘餌支撑件 1600 相比時，誘餌支撑

件 1700 在底部面板 1114 之內表面 1118 上方一較大距離處垂直地定位誘餌塊 1156。此增加的距離准許活體捕捉器 1200 定位於捲曲的支撑部分 1740 與底部面板 1114 之間。因此，誘餌支撑裝置 1700 可單獨或結合活體捕捉器 1200 使用。在此實施例中，活體捕捉器可用來捕捉小鼠，而誘餌係用來對付過大而不能進入活體捕捉器之其他齧齒類動物(例如，大鼠)。捲曲的支撑部分 1740 在自上往下看時(如在圖 78 中)為大體上圓形的，且因此具有增加的表面積以用於支撑誘餌塊 1156。

圖 56 至圖 69 說明用於此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之一個適當活體捕捉器 1200。活體捕捉器 1200 大體上類似於第一實施例之活體捕捉器 200，且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此實施例之活體捕捉器可用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0 中。在此實施例中，活體捕捉器 1200 具有一經組態以裝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之誘餌腔室內之擴大捕捉部分 1209，以及一自該捕捉部分伸出之狹窄進入部分(大體上，「入口」或「入口部分」)1208。雖然在圖式中不可見，但進入部分 1208 亦可部分地延伸至捕捉部分 1209 之內部中，使得齧齒類動物退出該進入部分進入至該捕捉部分中而更中央地位於活體捕捉器 1200 之該捕捉部分之內部內。活體捕捉器 1200 適當地具有一大體上鄰近或包括進入部分 1208 之前部及一與該前部相對之後部。因此，在活體捕捉器 1200 安置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0 之外殼內之情況下，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部分 1208 可至少向上延伸至過

道且在一些實施例中穿出該誘餌腔室之通路至過道中，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內沿著該過道導引齧齒類動物。

此實施例之活體捕捉器1200具有一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部分1208之末端的進入開口1202。此外，如在圖56及圖57中所見，活體捕捉器1200之側壁向外彎曲且為大體上弧形的，進入部分1208於側壁處匯合或過渡至活體捕捉器1200之剩餘部分(例如，至捕捉部分1209)。此實施例之所說明活體捕捉器1200亦包括排氣口，其呈在該活體捕捉器之上表面1209中之上排氣孔1210(圖63)及沿著活體捕捉器1200之後部1211之側面排氣孔1212(圖66及圖67)之形式。上排氣孔1210及側面排氣孔1212更適當地位於活體捕捉器1200之捕捉部分1209處且經設定大小以禁止齧齒類動物通過，且因而大體上小於活體捕捉器1200之進入開口1202，同時仍准許空氣、光及微粒在活體捕捉器之內部(亦即，捕捉部分)與外部之間的通過以及在其間的流體連通。以此方式提供該等排氣孔誘惑齧齒類動物(在捕捉之後)移動至捕捉部分1209中且更適當地離開進入部分1208開放之處而進入該捕捉部分中。然而，應理解，排氣口1210、1212可以除所說明方式之外的方式位於活體捕捉器1200上且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

各種適當內部捕捉機構可用於活體捕捉器1200內(且詳言之，用於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部分1208內)，以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之捕捉部分1209內。舉例而言，在一項實施例中，該內部捕捉機構可包含一如圖56、圖58

及圖 59 中所說明之斜坡機構 1214。斜坡機構 1214 包含一斜坡 1216，其在活體捕捉器 1200 之隧道部分 1208 內縱向地延伸且具有一最接近捕捉器之進入開口 1202 之進入端及一最接近捕捉器之封閉體部分之退出端。斜坡 1216 安裝於活體捕捉器 1200 之底板上以便於樞轉移動。活板門 1218 大體上鄰近該斜坡之進入端由一適當樞銷 1219 樞轉地連接至該斜坡。一彈簧、重物或其他裝置用來使斜坡 1216 偏置於一位置(其中該斜坡如圖 59 中所說明地向上傾斜)，其中該斜坡之進入端靠近活體捕捉器 1200 之底板向下。在此位置，活板門 1218 抵靠斜坡 1216 大體上扁平地擺放以准許一進入該捕捉器之齧齒類動物越過該活板門向斜坡上前進。

隨著該齧齒類動物前進通過活板門 1218，該齧齒類動物之重量使斜坡 1216 向下樞轉(亦即，使退出端向下樞轉)。斜坡 1216 之此樞轉使該斜坡之進入端升高，從而推動該活板門在捕捉器 1200 之隧道部分 1208 內繞銷 1219 樞轉至一直立位置(未圖示)，因此防止該齧齒類動物轉身且退出該捕捉器。該齧齒類動物因此必須繼續通過斜坡 1216 且進入至活體捕捉器 1200 之封閉體部分中。一旦該齧齒類動物離開斜坡 1216，該斜坡即返回其初始位置(圖 59)，此時活板門 1218 再次抵靠斜坡大體上扁平地擺放。在特別適當實施例中，諸如呈膠板形式之黏著劑可安置在活體捕捉器 1200 之封閉體部分之底板上，以禁止齧齒類動物在其進入封閉體部分或至少行進至諸如遠離隧道部分 1208 之進口的封閉體部分內之一特定區域後至封閉體部分中的進一步移動。

在一些實施例中，不利用斜坡1216。在此等實施例中，活板門(大體上，「門」)1218大體上可在該門通常自該捕捉器之其餘部分封堵活體捕捉器1200之進入開口1202之一向上位置與一齧齒類動物可自該進入開口經過該捕捉器之隧道部分1208之一向下位置之間樞轉。圖59及圖65說明多個下垂突起(大體上，「阻擋構件」)1217，其自活體捕捉器1200之上表面1209向下延伸。該等下垂突起1217防止一已到達活體捕捉器1200之封閉體部分之齧齒類動物撥弄(tampering)或操縱捕捉機構以自活體捕捉器逃脫。在利用活板門1218之實施例中，該等下垂突起大體上安置於在向上位置的活板門上方，且可自一在進入開口1202與在向上位置中之活板門1218中間的位置至超過在該位置之活板門的位置沿著隧道部分1208縱向地配置。在利用斜坡1216之實施例中，下垂突起1217防止齧齒類動物使斜坡1216樞轉並將門1218打開至一超過支點1219之位置，在該位置，當齧齒類動物步離開斜坡且將斜坡釋放返回至其自然靜止位置時，門將不關閉。此外，下垂突起1217適當地與本文中所論述之捕捉機構中之任一者一起使用，且以類似方式作用以防止齧齒類動物在其已通過活體捕捉機構之後操縱活體捕捉機構。

參看圖60、圖61及圖62，在本文中將另一活體捕捉機構稱為漏斗狀捕捉機構1230，其包含漏斗狀物1232。漏斗狀物1232處於活體捕捉器1200之隧道部分1208內，且具有一最接近捕捉器之進入開口1202之第一或進入端1231及一最

接近捕捉器之封閉體部分之退出端 1233。漏斗狀物 1232 更適當地包含一自漏斗狀物之進入端 1231 向下游縱向延伸之剛性段 1236 以及一可撓段，該可撓段包含附接至漏斗狀物之剛性段且自該剛性段向下游縱向延伸至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1233 的複數個指狀物 1234。所說明漏斗狀物 1232 之剛性段 1236 之形狀通常為沿其長度具有恆定橫截面面積之圓柱形或矩形。即使如此，亦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剛性段 1236 可為除圓柱形或矩形之外的形狀且可具有不均一橫截面。

指狀物 1234 經組態以朝向彼此向內(相對於漏斗狀物 1232 之中心線)成角度，使得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1233 大體上比漏斗狀物之進入端 1231 窄。指狀物 1234 適當地可撓且有彈性，以在齧齒類動物通過漏斗狀物之可撓段至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1233 時准許指狀物抵抗其偏置向外彎曲。隨著齧齒類動物移動經過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1233，指狀物 1234 之偏置使指狀物之尖端保持與齧齒類動物之身體接觸。若齧齒類動物嘗試反向路程，則指狀物 1234 之尖端會刺入齧齒類動物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壓力至齧齒類動物，藉此促使齧齒類動物繼續向前移動至捕捉器之封閉體部分。一旦齧齒類動物退出漏斗狀物 1232，指狀物 1234 即返回其初始位置，藉此使得漏斗狀物之退出端 1233 對於齧齒類動物之頭而言過窄而不能適合地經過，因此齧齒類動物不能經由漏斗狀物後退。另外，漏斗狀捕捉機構 1230 利用下垂突起 1217 來防止齧齒類動物藉由越過漏斗狀捕捉機構 1230 退出

活體捕捉器 1200。

圖 63、64 及 65 說明一在本文中稱為擺動門機構 1220 之替代捕捉機構。擺動門機構 1220 包含一在捕捉器之隧道部分 1208 內之擺動門 1222，其藉由一樞銷 1224 可樞轉地附接至活體捕捉器 1200 之一基座延伸部 1221，其適當地靠近至捕捉器之進入開口 1202。基座延伸部 1221 耦接至活體捕捉器 1200 之一底部表面 1223。

擺動門 1222 在長度上經適當設定大小為比捕捉器 1200 之隧道部分 1208 之內部高度長，因此在擺動門之初始位置，其在門之略成角度之定向中接觸捕捉器之底板。以此方式，門 1222 僅能夠單向（亦即，朝向捕捉器 1200 之封閉體部分向內）擺動。在所說明實施例中，擺動門 1222 亦具有沿著其自由邊緣及其朝向封閉體部分面向內的平坦表面定位之齒 1226。在所說明實施例中，擺動門 1222 具有安置於其中之槽或開口 1223（圖 64），因此使光能夠通過擺動門。

當齧齒類動物藉由擺動門機構 1200 進入活體捕捉器 1200 時，其與擺動門 1222 接觸且使該門繞樞銷 1224 向上旋轉。若齧齒類動物在經過擺動門 1222 下方時試圖自捕捉器 1200 撤回，則在擺動門之自由端及面向內之平坦表面上的齒 1226 咬入齧齒類動物以阻礙該向後移動。在齧齒類動物已鑽過擺動門 1222 之後，該門樞轉回至其初始狀態，因此阻擋齧齒類動物之任何撤回。雖然在圖 65 中將齒 1226 描繪為沿著擺動門 1222 之自由邊緣及朝向封閉體部分面向內的平坦表面定位，但該等齒可沿著擺動門之任何部分定位。另

外，擺動門機構1220利用下垂突起1217來防止齧齒類動物藉由越過擺動門機構1220退出活體捕捉器1200。

在其他實施例中，可在擺動門1222前方(亦即，在齧齒類動物在活體捕捉器1200內之移動方向上先於擺動門1222)定位一額外擺動門(未圖示)。在此實施例中，額外擺動門不具有齒，且經設定大小以准許該門在擺動門捕捉器1220內在兩個方向上擺動。齧齒類動物因此能夠在接觸擺動門1222之前經由此額外門退出。齧齒類動物被此額外門鼓勵：其能夠自捕捉器撤回，且因此繼續經過下一道門，其為擺動門1222。額外擺動門及擺動門1222大體上以相同方式作用。如同擺動門1222，額外擺動門可具有定位於其中之任何部分中之槽。基座延伸部1221自底部表面1223向上延伸且具有形成於其中之凹座1225。基座延伸部1221可與底部表面1223整體地形成，或基座延伸部1221可單獨形成且適當地耦接至該底部表面。凹座1225經適當設定大小以收納置放於其中的捕捉機構之部分。舉例而言，凹座1225經設定大小且經定位以收納圖65中所示的擺動門機構1220之樞銷1224。凹座1225亦經設定大小且經定位以收納圖59中所示的斜坡機構1214之樞銷1219以及圖62中所示的漏斗狀捕捉機構1230之漏斗狀物1232或其剛性段1236之一部分。

圖69、圖70及圖71說明活體捕捉器1200之底部表面1223之透視圖、俯視圖及側視圖。活體捕捉器1200之底部表面1223在操作中鄰近於台1100之底部面板1118而定位。底部

表面1223可與活體捕捉器之剩餘部分選擇性地分離，以准許活體捕捉器之維修(例如，自其移除齧齒類動物及殘骸，及更換捕捉機構)。此外，根據一些實施例，活動鉸鏈1227准許僅底部表面1223之一大體上遠離活體捕捉器1200之剩餘部分鄰近隧道部分1208而安置之部分1229(大體上，「接達面板」)之平移，以暴露一接達開口1235從而准許捕捉機構之維修及/或替換。接達面板1229因此可定位於接達開口1235閉合之一閉合位置與一打開位置之間。在打開位置，諸如膠板之捕捉機構可經由接達開口1235插入、移除及維修。可提供一額外捕捉部分開口(未圖示)，其與接達開口分離且靠近捕捉機構安置於活體捕捉器1200之一部分中。一封閉物面板(未圖示)經適當提供以覆蓋捕捉部分開口，且其可定位於捕捉部分開口閉合之閉合位置與一打開位置(其中活體捕捉器1200之捕捉部分之內部可被接達以供維修)之間。

圖79至圖107說明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第三實施例(通常以300指示)，其在幾何形狀及整體組態上類似於上文關於圖1至圖37所描述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以及關於圖38至78所描述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100。在此第二實施例中，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大體上小於第一實施例及第二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及1100(例如，相對於其按比例縮小)。舉例而言，圖79至85中所說明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大約為先前所描述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及1100的八分之三。

如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及1100，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為一多側結構，且其中形成有至少一旦更適當地兩個相對之進入開口302。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具有一模組化設計，其准許文中稍後將予以進一步詳細描述的複數個不同誘餌組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擁有與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相同特徵中之許多者，諸如(但不限於)界定四分之一穹頂形狀的台300之總體幾何形狀以及在台300處於閉合組態下時將基座304緊固至蓋306之鎖定機構。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通常包含一基座304及一可可釋放地連接至該基座之蓋306，以便於在一打開組態與一閉合組態之間組態。在閉合組態下，蓋306及基座304共同大體上界定一具有一除開口302外大體上封閉之內部空間之外殼。此等進入開口302經適當安置於台300之相對側中，且更特定言之，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其安置於蓋306之相對側中。在台300之打開組態下(圖91、圖92)，蓋306通常至少部分地與基座304分離以提供對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內部空間之接達以便於該台之維護，諸如(但不限於)補充誘餌供給、檢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及自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清除殘骸。

基座304及蓋306可適當地由許多材料、最適當地由塑膠或其他耐候性材料製造。舉例而言，基座304及蓋306可在一用於由熱塑性或熱固性塑膠材料生產部件之射出成形製程中形成。然而，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該蓋及該基座可由金屬或其他適當材料建構，且該蓋及

該基座可由彼此不同之材料建構。

在一項特別適當實施例中，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具有至少一檢查構件以准許檢查該台之外殼之內部空間。舉例而言，在所說明實施例中，台300之外殼之至少一部分為半透明的或更適當地透明的。更特定言之，後壁330及底部面板332中之至少一者之至少一部分為半透明或透明的。甚至更特定言之，將所說明實施例之後壁330及底部面板322建構為大體上完全半透明且更適當地透明的，使得整個基座304進一步界定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一檢查構件。在此實施例中，蓋306為適當不透明的，以使得當將台300擋置在一預定位置(諸如，一拐角)時(其中後壁抵靠(例如，建築物等之)一結構壁，且底部面板在下面抵靠一支撑表面)，人們不能在路過時看見該台之外殼之內部空間。更確切而言，必須有意地將台300自其使用中位置移開以允許檢查。

應理解，後壁330及底部面板322中僅一者可為半透明或透明的。亦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小於整個後壁330及/或底部面板322可為半透明或透明的。舉例而言，可將一或多個半透明或透明窗安置於一另外不透明之後壁330及/或底部面板322中。或者，可將一或多個觀測開口或槽提供於後壁330及/或底部面板322中以用於查看台3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雖然在本文中結合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此第三較小實施例來描述檢查構件，但應理解，可將一或多個檢查構件提供於先前實施例之齧齒

類動物管理台100、1100中之任一者上，且更特定言之提供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各別後壁116、1116及/或底部面板114、1114上。

雖然未圖示，但可提供一或多個可移除覆蓋物以覆蓋該或該等檢查構件以進一步禁止對台3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的非故意觀測。該可移除覆蓋物可為一可移除薄膜、貼紙、面板或其他適當結構。

在所說明實施例中，蓋306可適當地完全與基座304分離(例如，不鉸接至基座，如在第一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中)。然而，應理解，如在先前所描述之第一實施例中，蓋306可經鉸接(例如，藉由一活動鉸鏈或適當之機械鉸鏈)。在台300之閉合組態下，蓋306及基座304可藉由一適當鎖定機構342(類似於或相同於上述之鎖定機構142)可釋放地固持在總成中，以禁止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未經授權或非故意打開。另外，根據其他實施例，一個以上鎖定機構可用來將蓋306與基座304可釋放地固持在一起。

基座304之後壁330(大體上，直立壁)又為雙壁構造，其具有彼此間隔且由一適當頂部面板及末端面板連接之一內面板及一外面板。蓋306沿著邊限相對扁平，在該邊限處該蓋上覆於後壁330之頂部面板，使得該蓋抵靠後壁之頂部面板扁平地擺放。此配置提供對蓋306由於一向下之力(諸如，由於某人無意中踩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上或將一重物掉落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上)而壓壞之增加的抵

抗力。如在先前實施例中，後壁330之外面板在頂部面板上方延伸且在末端面板之外，因此，當蓋閉合時，該蓋之邊緣鄰接外面板或與外面板成緊密間隔關係以禁止該蓋被撬開之能力。另外，雖然在先前實施例中蓋106之底部邊緣繞底部面板之周邊鄰接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或與底部面板114之內表面118成緊密間隔關係地向下延伸，但在此實施例中，蓋(諸如)繞底部面板322之周邊裙套318在底部面板之外的周圍(後壁116處除外)向下延伸，且更適當地大體上齊平於台300之底部終止以進一步禁止蓋被撬開。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此配置亦可提供在先前實施例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1100上，或先前實施例之蓋配置可用於此實施例之台300。

雨水溝(例如，凹槽)335(如在圖91及圖98中最佳所見)形成於後壁330中，且自鎖定機構342之每一側面沿著面板延伸且沿著末端面板向下延伸至後壁與底部面板322之匯合處。此排水溝335配置有助於經由鎖定機構342進入台300中或在蓋306與後壁330之間的水之流出。如圖92中所說明，此實施例之台300之蓋306進一步包含大體上沿著蓋之側且跨越蓋之頂部之一部分自蓋之每一邊緣向內延伸之凸緣構件337。此等凸緣構件337經設定大小以在將蓋降低至基座304上時可滑動地收納於凹槽335內(例如，以舌狀物在凹槽中之配置的方式)，以有助於降至後壁330且在基座304之其餘部分上的蓋306之對齊及置放。

台300之蓋306(以類似於台100之蓋106的方式)包括大體

上界定台300之相對側的側向相對之壁310、一大體上界定台300之前部的前壁以及一大體上界定台300之頂部的頂壁。如圖82及圖84中所說明，蓋306進一步包含內部面板312(大體上，分隔結構)，其自蓋下垂以將台3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用於齧齒類動物管理之所要布局。內部面板312可與其他蓋組件一起模製，或與其他蓋組件分開形成且藉由黏著劑、焊接、扣接或其他適當之附接技術接合至其他蓋組件。

如在圖81及圖94中所見，基座304之底部面板322之外表面314具有自該外表面下垂的複數個突起316。此等突起316以類似於圖7之實施例中所展示且上文所論述的該複數個肋狀物126之方式作用。該等突起316各自具有一長度，其導致突起316之終端大體上放平在與裙套318之下邊緣相同的水平平面(例如，台300之底部)中。黏著劑可置放於一安裝表面(台將安裝至其)上或直接置放於突起316上。一旦將台300向下安裝至該安裝表面，黏著劑更容易地散布至突起316中以增強基座與安裝表面之間的黏結。亦即，突起316提供增加的表面積以用於與黏著劑接觸，從而導致黏著劑、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與安裝表面之間的加強黏結。在所說明實施例中，突起316於基座304之底部表面314上的一中心位置處集中在一起。然而，在其他實施例中，可利用各種組態的突起316。或者，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可將諸如存在於第一實施例中之肋狀物及凹槽圖案提供於此第二實施例之台300上。

參看圖92至圖94及圖98，自蓋306下垂之內部面板312經組態以在蓋閉合時延伸而鄰接或與基座304之底部面板322之內表面320成緊密間隔關係，以將台300之外殼之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大體上中央之誘餌腔室338及各自自進入開口302之相對者沿著蓋延伸至一通路到達具有該通路之誘餌台的一對路徑303，且該通路亦由該等內部面板界定。路徑303共同界定一在誘餌腔室338周圍自一個進入開口302延伸至相對的進入開口之單一過道309。過道309防止於開口302進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齧齒類動物直線式地行進穿過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且改為沿著過道309將齧齒類動物引導至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前部及至誘餌腔室338之通路。因此，將發現，內部面板312限制對誘餌腔室338(且因此安置於其中之誘餌)之接達，亦即，藉由省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中之自開口302對誘餌腔室之接達。因此，非目標動物(例如，狗或貓)及未經授權個人(例如，兒童)在蓋306閉合時不能夠到誘餌腔室中之誘餌。

一項適當實施例中之內部面板312具有一或多個貫穿開口341，其形成於該等內部面板中且更適當地與該等進入開口302中之每一者方向對齊地安置。舉例而言，在所說明實施例中，該或該等貫穿開口341包含複數個狹長的垂直延伸槽，其形成於內部面板312中以界定與進入開口302方向對齊的複數個板條或擋板340。該等槽適當地經設定大小為足夠大以在槽之大小仍大體上小於該等進入開口的同時准許光進入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以便禁止齧齒類

動物通過該等槽。在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具有兩個側向相對之進入開口302的所說明實施例中，該等槽亦允許光通過整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因此齧齒類動物可經由該等進入開口直接看穿該台。

此等槽亦提供該等路徑與中央誘餌腔室338之間的開放式連通，因此齧齒類動物能夠自台300之外部及在齧齒類動物沿著路徑尋路而進入至台中後較好地聞到誘餌腔室中之誘餌(歸因於流過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空氣)。應理解，可沿著自進入開口302至誘餌腔室338之通路的路徑之一較長段(包括沿著整個路徑)提供額外貫穿開口341。亦應理解，該等貫穿開口可呈除槽之外的形式，諸如可以或不可延伸至內部面板312之底部邊緣的穿孔、孔或其他適當開口。內部面板312亦可包括內部面板312藉以聯接蓋306的複數個角撐板或腹板(未圖示)，以提供額外強度及剛性給該蓋及該等內部面板。

用來將基座304可釋放地緊固至蓋306之鎖定構件342以與上文分別關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及1100描述之鎖定機構142及1142相同或類似之方式操作。鎖定機構342如此作用以防止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未經授權或非故意打開。因此，鎖定機構342藉由一類似於且更適當地等同於上述之鑰匙152之鑰匙來解鎖。在一項實施例中，一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可包含不同大小之兩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諸如，齧齒類動物管理台100及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且單一鑰匙152經組態以與該等台兩者一起使用。

除了台100與台300之間在總體尺寸上之差異之外，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在一項態樣中與先前所描述之實施例之不同之處在於，誘餌定位於台300內之不同處。舉例而言，在此第三實施例中，誘餌改為由在誘餌腔室338上方自蓋306下垂之誘餌支撐結構支撐。

一或多個誘餌支撐件358可用於將誘餌定位且固持在誘餌腔室338內。圖85至圖89說明兩個不同類型之例示性誘餌支撐件358。誘餌支撐件358以相同的一般方式作用且於其末端中之一者或兩者耦接至蓋306。該等誘餌支撐件依次穿過該等誘餌塊中之每一者中之一孔(或單一誘餌塊中之一孔)，該孔位於誘餌塊之中心，儘管該孔不必位於中心以保持在本發明之範疇內。亦應理解，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誘餌可具有除塊或立方體之外的形狀。誘餌支撐件358經設定大小以向外縱向地延伸超出一列誘餌塊356之相對末端。

在分離蓋306與基座304以用於齧齒類動物管理台300之維修後，誘餌塊356固持在誘餌支撐件358上，該誘餌支撐件358又耦接至蓋306。因此，基座304不具有突起或其他障礙物且容易地掃除殘骸。

在圖85及86之所說明實施例中，誘餌支撐件358呈第一誘餌銷360之形式。第一誘餌銷360具有一沿著銷之縱軸延伸的大體上圓形之軸362。在軸362的一個末端，軸之直徑減小，從而形成一漸縮末端364。漸縮末端364之減小直徑使誘餌塊356能夠較容易安裝在誘餌銷360上。在軸362之

相對末端，主體之直徑增加，從而形成一膨脹或擴大末端366。擴大末端366可收納於一形成於蓋306之內部表面368(如在圖94及圖96中最佳所見)中(或適當地附接至該內部表面)的凹座370內。擴大末端366及凹座370之外徑較佳相對於彼此設定大小以提供其間之一搭扣配合或摩擦配合。或者，或除此之外，可使用一適當之緊固機構將第一誘餌銷360耦接至蓋306或凹座370。

在另一實施例中，提供如圖87至圖89中所說明之第二誘餌支撐件358(亦即，第二誘餌銷380)。第二誘餌銷380具有一沿著銷之縱軸延伸的大體上圓形之軸382。在軸382的一個末端，軸之直徑減小，從而形成一漸縮末端384。漸縮末端384之減小直徑使誘餌塊356能夠較容易安裝在第二誘餌銷380上。在軸382之相對末端安置一長橢圓形構件386。長橢圓形構件386具有一位於其中之中央開口388。將一柱(未圖示)或其他適當結構形成至蓋306之內部表面368中(或適當地附接至該內部表面)。中央開口388及柱較佳相對於彼此設定大小以允許其間之搭扣配合或摩擦配合。長橢圓形構件386亦包括一延伸部392，其經設定大小以配合在形成至蓋306之內部表面368中(或適當地附接至該內部表面)的對應通道394(如在圖98中最佳所見)內。延伸部392及通道394較佳相對於彼此設定大小以使其間能夠具有搭扣配合或摩擦配合。或者，或除此之外，可使用一適當緊固機構來將第二誘餌銷380耦接至蓋306或柱。

圖99至圖107說明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第四實施例。此

實施例與先前所描述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不同之處在於，利用了一不同類型之誘餌支撑件358。詳言之，利用一呈誘餌支撑線396形式之誘餌支撑件來支撑誘餌塊356。誘餌支撑線396具有一沿著其縱軸延伸之大體上圓形(從橫截面看)之軸。該軸的一個末端可收納於形成至一形成於蓋306之內部表面368中之座中(或適當地附接至該座)之凹座370中。或者，或除此之外，可使用一適當緊固機構來將誘餌支撑線396耦接至蓋306或凹座370。

誘餌支撑線396具有形成於其中之一或多個彎曲，且自收納於凹座中之末端下降至誘餌腔室338中。圖104至圖107說明誘餌支撑線396之各種視圖。為說明性目的提供誘餌支撑線396之組態，且在不脫離本發明之實施例之範疇的情況下可利用各種不同組態。

當介紹本發明或本發明之實施例之元件時，詞「一」及「該」意欲意謂存在該等元件中之一或多者。術語「包含」、「包括」及「具有」意欲為包括性的且意謂可存在除所列舉元件之外的額外元件。

由於在不脫離本發明之範疇的情況下可對以上產品及方法進行各種改變，故預期以上描述中所含且在隨附圖式中所展示之所有內容應被解釋為說明性的而無限制意義。

### 【圖式簡單說明】

圖1A為在閉合組態下的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一項實施例之透視圖；

圖1B為在圖1A之線1B-1B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2 為在打開組態下的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

圖 3 為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4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前視圖；

圖 5A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右側視圖；

圖 5B 為圖 5A 之一部分之放大視圖；

圖 6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後視圖；

圖 7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仰視平面圖；

圖 8 為在打開組態下的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右側視圖；

圖 9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10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其中誘餌水平定位於該台中；

圖 11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右側視圖，其中誘餌水平定位於該台中；

圖 12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左側視圖，其中誘餌水平定位於該台中；

圖 13 為類似於圖 10 之透視圖，但其中誘餌係垂直定位於該台中；

圖 14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15 為在圖 14 之線 15-15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16 為圖 15 之放大區域；

圖 17 為定位於一誘餌支撑裝置上的誘餌塊之透視圖；

圖 18 為用於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中的夾式捕捉器之

透視圖；

圖 19 為該夾式捕捉器之側視圖；

圖 20 為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其中圖 18 之夾式捕捉器定位於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中；

圖 21 為在圖 20 之線 21-21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22 為在打開組態下且其中定位有一活體捕捉器及誘餌的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

圖 23 為圖 22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配置之俯視平面圖；

圖 24 為在圖 23 之線 24-24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25 為圖 2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配置之活體捕捉器之透視圖；

圖 26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27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前視圖；

圖 28 為在圖 27 之線 28-28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其說明一斜坡門捕捉機構；

圖 29 為類似於圖 28 之具有一擺動門捕捉機構之橫截面；

圖 30 為類似於圖 28 之橫截面，但其說明一漏斗狀捕捉機構；

圖 31 為圖 29 之擺動門之透視圖；

圖 32 為圖 30 之漏斗狀物之透視圖；

圖 33 為鑰匙正用來自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基座解鎖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蓋的透視圖；

圖 34 為在圖 33 之線 34-34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其說明一用來將圖 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基座緊固至其蓋之

鎖定機構；

圖35為圖34之鎖定機構之放大視圖；

圖36為圖33之鑰匙之透視圖；

圖37為嚙合鎖定機構之鑰匙之透視圖，其中為說明性目的而放棄該台之部分；

圖38為在打開組態下的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另一實施例之透視圖；

圖38A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後視圖；

圖39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40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右側視圖；

圖41為用於圖3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中的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42為一包括一誘餌銷之誘餌支撐裝置之另一實施例之透視圖；

圖43為圖42之誘餌銷之右側視圖；

圖44為該誘餌銷之前視圖；

圖45為利用一替代誘餌銷的圖42之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46為圖45之誘餌銷之前視圖；

圖47為誘餌塊定位於誘餌銷上的圖45之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48為省略誘餌銷的圖42及圖45之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49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俯視平面圖；

圖 50 為該誘餌支撑裝置之右側視圖；

圖 51 為該誘餌支撑裝置之後視圖；

圖 52 為用於與圖 3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起使用的間隔器之透視圖；

圖 53 為該間隔器之俯視平面圖；

圖 54 為該間隔器之右側視圖；

圖 55 為該誘餌銷之前視圖；

圖 56 為一用於與圖 1 及圖 3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起使用之活體捕捉器之另一實施例之透視圖；

圖 57 為該活體捕捉器之俯視平面圖；

圖 58 為該活體捕捉器之前視圖；

圖 59 為在圖 58 之線 59-59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60 為其中定位有一捕捉機構之另一實施例的圖 56 之活體捕捉器之透視圖；

圖 61 為該活體捕捉器之前視圖；

圖 62 為在圖 61 之線 62-62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63 為其中定位有一捕捉機構之另一實施例的圖 56 之活體捕捉器之透視圖；

圖 64 為該活體捕捉器之前視圖；

圖 65 為在圖 64 之線 65-65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66 為圖 56 之活體捕捉器之後透視圖；

圖 67 為該活體捕捉器之後視圖；

圖 68 為該活體捕捉器之右側視圖；

圖 69 為圖 56 之活體捕捉器之底部部分之透視圖；

圖 70 為該底部部分之俯視圖；

圖 71 為該底部部分之側視圖；

圖 72 為用於與圖 3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起使用之誘餌支撐裝置之另一實施例之透視圖，其中誘餌塊以幻影展示；

圖 73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俯視平面圖；

圖 74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側視圖；

圖 75 為用於與圖 3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起使用之誘餌支撐裝置之另一實施例之透視圖，其中誘餌塊以幻影展示；

圖 76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 77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側視圖；

圖 78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俯視平面圖；

圖 79 為在閉合組態下的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第三實施例之俯視平面圖；

圖 80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前視圖；

圖 81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仰視平面圖；

圖 82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側視圖；

圖 83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

圖 84 為在圖 80 之線 84-84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85 為用於與圖 7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起使用的誘餌支撐裝置之俯視平面圖；

圖 86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 87 為用於與圖 7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一起使用的誘餌

支撐裝置之另一實施例之俯視平面圖；

圖 88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側視圖；

圖 89 為該誘餌支撐裝置之透視圖；

圖 90 為在打開組態下的圖 7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前視圖；

圖 91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右側視圖；

圖 92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

圖 93 為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94 為在圖 82 之線 94-94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95 為在圖 94 之線 95-95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96 為在打開組態下的圖 7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97 為在圖 96 之線 97-97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98 為圖 9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

圖 99 為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第四實施例之橫截面；

圖 100 為在圖 99 之線 100-100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101 為在打開組態下的圖 9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俯視平面圖；

圖 102 為在圖 101 之線 102-102 之平面中所取之橫截面；

圖 103 為圖 9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透視圖；

圖 104 為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第三或第四實施例中之用於支撐誘餌塊之呈線的形式之誘餌支撐件的右側視圖；

圖 105 為該誘餌支撐件之左側視圖；

圖 106 為該誘餌支撐件之後視圖；及

圖 107 為該誘餌支撑件之透視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0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2	進入開口
103	路徑
104	基座
105	頂部
106	蓋
107	底部
108	活動鉸鏈
109	過道
110	側壁
112	內部面板
113	角撐板
114	底部面板/底板面板
115	周邊裙套
116	直立壁/後壁
117	內面板
118	內表面
119	外面板
120	外表面
121	連接面板
122	銷或小塊
123	間隙或開放空間

124	鑽孔
125	柱
126	肋狀物
127	排水孔
128	鑽孔位置
129	圓形肋狀物
130	安裝口
131	可移動封閉物
132	槽
135	排水溝
136	前壁
137	頂壁
138	誘餌腔室
140	板條或擋板
141	貫穿開口
142	鎖定機構
143	槽
144	導引通道
146	覆蓋面板
148	鎖定構件
149	直立構件
150	門鎖
151	掣子
152	鑰匙

153	下垂支撑構件/框架構件
154	鑰匙孔
155	框架構件
156	誘餌塊
157	上端
158	誘餌支撑件/誘餌支撑裝置
159	安裝端
160	串肉拏
162	叉尖
164	把手
170	夾式捕捉器
172	水平框架
174	基座
200	活體捕捉器
201	腔室部分
202	進入開口
203	進入部分
204	穩定構件
206	導引肋
210	斜坡機構
212	斜坡
214	活板門
216	樞銷
220	擺動門機構

222	門
224	樞 銘
226	齒
230	漏斗狀捕捉機構
231	進入端
232	漏斗狀物
233	退出端
234	指狀物
236	剛性段
300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302	進入開口
303	路徑
304	基座
306	蓋
309	過道
310	壁
312	內部面板
314	外表面
316	突起
318	周邊群套
320	內表面
322	底部面板
330	後壁
335	雨水溝

337	凸緣構件
338	誘餌腔室
340	板條或擋板
341	貫穿開口
342	鎖定機構
356	誘餌塊
358	誘餌支撑件
360	第一誘餌銷
362	軸
364	漸縮末端
366	膨脹或擴大末端
368	內部表面
370	凹座
380	第二誘餌銷
382	軸
384	漸縮末端
386	長橢圓形構件
388	中央開口
392	延伸部
394	通道
396	誘餌支撑線
1100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102	進入開口
1103	路徑

1104	基 座
1106	蓋
1109	過 道
1111	界 線
1112	內 部 面 板
1114	底 部 面 板
1116	後 壁
1118	內 表 面
1119	外 面 板
1130	安 裝 口
1131	可 移 動 封 閉 物
1132	槽
1138	誘 餌 腔 室
1142	鎖 定 機 構
1156	誘 餌 塊
1158	誘 餌 支 撐 件
1200	活 體 捕 捉 器
1202	進 入 開 口
1208	進 入 部 分 / 隧 道 部 分
1209	捕 捉 部 分 / 上 表 面
1210	上 排 氣 孔
1211	後 部
1212	側 面 排 氣 孔
1214	斜 坡 機 構

1216	斜坡
1217	下垂突起
1218	活板門
1219	樞銷
1220	擺動門機構
1221	基座延伸部
1222	擺動門
1223	底部表面
1224	樞銷
1225	凹座
1226	齒
1227	活動鉸鏈
1229	底部表面之一部分/接達面板
1230	漏斗狀捕捉機構
1231	進入端
1232	漏斗狀物
1233	退出端
1234	指狀物
1235	接達開口
1236	剛性段
1300	保護結構
1322	誘餌托盤
1324	直立壁
1326	誘餌托盤之水平底部

1328	垂 直 壁
1330	溝 槽
1340	安 裝 銃
1342	連 接 腹 板
1344	中 央 鑽 孔
1400	誘 餌 支 撐 件
1410	平 台
1411	下 表 面
1420	垂 直 壁
1430	開 口
1432	後 表 面
1440	安 裝 銃
1442	連 接 腹 板
1444	中 央 鑽 孔
1450	誘 餌 銃
1452	膨 脹 部 分
1454	誘 餌 銃 之 下 段
1460	誘 餌 棒
1462	誘 餌 棒 之 漸 縮 上 端
1464	環 形 套 環
1466	誘 餌 棒 之 下 段
1470	環 形 突 起
1478	肋 狀 物
1480	上 凹 口

1482	下凹口
1500	上升器
1502	上升器之下段
1504	上升器之上段
1506	上部環形凸緣
1508	下部環形凸緣
1510	上臂
1520	下臂
1600	誘餌支撑件
1610	安装端
1620	柱
1640	定形線座/支撑部分
1700	誘餌支撑件
1710	安装端
1720	柱
1740	支撑部分

201029565

##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 98131969

※ 申請日： 98.9.22 ※IPC 分類：A01M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A01M 23/00. (2006.01)

齒齒類動物管理系統

RODENT MANAGEMENT SYSTEM

###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揭示一種齒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括一外殼，該外殼具有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齒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齒齒類動物管理台亦包括可定位於該外殼之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括一底板面板及供齒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一直立後壁繞大體上小於該底板面板之圓周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 三、英文發明摘要：

A rodent management station includes a housing having a base and a lid that together at least in part define an interior space of the housing. The lid is positionable relative to the base between a closed configuration of the station in which the interior space is substantially enclosed, and an opened configuration of the station in which the interior space is accessible for servicing. The housing has an entry opening through which rodents enter the interior space of the housing. The rodent management station also includes at least one of a trap and a bait positionable within the interior space of the housing. The base includes a floor panel and an inner surface on which rodents move within the interior space. An upstanding rear wall extends upward relative to the floor panel about substantially less than the circumference of the floor panel.

## 七、申請專利範圍：

### 1.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的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至少一直立壁，其繞大體上小於該底板面板之該圓周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使得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該底板面板圓周之至少約25%之一連續圓周段不為該至少一直立壁所封閉。

2. 如請求項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至少一直立壁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沿著除該外殼之該前部之外的部分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3. 如請求項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直立壁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僅沿著該外殼之該後部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4. 如請求項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至少一直

立壁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沿著除該外殼之該等橫向相對之側中之一者之外的部分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5. 如請求項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直立壁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沿著除該外殼之該等側兩者之外的部分相對於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
6. 如請求項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及在將所有捕捉器自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移除之情況下，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除該至少一直立壁之外不具有高度大於1 cm之直立結構。
7. 如請求項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及在將所有捕捉器自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移除之情況下，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除該至少一直立壁之外不具有長度大於1 cm之直立結構。
8.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前緣、一後緣及橫向相對之側邊的底板面板，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及在將

所有捕捉器自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移除之情況下，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不具有大於1 cm之自一個底板面板側邊至相對底板側邊橫向地跨越該整個底板面板的表面不連續性。

9.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及該基座經組態以使得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及在將所有捕捉器自該底板面板移除之情況下，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可被接達以准許在未移動該基座且未拾取或抽吸殘骸離開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的情況下將殘骸自該內表面移除。

10. 如請求項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下，該基座經組態以准許殘骸離開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之滑動移動。

11. 如請求項1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台可用一刷子及一掃帚中之一者來清潔，該基座具有一前部、一後部

及横向相對之側，該基座經組態以准許一刷子及一掃帚中之該一者在不提起一刷子及一掃帚中之該一者的情況下自一横向地離開且遠離該底板面板的一個邊緣之位置跨越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移動至一横向地離開且遠離該底板面板之該相對邊緣之位置。

12.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分隔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至少一進入開口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該分隔結構於其中在除了該誘餌腔室之通路之外的部分具有至少一貫穿開口以在除了該誘餌腔室之通路之外的部分提供該路徑與該誘餌腔室之間的開放式連通，該至少一貫穿開口經設定大小為大體上小於該外殼之進入開口及該誘餌腔室之通路以禁止齧齒類動物於該至少一貫穿開口進入該誘餌腔室。

13. 如請求項1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貫穿開口係與該外殼之該進入開口大體上方向對齊地安置。

14. 如請求項1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貫穿開口包含安置於該分隔結構中之至少一狹長槽。
15. 如請求項1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狹長槽包含安置於該分隔結構中之複數個狹長的垂直延伸槽。
16. 如請求項1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分隔結構連接至該外殼之該蓋以用於在該蓋移動至該台之該打開組態後與該蓋相對於該基座之聯合移動，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分隔結構之至少一部分與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成緊密間隔關係以禁止齧齒類動物在該分隔結構之該部分下方移動。
17. 如請求項1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的一對進入開口，該內部分隔結構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等進入開口中之每一者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等進入開口中之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第一路徑及一與該第一路徑分離且遠離該等進入開口中之另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第二路徑，該分隔結構具有與一個外殼進入開口成大體上相對關係之至少一貫穿開口及與另一外殼進入開口成大體上相對關係之至少一另一貫穿開口。
18. 如請求項1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之該等進入開口沿著一自一個進入開口至另一進入開口之直線彼

此成間隔關係。

19.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分隔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至少一進入開口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該分隔結構連接至該外殼之該蓋以用於在該蓋移動至該台之該打開組態後與該蓋相對於該基座之聯合移動，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分隔結構之至少一部分與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成緊密間隔關係以禁止齧齒類動物在該分隔結構之該部分下爬行。

20. 如請求項1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相對側，該分隔結構與該外殼之該前部、該後部及該等相對側中之至少一者橫向地間隔以界定在該分隔結構與該外殼之間的該路徑。

21. 如請求項2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之該前部、該後部及該等相對側中之該至少一者係由該外殼之該蓋界定，以使得該路徑係橫向地安置於該分隔結構與

該蓋之間。

22. 如請求項1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的一對進入開口，該內部分隔結構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等進入開口中之每一者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等進入開口中之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第一路徑及一與該第一路徑分離且遠離該等進入開口中之另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第二路徑。
23. 如請求項2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等進入開口沿著一自該等進入開口中之一者至另一者之直線彼此方向對齊。
24. 如請求項1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分隔結構係與該蓋整體地形成。
25. 如請求項1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分隔結構沿著該路徑之長度為大體上彎曲的。
26. 一種可定位於一支撑表面上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該台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外殼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基座界定且適於擋置在該支撑表面上之底部，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

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及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於各處安置在該外殼之該底部上方至少 2.54 mm (0.1吋)。

27. 如請求項 2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於各處安置在該外殼之該底部上方至少 5.08 mm (0.2吋)。
28. 如請求項 2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底板面板包含一自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延伸至該外殼之該底部之周邊裙套。
29. 如請求項 2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具有一經組態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與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成緊密間隔關係之端邊。
30. 如請求項 2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經組態以在該蓋之該閉合組態下越過該底板面板之該裙套向下延伸。
31. 如請求項 3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具有一端邊且經組態以越過該底板面板之該裙套向下延伸，其中該蓋之該端邊與該外殼之該底部大體上齊平對齊。
32.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

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經紋理化以提供一觸覺回應給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齧齒類動物，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33. 如請求項3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進一步包含內部分隔結構，該內部分隔結構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以及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分隔結構界定且遠離該至少一進入開口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沿著該路徑的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之至少一部分經紋理化。
34. 如請求項3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分隔結構連接至該外殼之該蓋以用於在該蓋移動至該台之該打開組態後與該蓋相對於該基座之聯合移動，大體上，該底板面板之該整個內表面經紋理化。
35. 如請求項3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的一對進入開口，該等開口沿著一自一個開口延伸至另一開口之直線彼此方向對齊，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之該紋理化部分

包含大體上平行於該等進入開口之該方向對齊而延伸的複數個凹槽及複數個狹長凸塊中之至少一者。

36. 如請求項3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的一對進入開口，該內部分隔結構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等進入開口中之每一者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一遠離該等進入開口中之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第一路徑及一與該第一路徑分離且遠離該等進入開口中之另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第二路徑，沿著該第一及該第二路徑中之每一者的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經紋理化。

37. 如請求項3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等路徑中之每一者界定一對應移動路徑，齧齒類動物沿著該對應移動路徑自該外殼之該等進入開口中之一者移動至該誘餌腔室之通路，沿著該等路徑中之每一者的該內表面之該紋理化部分包含至少部分地交叉於該路徑之該移動路徑延伸的複數個凹槽及複數個狹長凸塊中之至少一者。

38. 如請求項3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底板面板進一步包含一在其之該內表面上之界線，其指示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的該分隔結構之位置。

39.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

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外殼具有一允許在不打開該台之情況下檢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檢查構件。

- 40. 如請求項3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檢查構件包含該外殼之一為透明或半透明的部分。
- 41. 如請求項4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檢查構件包含該基座之至少一為透明或半透明的部分。
- 42. 如請求項4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檢查構件包含該底板面板之至少一為透明或半透明的部分。
- 43. 如請求項3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相對於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至少部分地向上延伸之直立後壁，該檢查構件係安置於該基座之該直立後壁上。
- 44. 如請求項4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檢查構件包含該基座之該直立後壁之至少一為透明或半透明的部分。
- 45. 如請求項4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檢查構件包含一第一檢查構件，該台進一步包含一安置於該基座之該底板面板上之第二檢查構件。
- 46. 如請求項3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齧齒類動物管

理台及該檢查構件中之至少一者經組態以防止在不移動該外殼之情況下檢視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

47.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繞該底板面板之該圓周之至少一部分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直立壁具有一上邊緣及安置於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之至少一部分中且沿著該至少一部分延伸以有助於自該直立壁排水的至少一排水溝，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48. 如請求項4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繞小於該底板面板之該整個圓周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以使得該直立壁具有該上邊緣及一對末端邊緣，該至少一排水溝沿著該直立壁之該等末端邊緣中之每一者之至少一部分進一步向下延伸。

49. 如請求項4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經組態以使得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蓋覆蓋該直立壁之該上邊

緣之至少一部分。

50. 如請求項4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經組態以使得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蓋進一步覆蓋該直立壁之該等末端邊緣中之每一者之至少一部分。

51. 如請求項4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直立壁僅沿著該外殼之該後部延伸。

52. 如請求項4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進一步包含安置於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內的至少一排水孔。

53. 如請求項5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至少一排水孔係安置於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之該至少一排水溝內。

54.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繞該圓周之至少一部分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直立壁具有一上邊緣及至少一排水孔，該至少一排水孔安置於該上邊緣中且不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連通以准許水自遠離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的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排出，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

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55. 如請求項5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具有安置於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中、沿著該上邊緣彼此成間隔關係的複數個排水孔。

56. 如請求項5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繞小於該底板面板之該整個圓周延伸。

57. 如請求項5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經組態以使得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蓋覆蓋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之至少一部分。

58. 如請求項5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直立壁僅沿著該基座之該後部延伸。

59. 如請求項5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側壁包含一部分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內面板及一與該內面板成相對間隔關係之外面板，以及一橫跨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且界定該直立壁之該上邊緣之頂部面板，該至少一排水孔安置於該頂部面板中且不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連通以准許水自該直立壁之該頂部面板排至該直立壁之該內面板與該外面板之間。

60.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圓周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

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繞該底板面板之該圓周之至少一部分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直立壁包含一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內面板、一與該內面板成相對間隔關係之外面板及一橫跨該直立壁之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之頂部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在該台之閉合位置，該蓋覆蓋該基座之該直立壁之該頂部面板之至少一部分，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61. 如請求項 6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繞小於該底板面板之該整個圓周延伸。
62. 如請求項 6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直立壁僅沿著該基座之該後部延伸。
63. 如請求項 6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底部，該外面板具有下邊緣，其至少一部分大體上位於該外殼之該底部。
64. 如請求項 6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之該內面板具有一大體上與該直立壁之該外面板之該下邊緣同界之下邊緣。
65. 如請求項 6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頂部面板具有

一在約 0.5 cm 至 約 5.0 cm 之範圍內之最大寬度。

66. 如請求項 6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進一步包含橫跨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之一對末端面板。
67. 如請求項 6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蓋進一步覆蓋該直立壁之該等末端面板之每一者的至少一部分。
68. 如請求項 6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具有相應之上邊緣，該外面板之上邊緣經安置得比該內面板之上邊緣高。
69. 如請求項 6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面板之上邊緣經安置得比該頂部面板高。
70.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前部、一後部、相對側及一內部空間，該外殼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外殼具有與該齧齒類動物進入開口分離之至少兩個安裝口，該至少兩個安裝口安裝於該外殼之該前部、該後部、該一側及該相對側中之同一者上。

71. 如請求項 7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兩個安裝

口包含在該外殼上以一水平對齊及一垂直對齊中之一者的方式彼此成間隔關係的一對安裝口。

72. 如請求項 7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兩個安裝口包含在該外殼之該前部、該後部、該一側及該相對側中之該同一者上的至少三個安裝口。
73. 如請求項 7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進一步包含用於每一安裝口之一各別可移動封閉物，以准許藉由將該對應可移動封閉物自每一口移開而選擇性地打開該口。
74. 如請求項 74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可移動封閉物包含一可與該外殼分離之可移除封閉物。
75. 如請求項 75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可移除封閉物為一易卸封閉物。
76. 如請求項 7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及一自該底板面板向上延伸之直立壁，該至少一安裝口係安置於該基座之該直立壁上。
77. 如請求項 7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直立壁包含一部分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內面板、一與該內面板成相對間隔關係之外面板及一橫跨該直立壁之該內面板及該外面板之連接面板，該至少一安裝口係安置於該直立壁之該外面板上以使得該至少一安裝口不對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開放。
78. 如請求項 7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相對側，該直立壁僅沿著該外殼之該後部

延伸。

79.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

一鎖定機構，其可操作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及

一覆蓋物，其連接至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該覆蓋物在該至少一開口之至少一部分上延伸以禁止該外殼上之水分於該至少一開口進入該外殼。

80. 如請求項7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開口係安置於該蓋中，該覆蓋物連接至該蓋且在該至少一開口之至少一部分上延伸。

81. 如請求項8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開口定向於一第一平面定向中，該覆蓋物定向於一不同於該至少一開口之該第一平面定向之第二平面定向中。

82. 如請求項8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該開口之該第一平面定向為一大體上垂直之定向，該覆蓋物係在該至少一開口上方安置於該蓋上且至少部分地水平在

該至少一開口上延伸。

83. 如請求項 7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進一步包含一可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工具，該外殼具有一外表面及一在該外表面中、大體上鄰近該至少一開口以有助於該工具至該至少一開口中之導引的導引通道。
84. 如請求項 8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覆蓋物在與該導引通道成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的該至少一開口之至少一部分上延伸，該至少一開口處於該導引通道與該覆蓋物中間。
85. 如請求項 84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開口係安置於該蓋中，該導引通道係形成於該蓋中，且該覆蓋物連接至與該導引通道成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之蓋。
86. 如請求項 85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開口定向於一大體上垂直之定向中，該導引通道至少部分地水平定向且安置於該至少一開口之下，該覆蓋物安置於該至少一開口上方且至少部分地水平地在與該導引通道成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的該至少一開口上延伸。
87. 如請求項 8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工具具有一最大寬度，該導引通道具有一不大於該工具之該最大寬度之寬度。
88. 如請求項 8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通道具有一小於該工具之該最大寬度之寬度。
89. 如請求項 79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蓋鉸接至該

基座以用於該蓋相對於該基座在該台之該打開組態與該閉合組態之間的鉸接式移動。

90.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

一鎖定機構，其可操作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及

一工具，其可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外殼進一步具有一外表面及一在該外表面中以有助於該工具至該至少一開口中之導引之導引通道。

91. 如請求項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開口係安置於該蓋中，該導引通道亦係安置於該蓋之一外表面中。

92. 如請求項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開口在該外殼上定向於一大體上垂直之定向中，該導引通道至少部分地水平定向且安置於該至少一開口之下。

93. 如請求項9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通道遠離

該至少一開口至少部分地向下傾斜，以禁止該導引通道中之水分朝向該至少一開口流動。

94. 如請求項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通道具有一大體上鄰近該至少一開口之終端。

95. 如請求項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工具具有一最大寬度，該導引通道具有界定不大於該工具之該最大寬度的該導引通道之一寬度的一對側壁。

96. 如請求項9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通道具有一小於該工具之該最大寬度之寬度。

97. 如請求項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通道具有一大體上鄰近該至少一開口之近端及一與該近端間隔之遠端，該導引通道在其近端具有一第一深度且在其遠端具有一第二深度，該第二深度大體上小於該第一深度。

98. 如請求項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通道經組態以將其中之水分引導離開該至少一開口。

99.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

一鎖定機構，其可操作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於其中具有一

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及

一工具，其可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工具具有一經組態以用於穿過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之插入部分以及一連接至該插入部分以用於握住該工具之狹長把手，該工具之該插入部分經組態以在自該基座解鎖該蓋後與該蓋耦接，以有助於使用該把手使該蓋遠離該基座朝向該台之該打開組態定位。

100. 如請求項9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蓋具有一外表面及一安置於該外表面中以有助於該工具之該插入部分至該至少一開口中之導引之導引通道。

101. 如請求項9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工具之該狹長把手相對於該工具之該插入部分成角度。

102. 如請求項9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鎖定機構包括：

至少一鎖定構件，其耦接至該基座之一部分，該至少一鎖定構件向外偏置；及

一掣子構件，其耦接至該蓋之一部分，該掣子構件具有形成於其中之經設定大小以收納該至少一鎖定構件之至少一凹口。

103. 如請求項10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工具經組態以用於插入至該鎖定機構中以及分離該向外偏置之鎖定構件與該掣子構件。

104. 如請求項9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鎖定機構包括：

至少一鎖定構件，其耦接至該蓋之一部分，該至少一構件向外偏置；及

一掣子構件，其耦接至該基座之一部分，該掣子構件具有形成於其中之經設定大小以收納該至少一鎖定構件之至少一凹口。

105.如請求項10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工具經組態以用於插入至該鎖定機構中以及分離該向外偏置之鎖定構件與該掣子構件。

106.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其可操作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及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一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

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一鎖定機構，其可操作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可釋放地連鎖該蓋與該基座，該鎖定機構大體上不可自該外殼之外部接達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該蓋及該基座中之至少一者於其中具有一用於接達該鎖定機構以自該基座解鎖該蓋之開口；及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大體上小於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及一工具，其可穿過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外殼之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第一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該基座解鎖該蓋，該工具亦可穿過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外殼之該至少一開口插入以用於自該第二齧齒類動物管理台之該基座解鎖該蓋。

107. 一種可定位於一支撑表面上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外殼具有一用於擋置在該支撑表面上之底部，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一周邊、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

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及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底部之外表面的底板面板，該底板面板之該外表面具有安置於其中、與該底板面板之該周邊成間隔關係的複數個空腔。

108. 如請求項 10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等空腔包含安置於該底板面板之該外表面中的複數個通道，該等通道與該底板面板之該周邊成間隔關係地終止，以使得當該外殼之該底部擱置在該支撐表面上時，該等通道大體上自該外殼之外部關閉。
109. 如請求項 10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等通道中之至少一者為至少部分弓狀的。
110. 如請求項 10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及一後部、自鄰近該外殼之該前部至鄰近該外殼之該後部連續地延伸的該等通道中之至少一者。
111. 如請求項 10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等空腔中之至少一者具有一不同於該等空腔中之至少另一者之一橫截面形狀的橫截面形狀。
112. 如請求項 10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等空腔中之至少一者的橫截面為大體上圓形的。
113. 如請求項 10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底板面板之該外表面具有含有形成於該外表面中的複數個空腔之至少一區域，且至少一另一區域與該空腔區域間隔且不具有空腔。
114. 如請求項 10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基座包含

位於該外殼之該底部的複數個肋狀物，該等肋狀物係彼此成大體上平行間隔關係而安置以界定在該等肋狀物之各別對之間的該等通道。

115. 如請求項10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複數個空腔包含在該底板面板之該外表面上縱向地延伸的複數個通道，該等通道中之每一者具有縱向相對之末端，其中當該外殼之該底部擱置在該安裝表面上時，每一通道之該等末端自該外殼之外部關閉，該等通道各自具有一寬度，至少一通道之該寬度大體上大於至少一另一通道之該寬度。

116. 如請求項10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等通道係由安置於該底板面板之該外表面上之間隔分開的肋狀物界定。

117. 一種可安裝於一安裝表面上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該台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基座具有一內表面及一外表面，該外殼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基座之該外表面界定以用於擱置在該安裝表面上之大體上平坦之底部，該基座在該外殼之該底部具有至少一預定鑽孔位置，一鑽孔將於該預定鑽孔位置形成於該基座中以有助於將該外殼安裝在該安裝表面

上，該基座進一步具有以在該至少一預定鑽孔位置及鄰近該至少一預定鑽孔位置中之至少一者的方式在該外殼之該底部安置於該外表面上之導引結構。

118. 如請求項 11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結構大體上外接該預定鑽孔位置。

119. 如請求項 118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結構環繞該預定鑽孔位置。

120. 如請求項 117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結構在該外殼之該底部自該外殼之該基座下垂。

121. 如請求項 120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結構為大體上圓柱形的且環繞該預定鑽孔位置。

122. 如請求項 121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導引結構為一第一導引結構，該台進一步包含一第二導引結構，該第二導引結構為大體上圓柱形的且環繞與之成間隔關係之該第一導引結構。

123.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外殼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由該基座界定之底部，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以在該基座之該底板面板及鄰近該基座之該底板面板中之一者之方式以一鉸鏈軸鉸接至該基座，以使得該蓋能夠相對於該基座在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

130.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在該閉合組態下，該進入開口具有一底部、一頂部、一高度及一寬度，該進入開口之該寬度在該開口之該底部處大體上大於在該開口之該頂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131. 如請求項13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進口之該寬度隨著該開口自該進入開口之該底部至該進入開口之該頂部向上延伸而減小。

132. 如請求項13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進入開口具有一四分之一圓及一四分之一橢圓中之一者的通用形狀。

133. 如請求項13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進入開口具有一最大寬度及一最大高度，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進入開口之該最大寬度大於該進入開口之該最大高度。

134. 如請求項13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進入開口係完全安置於該外殼之該蓋中。

135. 如請求項13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包含彼

此成間隔關係且沿著一大體上之直線對齊的一對進入開口，該等進入開口具有大體上相同之形狀。

136. 如請求項13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之該最大高度在約10 cm至約25 cm之範圍內，且該外殼之該最大寬度在約15 cm至約35 cm之範圍內。

137. 如請求項13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之該最大高度在約2.5 cm至約10 cm之範圍內，且該外殼之該最大寬度在約5 cm至約15 cm之範圍內。

138.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基座包含一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移動之一內表面之底板面板，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在該台之閉合位置，該蓋具有一擋置在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上或與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成緊密間隔關係之端邊，該基座進一步包含至少一穩定構件，其安置於該基座上且在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上方向上延伸以禁止該蓋在該蓋之該端邊相對於該基座之橫向移動，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139. 如請求項13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穩定

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在該鉸鏈軸上鉸接式移動，該鉸鏈軸高於該外殼之該底部地位於該外殼上，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進入開口，該齧齒類動物管理台進一步包含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的一捕捉器及一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124. 如請求項12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鉸鏈軸高於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地位於該外殼上。

125. 如請求項12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鉸鏈軸以在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上方約2.5 mm至約25 mm之範圍的方式位於該外殼上。

126. 如請求項12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一後部及橫向相對之側，該基座進一步包含一相對於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大體上垂直向上延伸且具有一上邊緣之直立後壁，該蓋鉸接至該基座以使得該鉸鏈軸大體上低於該直立後壁之該上邊緣。

127. 如請求項12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鉸接至該基座以使得該鉸鏈軸相比於該直立後壁之該上邊緣在高度上大體上較接近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

128. 如請求項12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大體上於該外殼之該前部鉸接至該基座。

129. 如請求項12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經組態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大體上覆蓋該直立後壁之該上邊緣。

構件包含一小塊，其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大體上鄰近該蓋自該底板面板之該內表面上向上延伸以禁止該蓋朝著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向內之橫向移動。

140. 如請求項13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包含至少一定位構件，其經組態以用於在該蓋之該閉合組態下與該至少一小塊可釋放地耦接。
141. 如請求項14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定位構件包含至少一柱，其連接至該蓋且具有一終端，該終端中包括一經組態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收納該小塊於其中之鑽孔。
142. 如請求項14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至少一柱係與該蓋整體地形成。
143. 如請求項13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台，其中該蓋包含至少一定位構件，其經組態以用於在該蓋之該閉合組態下與該至少一穩定構件可釋放地耦接。
144.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以及一自

該至少一進入開口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及  
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其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  
室內，該捕捉器之至少一部分穿過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  
自該誘餌腔室向外延伸至該路徑中。

145. 如請求項14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  
物捕捉器包含一活體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使齧齒  
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入口，該活體捕捉器  
定位於該外殼之該誘餌腔室及該路徑內，以使得該活體  
捕捉器之該入口為安置於該路徑中及可自該路徑接達中  
之至少一者。

146. 如請求項14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外殼具有  
彼此成間隔關係的一對進入開口，該路徑包含一自一個  
進入開口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通路的第一路徑段以及一  
自另一進入開口延伸至該誘餌腔室的第二路徑段。

147. 如請求項14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  
物捕捉器包含一活體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經組  
態以安置於該外殼之該誘餌腔室內之捕捉部分，及一對  
該捕捉部分開放且自其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入口部  
分經組態以穿過該誘餌腔室之通路延伸至該路徑中，該  
入口部分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的一  
對入口，該等入口中之一者對該第一路徑段開放且該等  
入口中之另一者對該第二路徑段開放。

148. 如請求項14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  
物捕捉器可在該外殼之該打開組態下自該外殼移除。

149. 如請求項14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包含一活體捕捉器，該系統進一步包含一夾式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及該夾式捕捉器在該外殼之該打開組態下可在該外殼內互換。

150. 如請求項14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進一步包含一與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分離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中之齧齒類動物誘餌。

151.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外殼進一步具有內部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具有一與該外殼之該進入開口間隔之通路的誘餌腔室及一自該至少一進入開口至該誘餌腔室之該通路的路徑；

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其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及

齧齒類動物誘餌，其與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分離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

152. 如請求項15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誘餌包含一有毒誘餌、一齧齒類動物引誘劑及一監視誘餌中之至少一者。

153. 如請求項15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捕捉器包含一具有一藉以捕捉一齧齒類動物之內部之活體捕捉器，該誘餌係於該活體捕捉器外部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

154. 如請求項15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誘餌腔室之一底板之內表面，該捕捉器經組態以座落在該誘餌腔室之底板上，該誘餌係與該誘餌腔室之底板成間隔關係而大體上安置在該捕捉器上方。

155. 如請求項15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進一步包含一安置於該外殼內以用於將該誘餌支撐在該誘餌腔室中之誘餌支撐件，該誘餌支撐件經組態以將該誘餌與該誘餌腔室之底板成間隔關係地支撐在該捕捉器上方。

156. 如請求項15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可在該外殼之該打開組態下自該外殼移除。

157. 如請求項15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包含一活體捕捉器，該系統進一步包含一夾式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及該夾式捕捉器在該外殼之該打開組態下可在該外殼內互換。

158.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

之間，該基座具有至少一直立側壁，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及

一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與該基座之該至少一直立壁可釋放地連接。

159. 如請求項15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直立側壁具有一安置於其中之槽，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具有一經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槽內以可釋放地連接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與該側壁之連接突出部。

160. 如請求項15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直立側壁具有安置於其中的複數個槽，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具有彼此成間隔關係且經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等槽中之各別者內以可釋放地連接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與該側壁的複數個連接突出部。

161. 如請求項15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連接突出部及該槽經組態以用於該連接突出部在該槽內之滑動移動。

162. 如請求項16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槽具有一用於將該連接突出部收納於該槽中之開口上端。

163. 如請求項15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包含一活體捕捉器，該活體捕捉器包含一具有一外部及一使齧齒類動物被捕捉於其中之內部之外殼，該活體捕捉器進一步包含在該活體捕捉器之外殼之該外

部上的至少一第一連接構件，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外殼進一步包含至少一對應第二連接構件，其在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外殼之該打開組態下可接達以可釋放地連接該活體捕捉器之連接構件與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連接構件。

164. 如請求項16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第一連接構件及該第二連接構件中之一者包含一連接突出部，且該第一連接構件及該第二連接構件中之另一者包含一形成於該活體捕捉器之外殼及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外殼中之該各別者中之槽。

165. 如請求項15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進一步包含保護結構，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保護結構禁止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之齧齒類動物使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與該直立壁脫離。

166. 如請求項16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保護結構係安置於該蓋上，且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相對於該直立壁定位以禁止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之齧齒類動物使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與該直立壁脫離。

167.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基座具有一直立壁，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

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

一 齒齒類動物捕捉器，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及

一 捕捉器置放構件，其可以與該外殼之該直立壁可釋放地連接之方式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捕捉器置放構件經組態以用於使該齒齒類動物捕捉器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之一預定位置對齊。

168. 如請求項 167 之齒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齒齒類動物捕捉器具有一周邊，該捕捉器置放構件包含一框架結構，其具有一大體上根據該齒齒類動物捕捉器之周邊定形之中央開口，使得該齒齒類動物捕捉器以與該框架成緊密間隔關係座落在該框架之中央開口內。

169. 如請求項 168 之齒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框架結構包含一線框架結構。

170. 如請求項 168 之齒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直立壁於其中具有一槽，該框架結構具有一經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槽內以可釋放地連接該框架結構與該壁之連接構件。

171. 如請求項 170 之齒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直立壁具有安置於其中的複數個槽，該置放構件具有彼此成間隔關係且經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等槽中之各別者內以可釋放地連接該置放構件與該壁的複數個連接構件。

172. 如請求項 170 之齒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連接構件

及該槽經組態以用於該連接構件在該槽內之滑動移動。

173. 如請求項16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捕捉器包含一夾式捕捉器。

174. 如請求項16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框架結構包含一塑膠框架結構。

175.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及

一誘餌支撐件，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該誘餌支撐件經進一步組態以用於與該基座及該蓋中之至少一者可釋放地連接。

176.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基座包含一直立壁，該誘餌支撐件經組態以用於與該直立壁可釋放地連接。

177. 如請求項17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直立壁於其中具有一槽，該誘餌支撐件具有一經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槽內以可釋放地連接該誘餌支撐件與該直立壁之連接構件。

178. 如請求項17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直立壁於其中具有複數個誘餌支撐槽，該誘餌支撐件經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等誘餌支撐槽中之任一者內。
179. 如請求項17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包含複數個誘餌支撐件，每一者經組態以將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該等誘餌支撐件經進一步組態以用於可釋放地安置於該直立壁中的該等誘餌支撐槽中之各別者內。
180. 如請求項17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及該槽經組態以用於該誘餌支撐件在該槽內之滑動移動。
181. 如請求項17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槽具有一用於將該誘餌支撐件收納於該槽中之開口上端。
182.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包含一平台，其在該誘餌支撐件與該外殼連接後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大體上水平地定向。
183. 如請求項18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進一步包含一誘餌安裝銷，其連接至該平台且在該誘餌支撐件與該外殼連接後自該平台大體上垂直地向上延伸以用於將該誘餌固持在該平台上。
184. 如請求項18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安裝銷可可釋放地連接至該誘餌支撐件之平台。
185.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包含一藉以將誘餌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支撐在該誘

餌支撐件上之定形線座。

186. 如請求項18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進一步包含一線銷，其係與該定形線座整體地形成且自該定形線座向上延伸以用於將誘餌固持在該定形線座上。
187.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的一高度可加以選擇性調整。
188.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可可釋放地連接至與該外殼之該底板成間隔關係的該外殼之該蓋。
189.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撐件經組態以將一液體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
190. 如請求項17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進一步包含複數個誘餌塊，該誘餌支撐件包含一經組態以支撐複數個該等誘餌塊之第一誘餌支撐件，其中該等誘餌塊配置成一大體上堆疊、垂直之配置。
191. 如請求項19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進一步包含一第二誘餌支撐件，該第二誘餌支撐件可與該第一誘餌支撐件分離地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撐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該第二誘餌支撐件經進一步組態以用於與該基座及該蓋中之至少一者可釋放地連接，該第二誘餌支撐件經組態以支撐成一大體上水平線的複數個該等誘餌塊。
192. 如請求項177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進一步包含保

護結構，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該保護結構禁止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之齧齒類動物將該誘餌支撑件自該槽移除。

193. 如請求項 192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保護結構係安置於該蓋上，且經定位以在該台之該閉合組態下覆蓋該槽之至少一部分以禁止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之齧齒類動物將該誘餌支撑件自該槽移除。

194.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及

一誘餌支撑件，其以不與該外殼之該底板接觸之方式安置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撑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

195. 如請求項 194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撑件包含一平台，其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大體上水平定向以在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界定該底板與該平台之間的一間隙。

196. 如請求項 195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撑件進一步包含一誘餌安裝銷，其連接至該平台且在該外

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自該平台大體上垂直地向上延伸。

197. 如請求項19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安裝銷可可釋放地連接至該誘餌支撑件之平台。

198. 如請求項19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撑件包含一藉以將誘餌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支撐在該誘餌支撑件上之定形線座。

199. 如請求項19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撑件進一步包含一線銷，其係與該定形線座整體地形成且自該定形線座向上延伸以用於將誘餌固持在該定形線座上。

200. 如請求項19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誘餌支撑件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的一高度可加以選擇性調整。

201. 如請求項19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基座包含一直立壁，該誘餌支撑件係安裝於該直立壁上且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至少部分地延伸至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中。

202.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

一誘餌支撑件，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將誘餌支撑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及

一高度調整構件，其經組態以用於選擇性地調整該誘餌支撑件在該外殼之該底板上方的高度。

203.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進入開口，該基座具有一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一內部底板之內表面；

複數個誘餌塊；及

至少一誘餌支撑件，其可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且經組態以用於與該外殼之該底板成間隔關係地支撑該等誘餌塊，其中該等誘餌塊共同配置成一大體上水平線。

204.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及

一活體捕捉器，其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該活體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安置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在該外殼之該閉合組態下不與該外殼之該至少一開口方向對齊。

205.如請求項20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兩個開口，該等外殼開口彼此成大體上相對間隔關係，該活體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安置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在該外殼之該閉合組態下不與該外殼之該等開口中之每一者方向對齊。

206.如請求項20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外殼進一步包含內部結構，其經組態以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分隔為一誘餌腔室及一自該至少一外殼開口至該誘餌腔室之路徑，該活體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與該至少一外殼開口成間隔關係地與該路徑開放式連通。

207.如請求項206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外殼具有一前部及一與該前部相對之後部，該外殼中之該至少一開口係大體上鄰近該外殼之該前部及該後部中之一者而安置，該活體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大體上鄰近該外殼之該前部及該後部中之相對者與該路徑開放式連

通。

208. 如請求項 204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至少一外殼開口係安置於該外殼之該蓋中。

209. 如請求項 206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外殼具有彼此成間隔關係的一對開口，該路徑包含一自該等開口中之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第一路徑區段以及一自該等進入開口中之另一者延伸至該誘餌腔室之第二路徑區段，該活體捕捉器經組態以用於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誘餌腔室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與該等外殼開口中之每一者成間隔關係地與該路徑開放式連通。

210. 如請求項 204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可在該外殼之該打開組態下自該外殼移除。

211.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及

一活體捕捉器，其在該外殼之該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一可定位於該活體捕捉器中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第一捕捉機構及一不同於該第一捕捉機構且可

替代該第一捕捉機構定位於該活體捕捉器中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第二捕捉機構，該活體捕捉器及該等捕捉機構經組態以用於將該各別第一及第二捕捉機構可釋放地緊固在該活體捕捉器中，以准許該第一捕捉機構及該第二捕捉機構在該活體捕捉器中之可互換使用。

212. 如請求項21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第一捕捉機構包含一漏斗狀捕捉機構、一擺動門機構及一斜坡機構中之一者，該第二捕捉機構包含該漏斗狀捕捉機構、該擺動門機構及該斜坡機構中之一不同者。

213. 如請求項21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進一步具有一接達開口及一可定位於該接達開口閉合之一閉合位置與一打開位置之間的接達面板，該第一捕捉機構及該第二捕捉機構在該接達面板之該打開位置經由該接達開口可插入至該活體捕捉器中及可自該活體捕捉器移除。

214. 如請求項21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藉以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部分，及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開放式連通且自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進入開口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中，該接達開口及該接達面板亦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

215. 如請求項21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接達面板

經鉸接至該活體捕捉器。

216. 如請求項 21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頂部及一底部，該活體捕捉器可定位於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底部座落在該外殼之該基座上，該接達面板係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底部上。

217. 如請求項 214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進一步具有一與該接達開口分離且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中之捕捉部分開口，以及一可定位於該捕捉部分開口關閉之一閉合位置與該捕捉部分打開以接達該捕捉部分之內部以供維修之一打開位置之間的封閉物面板。

218.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及

一活體捕捉器，其在該外殼之該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該活體捕捉器包括一可可釋放地定位於該活體捕捉器中以用於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機構，該活體

捕捉器具有一接達開口及一可定位於該接達開口閉合之一閉合位置與一打開位置之間的接達面板，該捕捉機構在該接達面板之該打開位置可經由該接達開口維修、插入至該活體捕捉器中及自該活體捕捉器移除。

219. 如請求項21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部分，及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開放式連通且自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進入開口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中，該捕捉機構、該接達開口及該接達面板亦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

220. 如請求項21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接達面板經鉸接至該活體捕捉器。

221. 如請求項21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頂部及一底部，該活體捕捉器可定位於該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之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底部座落在該外殼之該基座上，該接達面板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底部上。

222. 如請求項219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進一步具有一與該接達開口分離且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中之捕捉部分開口，以及一可定位於該捕捉部分開口閉合之一閉合位置與該捕捉部分打開以接達該捕捉部分之內部以供維修之一打開位置之間的封閉物面板。

223.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及

一活體捕捉器，其在該外殼之該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包含一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部分，以及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開放式連通且自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入口部分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以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內之一進入開口，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具有大小大體上小於該活體捕捉器之進入開口的至少一排氣口，以准許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之內部與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間的流體連通。

224. 如請求項 22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頂部及一底部，該至少一排氣口係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頂部中。

225. 如請求項 223 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活體捕捉器具有一與該入口部分間隔且部分地界定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之後壁，該至少一開口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後壁中。

226. 如請求項225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進一步具有一頂部及一底部，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頂部亦具有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安置於該頂部中的至少一排氣口。

227. 如請求項224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頂部於其中具有在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的複數個排氣口，該等排氣口中之至少一者大體上鄰近該入口部分與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之連接處。

228. 如請求項22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大體上比該捕捉部分窄，該活體捕捉器在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及該捕捉部分兩者處進一步包含共同界定該活體捕捉器之內部的一頂部、一底部、一後壁及橫向相對之側壁，該等側壁在該入口部分過渡至該捕捉部分處為大體上彎曲的。

229. 如請求項228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等側壁連接至該後壁，該等側壁至該後壁之過渡為大體上弧形的。

230. 一種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包含：

一外殼，其具有一內部空間且包括共同至少部分地界定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一基座及一蓋，該蓋可相對於該基座定位於該內部空間大體上封閉的該台之一閉合組態與該內部空間可被接達以供維修的該台之一打開組態之間，該外殼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之至少一開口；及

一活體捕捉器，其在該外殼之該閉合組態下可完全定位於該外殼之該內部空間內，該活體捕捉器具有一頂部及一底部且包含一將齧齒類動物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捕捉部分、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開放式連通且自該活體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向外延伸之入口部分，該入口部分具有使齧齒類動物藉以進入該活體捕捉器之一進入開口、一與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進入開口成間隔關係至少部分地安置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入口部分內之捕捉機構，及複數個阻擋構件，該複數個阻擋構件在該入口部分自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頂部下垂且沿著該入口部分成縱向間隔關係配置以禁止捕捉於該活體捕捉器內之齧齒類動物操縱該捕捉機構而自該捕捉器逃脫。

231. 如請求項230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捕捉機構包含一漏斗狀捕捉機構、一擺動門機構及一斜坡機構中之一者。
232. 如請求項231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捕捉機構包括一門，其能夠相對於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頂部及該底部在該門通常自該捕捉器之內部之其餘部分封堵該活體捕捉器之該進入開口之一大體上向上位置與一齧齒類動物可自該進入開口穿過該入口部分到達該捕捉器之該捕捉部分之一向下位置之間樞轉移動，該等阻擋構件中之至少一者在該門之該向上位置處大體上安置在該門上方。
233. 如請求項232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等阻擋構

件係沿著該入口部分自一在該進入開口與處於該向上位置的該門中間的位置至一經過處於該向上位置的該門的位置縱向地配置。

234. 如請求項23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門朝著其向上位置偏置。

235. 如請求項23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捕捉機構包含一包括該門之斜坡機構。

236. 如請求項233之齧齒類動物管理系統，其中該門之內部在該入口部分具有一內部高度，該門具有一比該內部高度長的長度，以使得當處於該門之該向上位置時，該門具有的一大體上成角度之定向。

201029565

八、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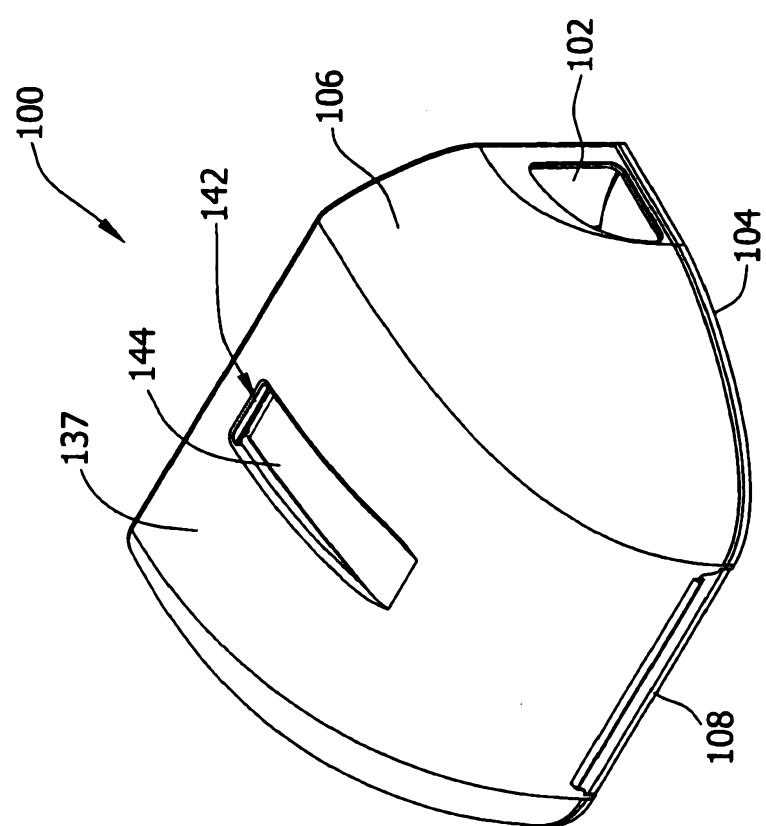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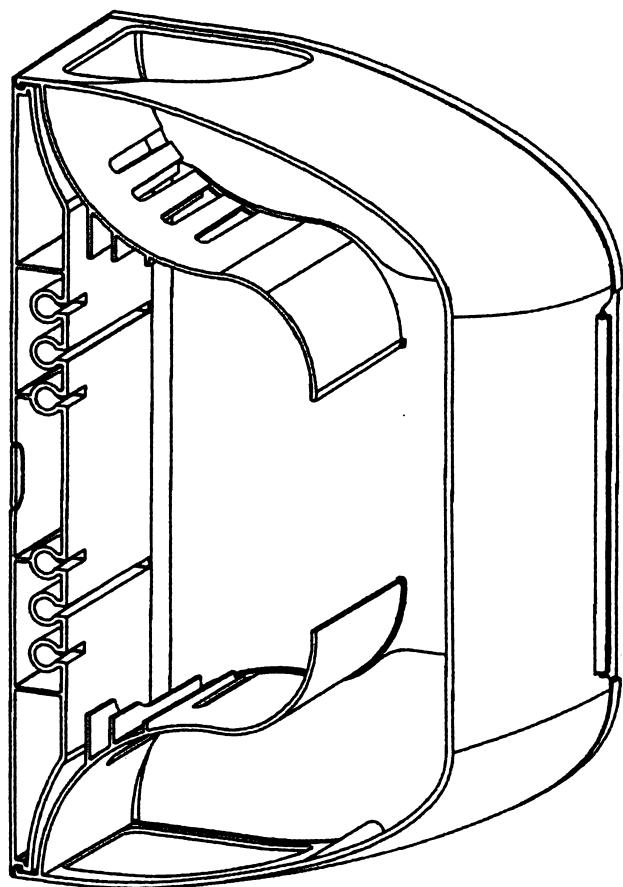


圖 1A

565



11B  
1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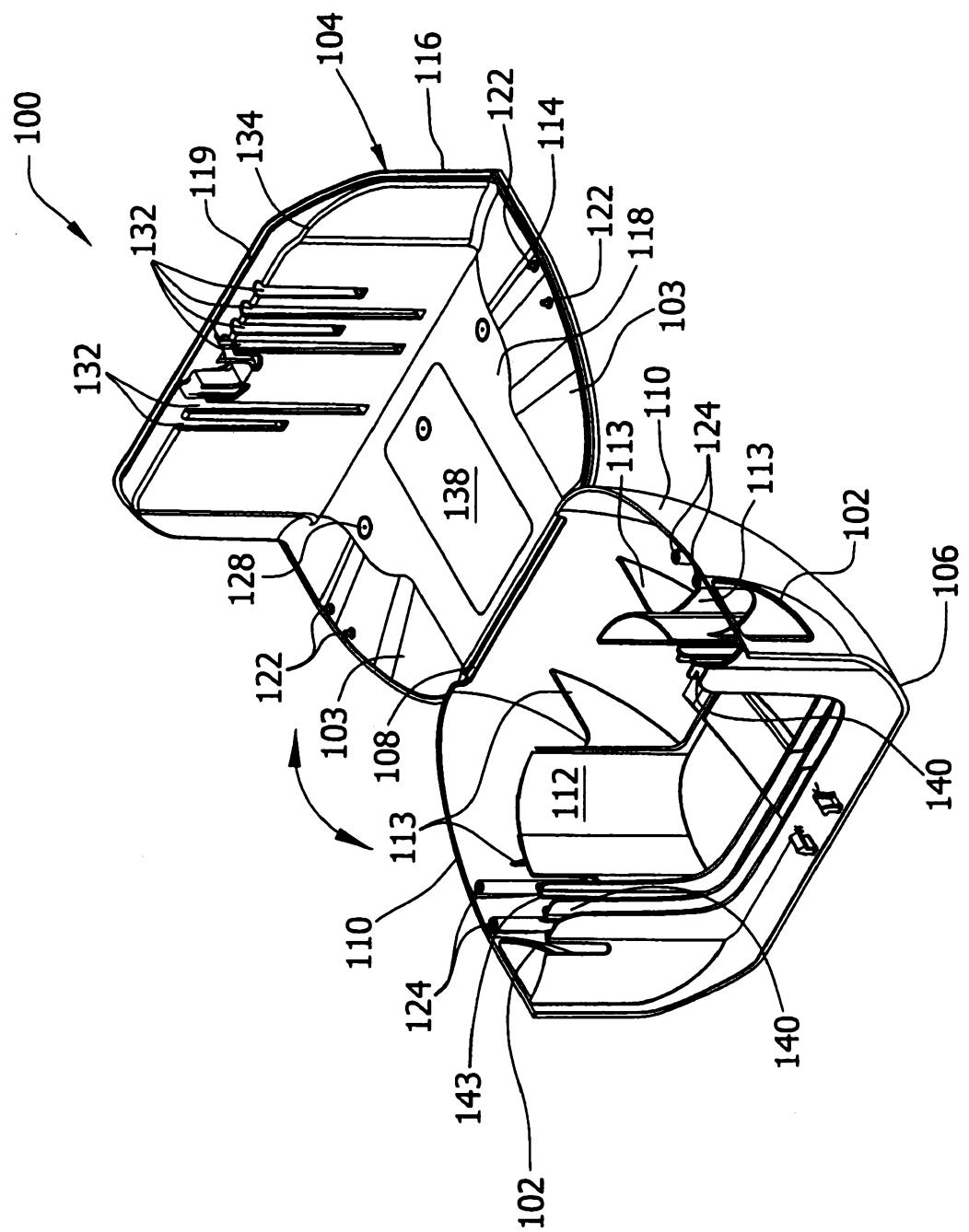


圖 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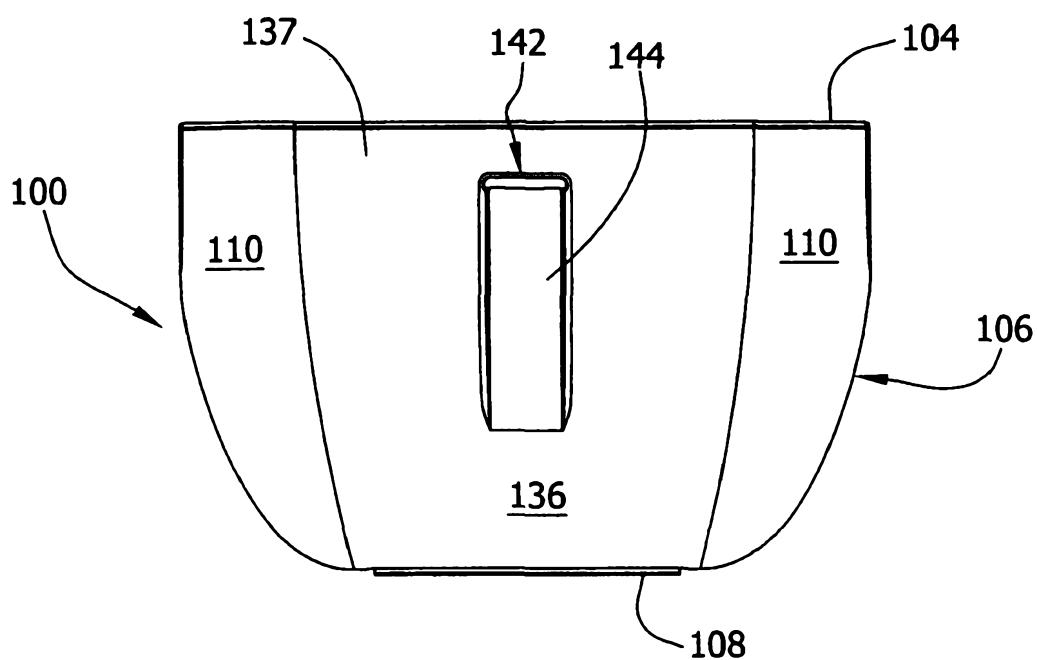


圖3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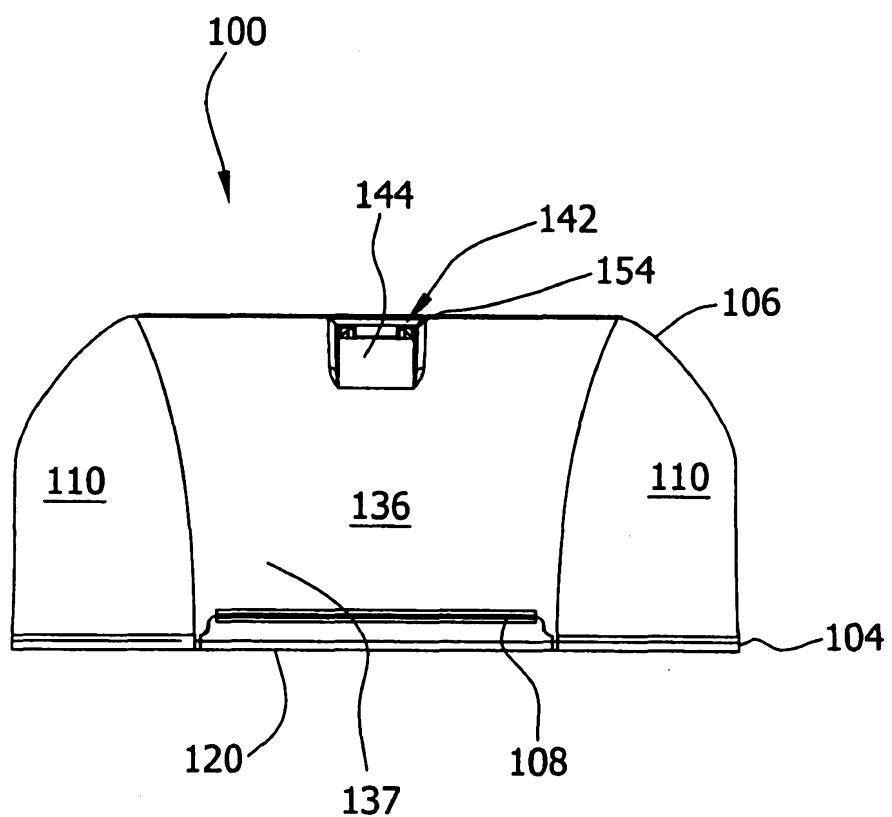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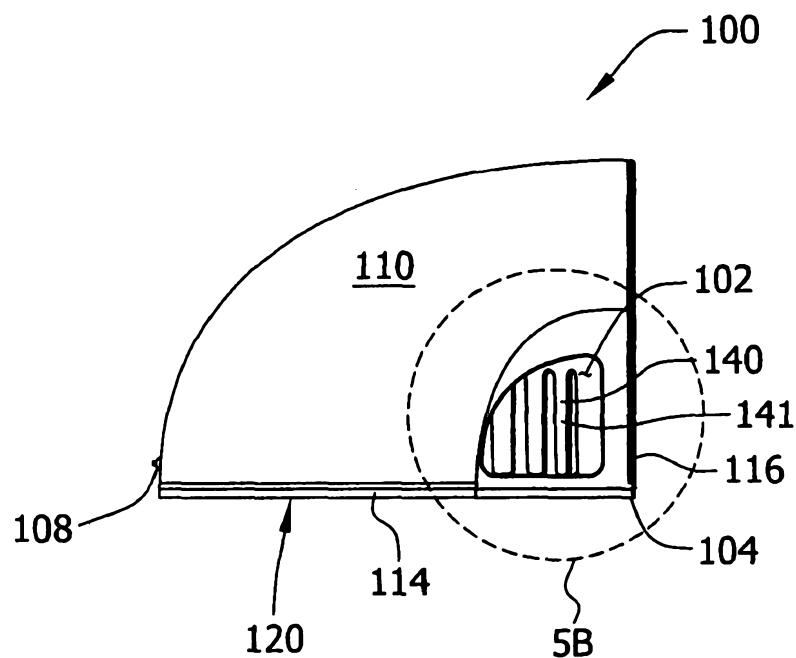


圖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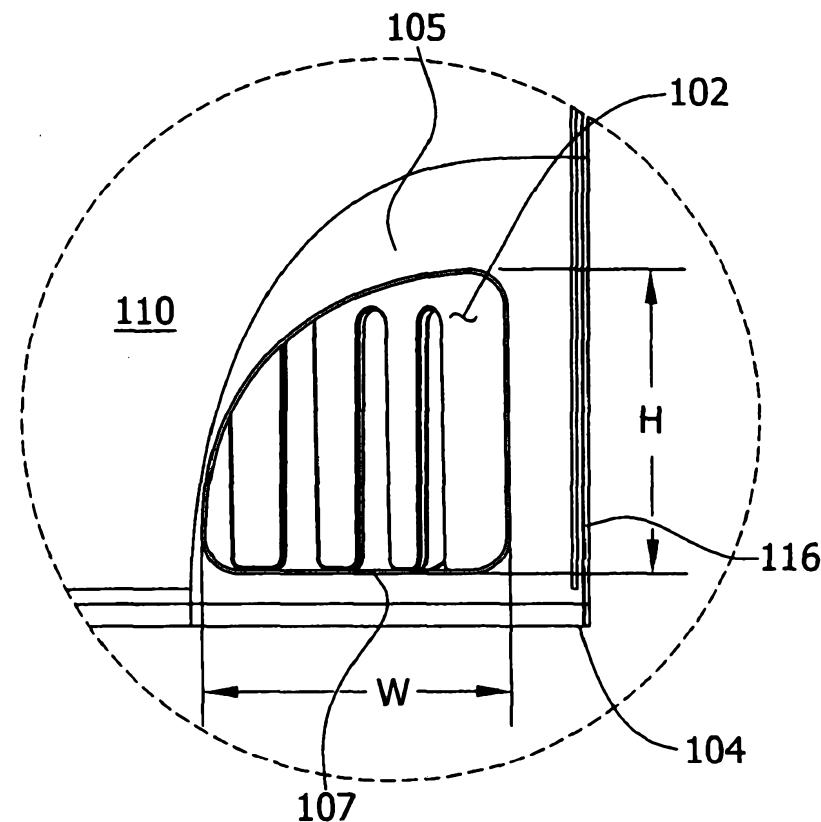


圖5B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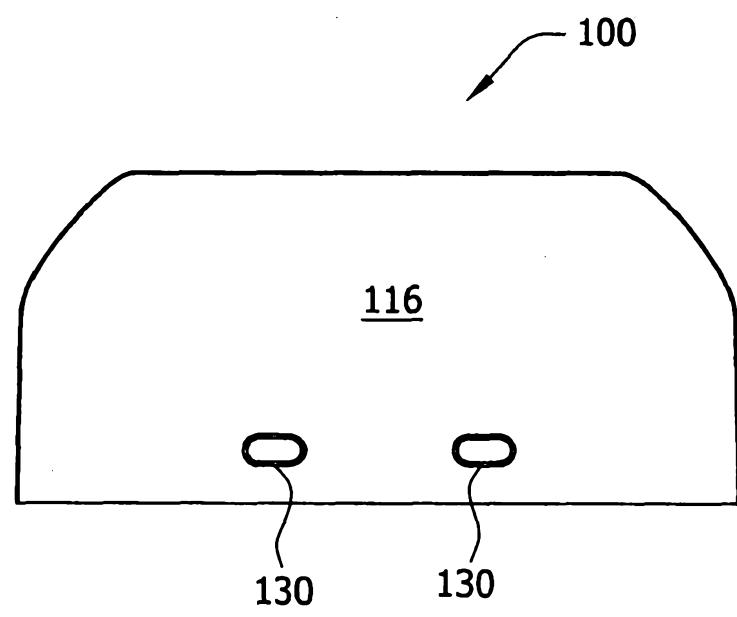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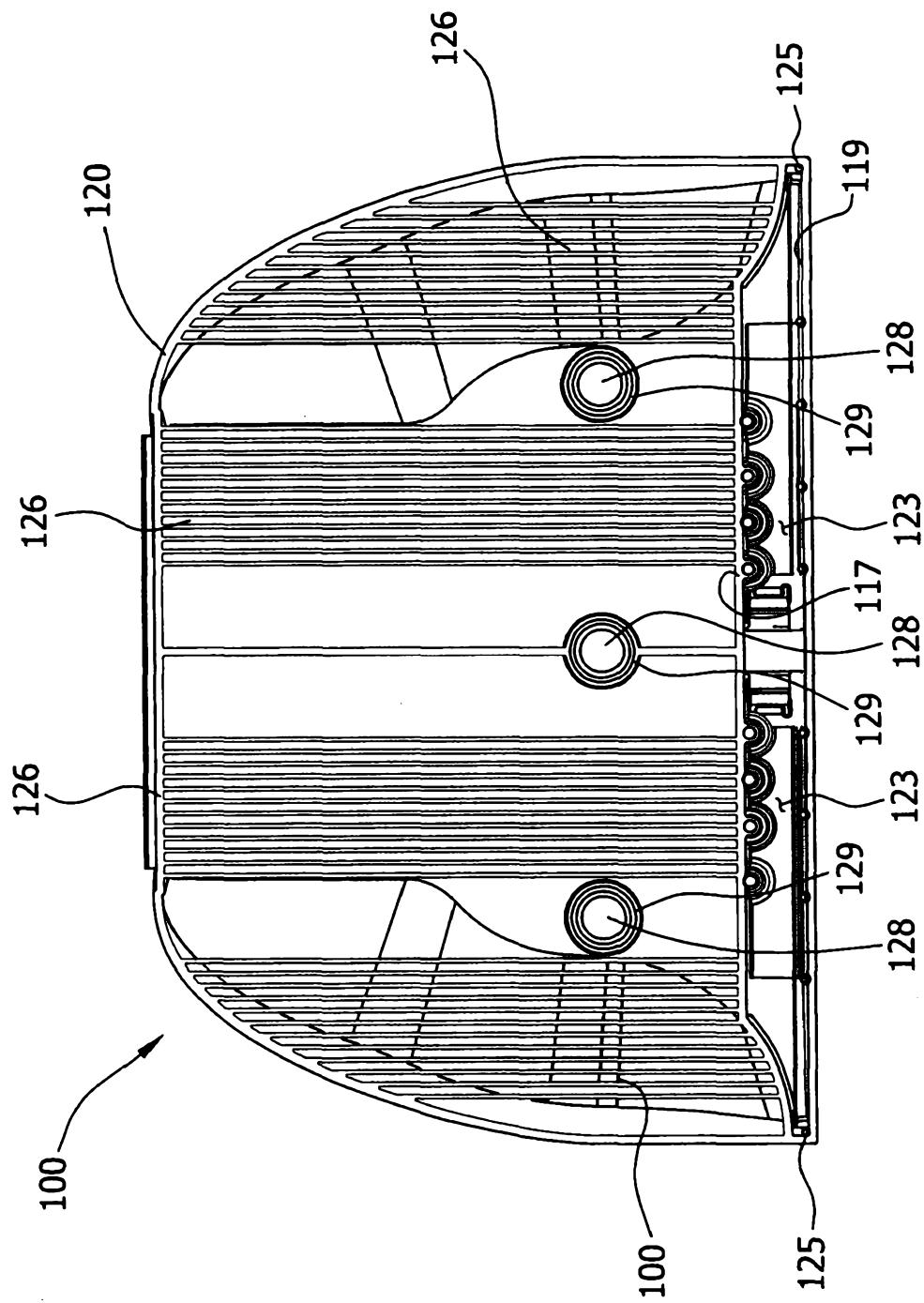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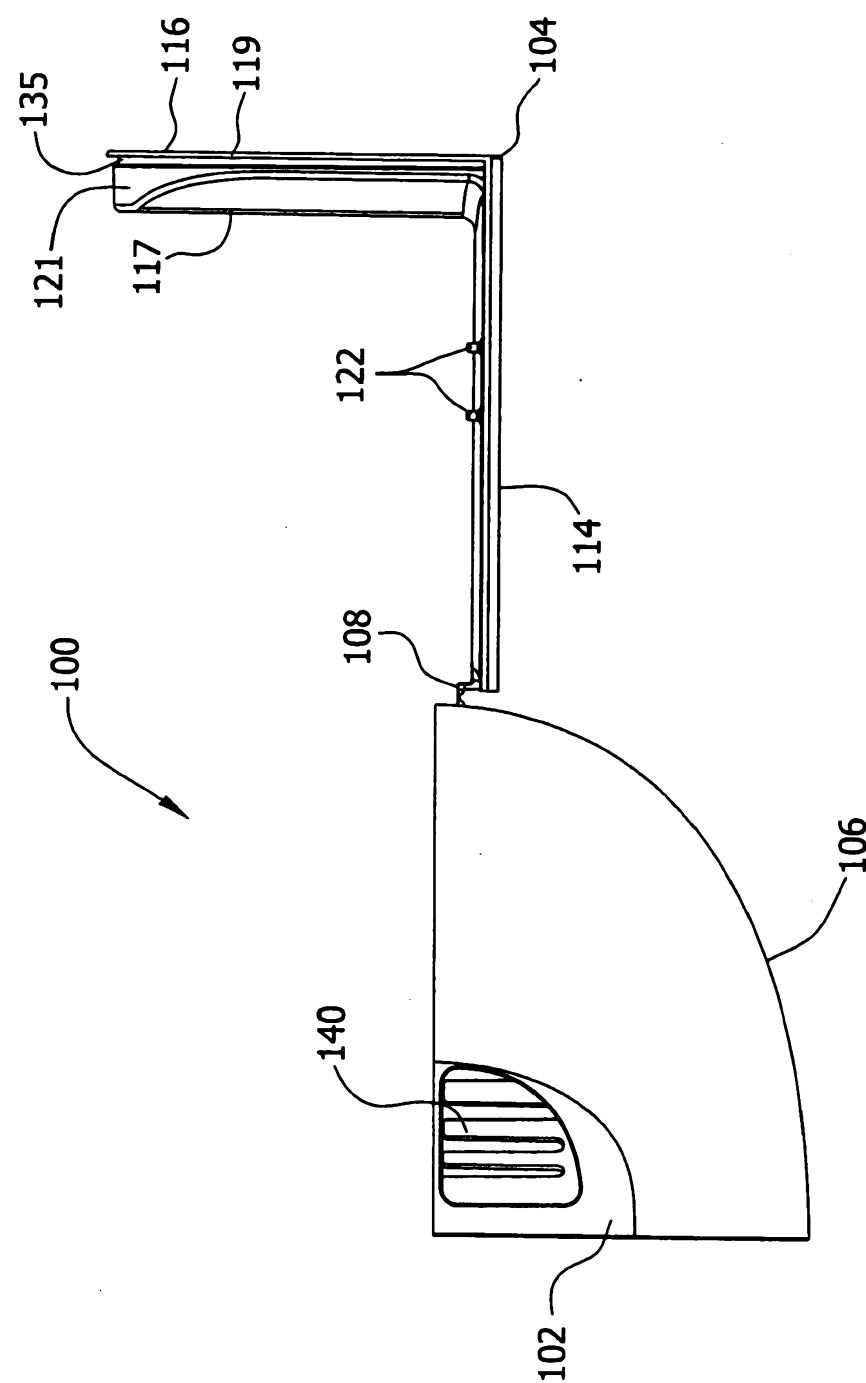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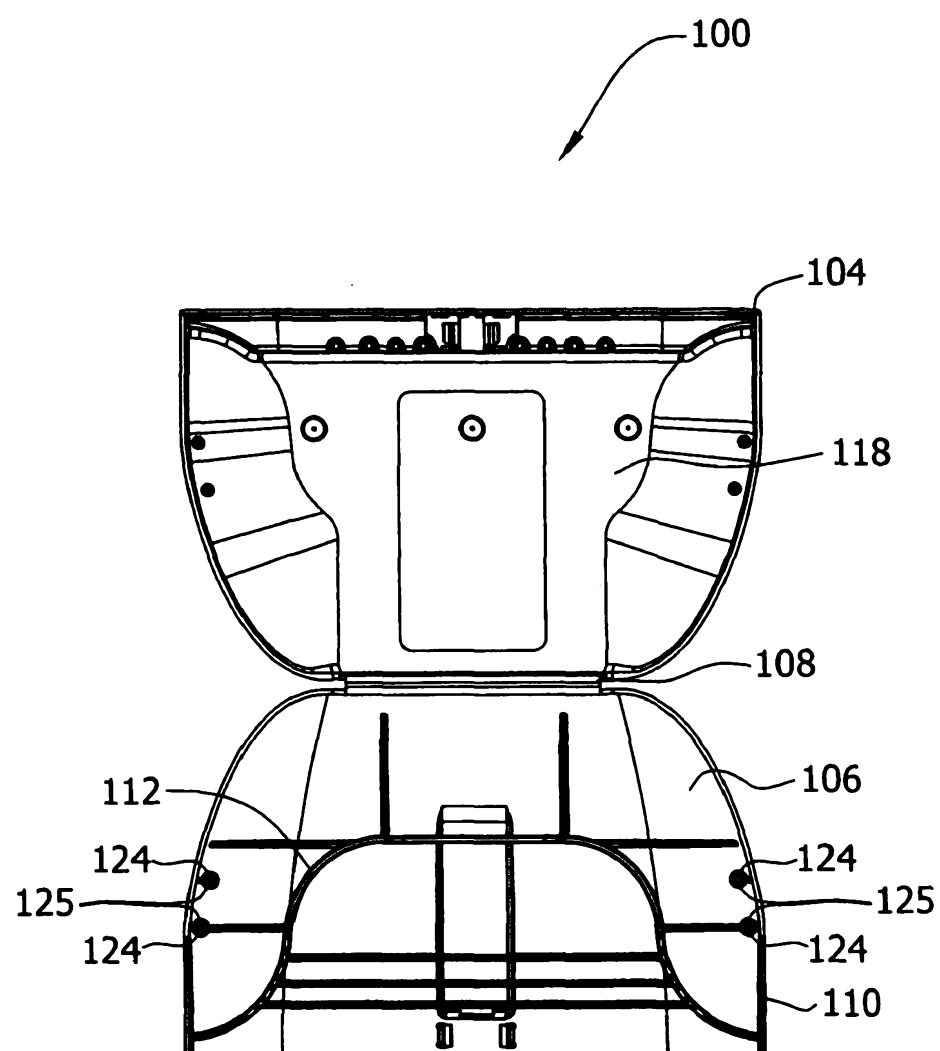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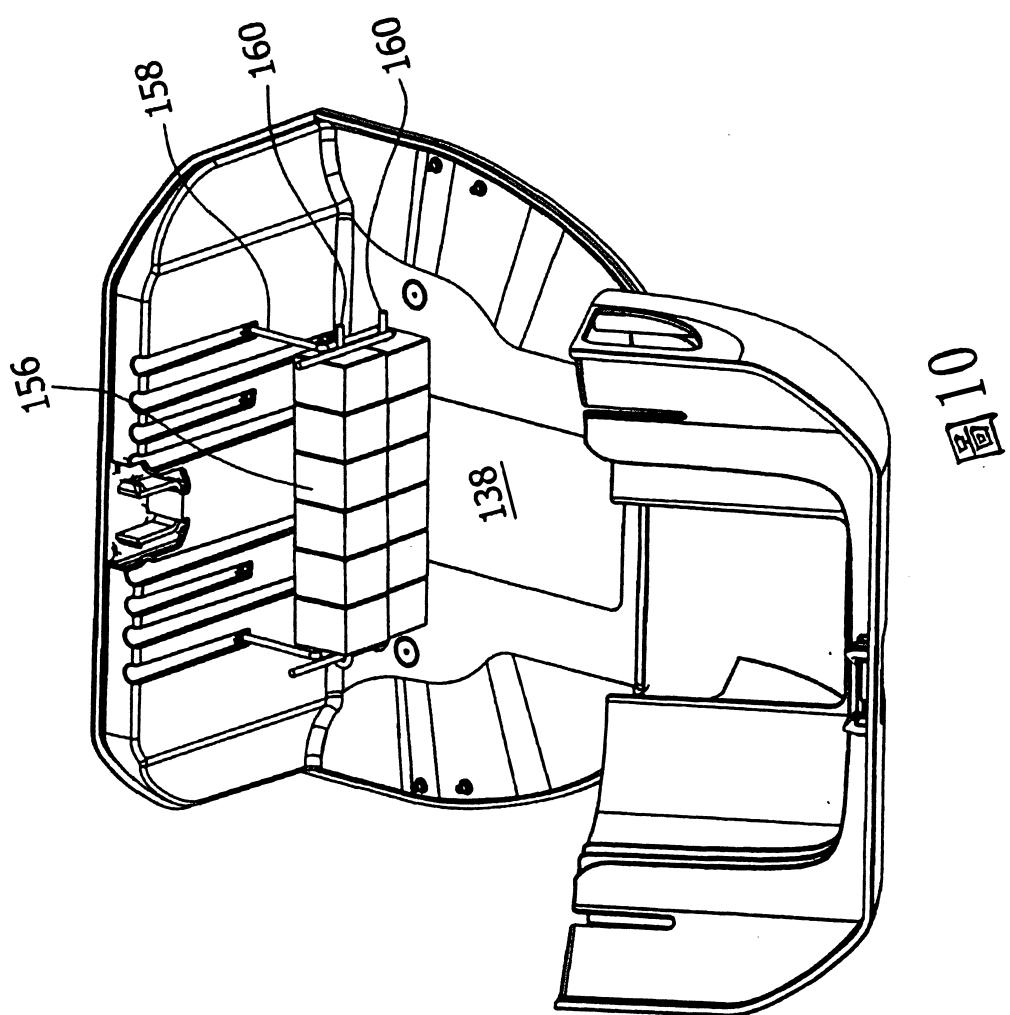


圖 9

201029565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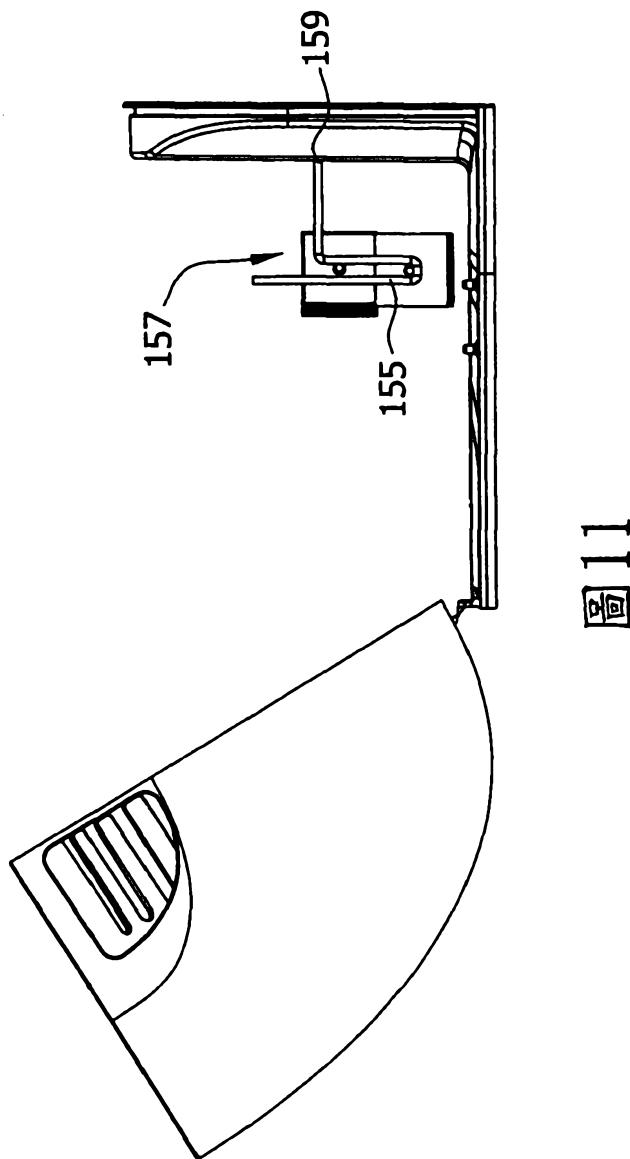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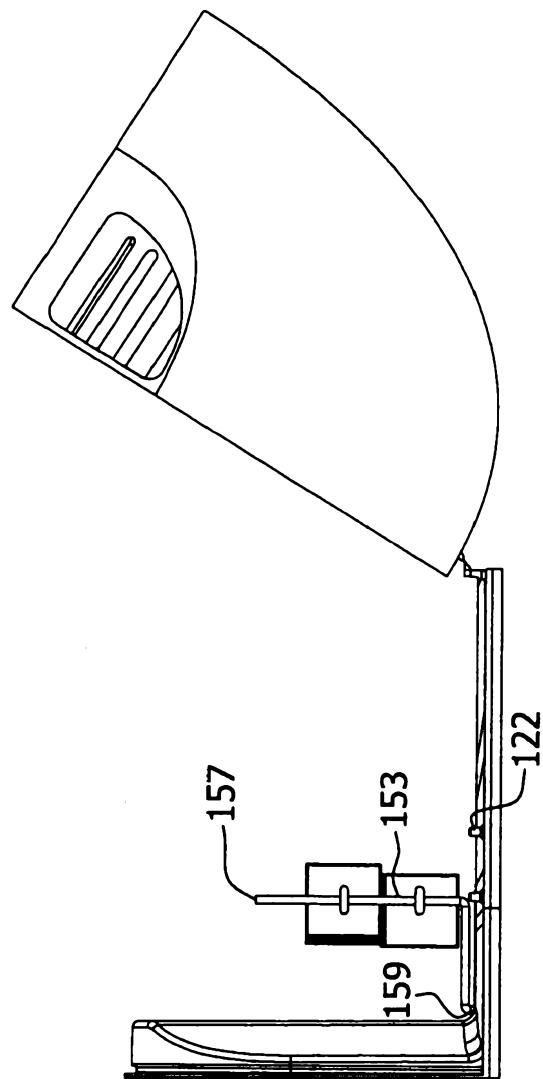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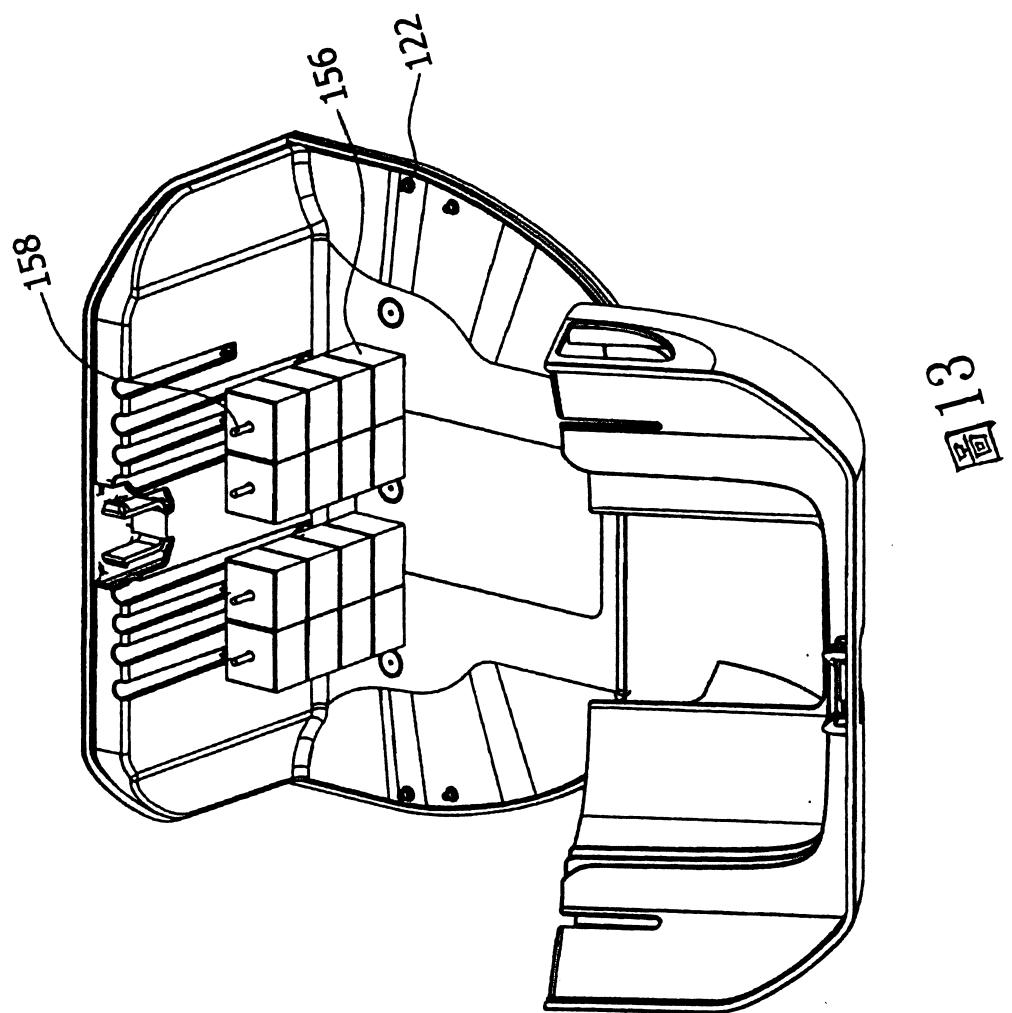
圖 11

201029565

圖 1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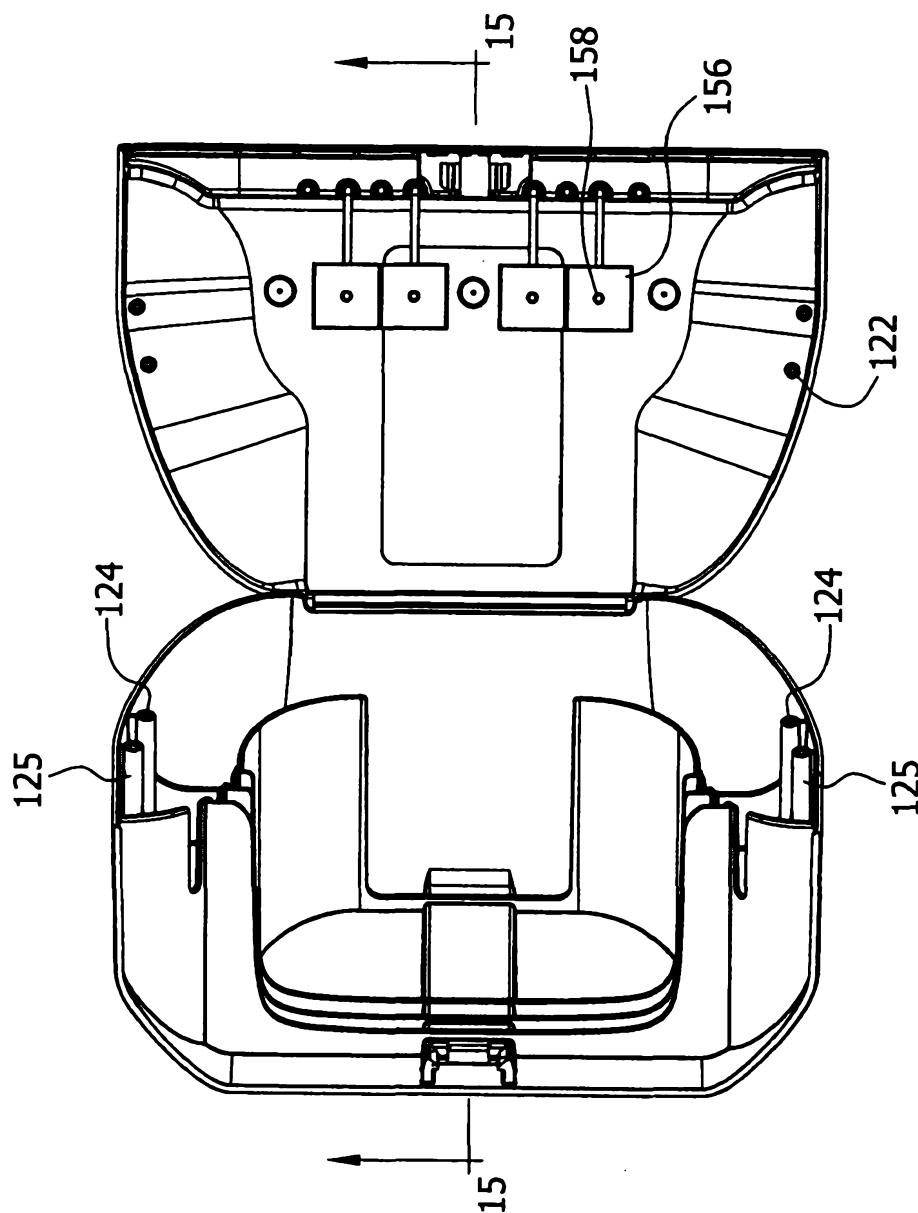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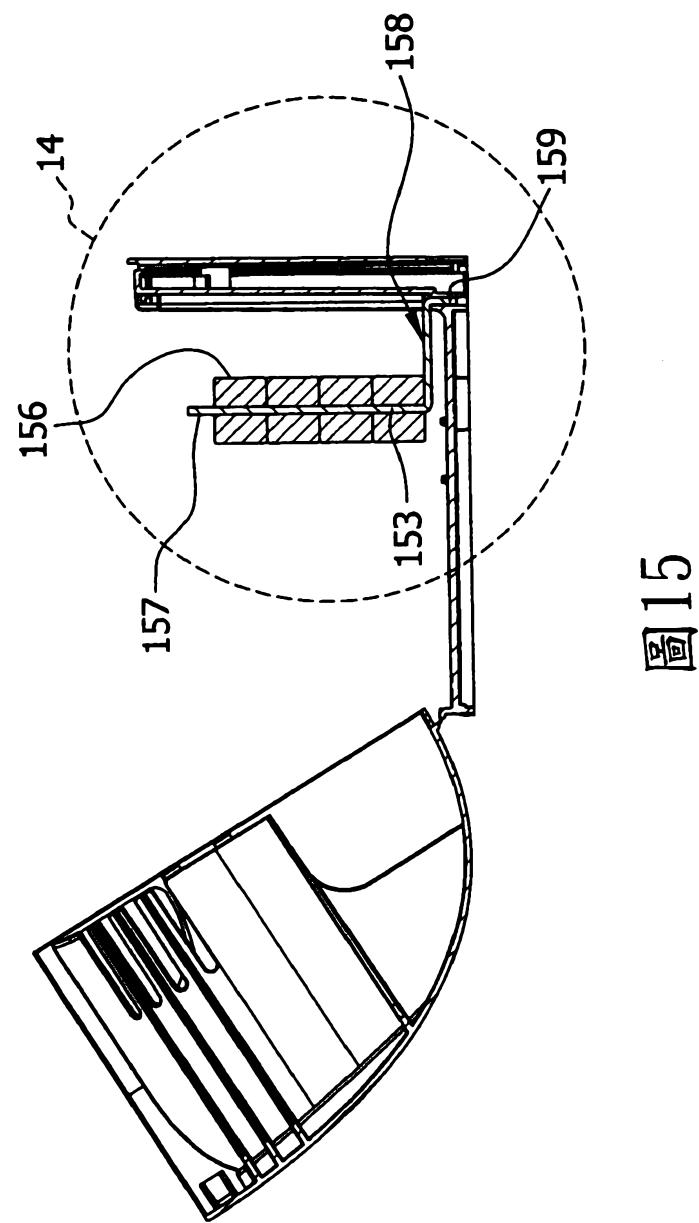


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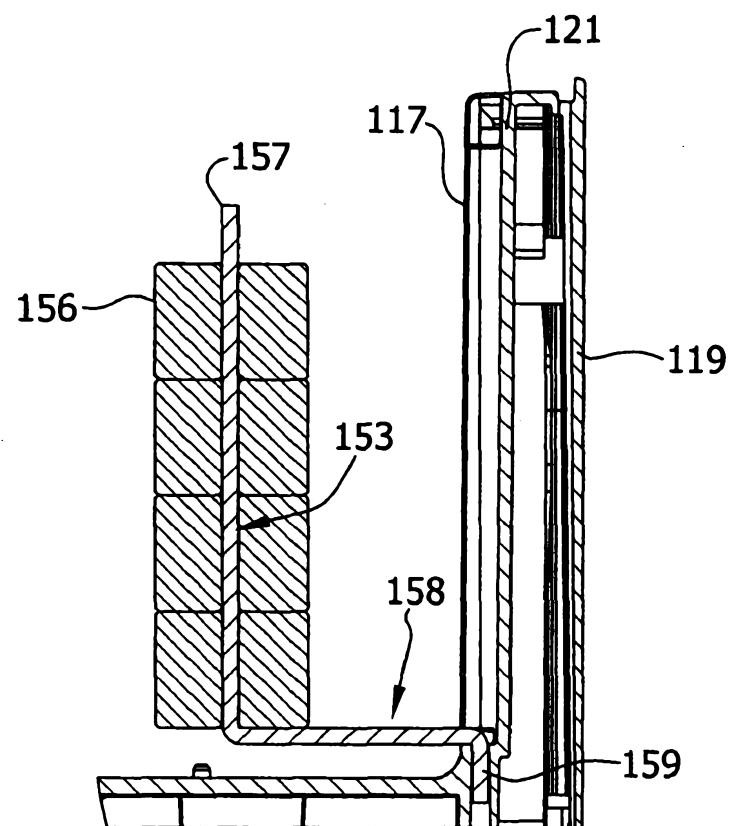


圖 16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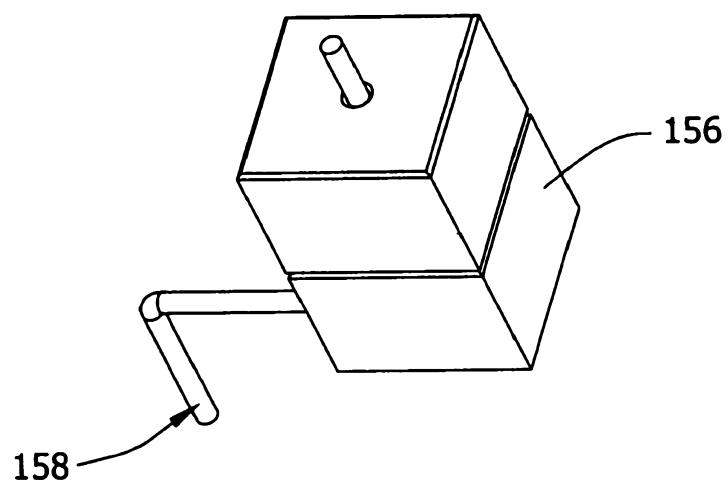


圖 17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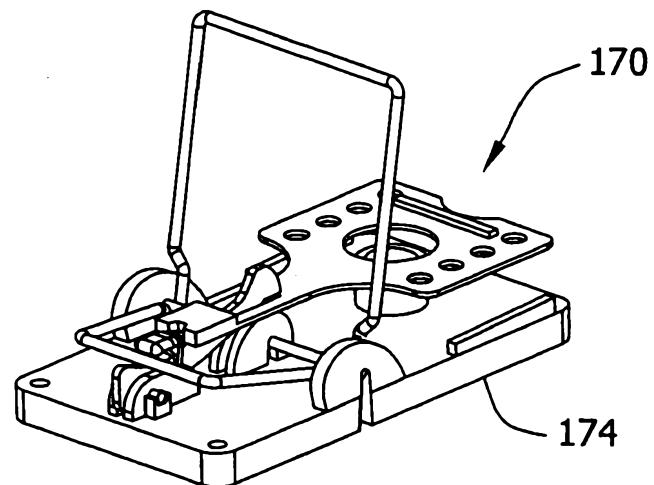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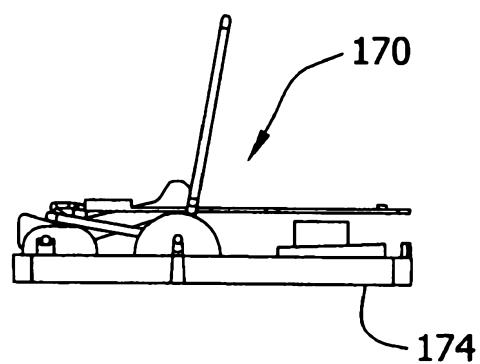


圖 19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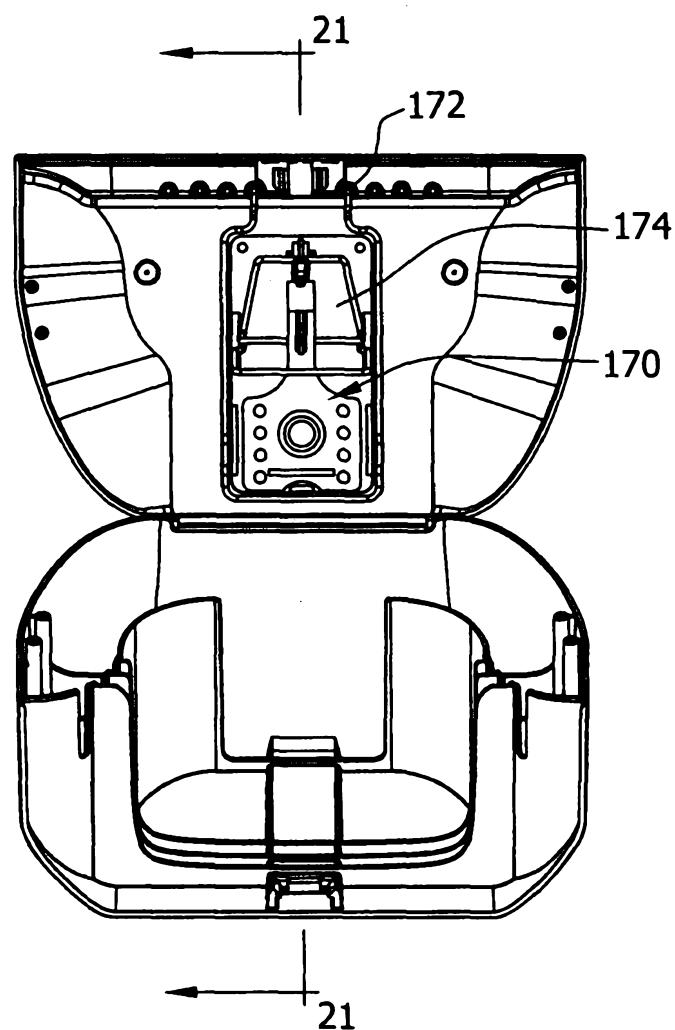


圖 20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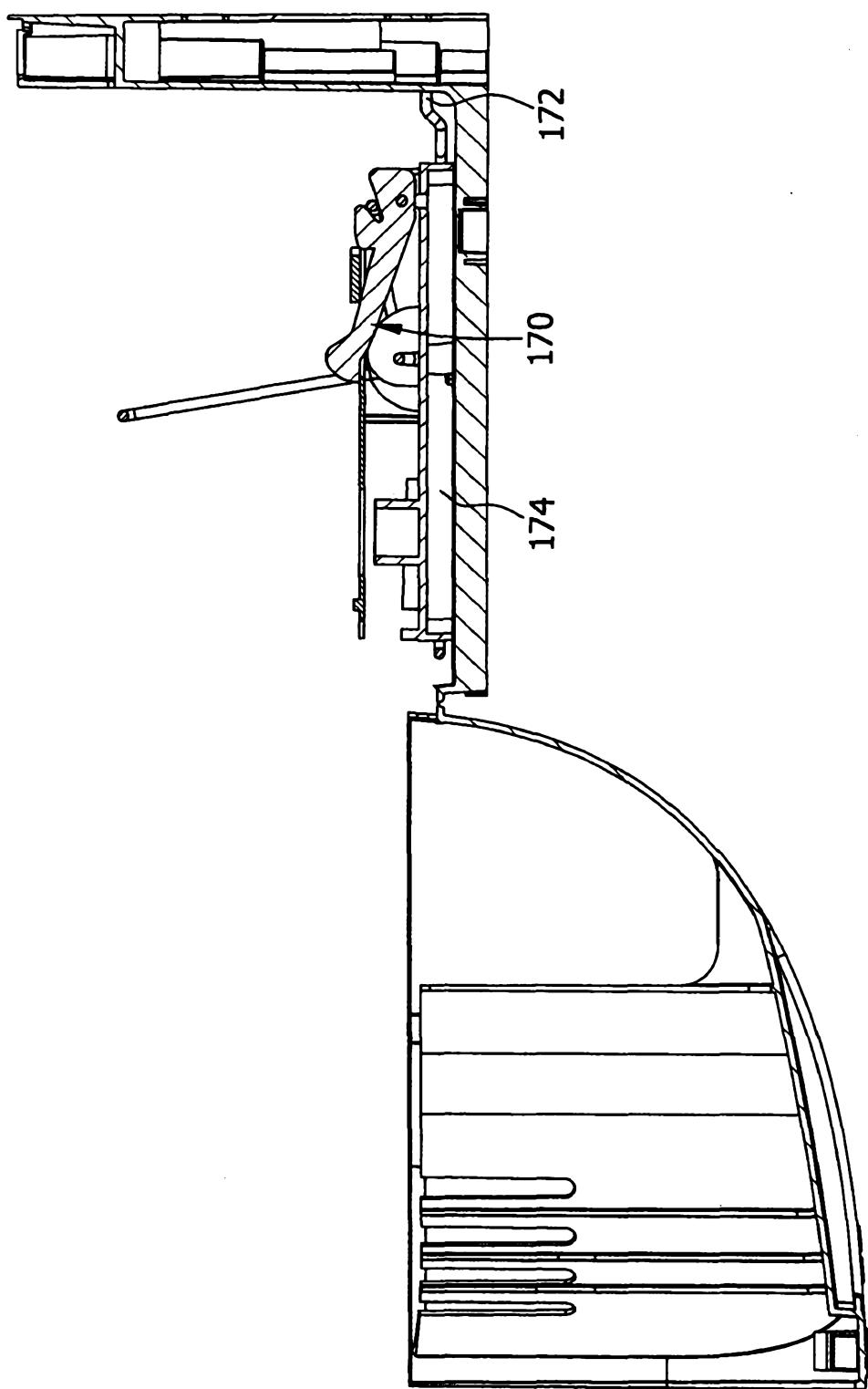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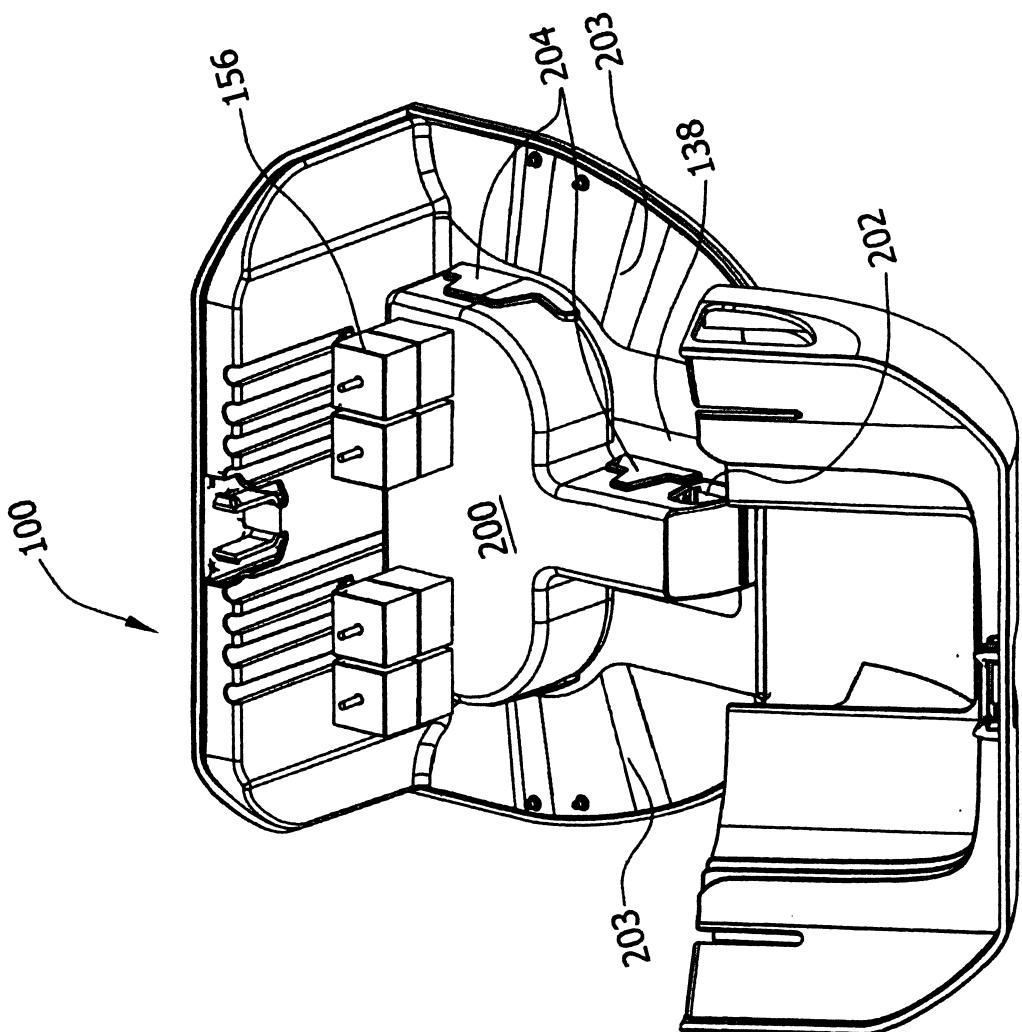


圖 21

201029565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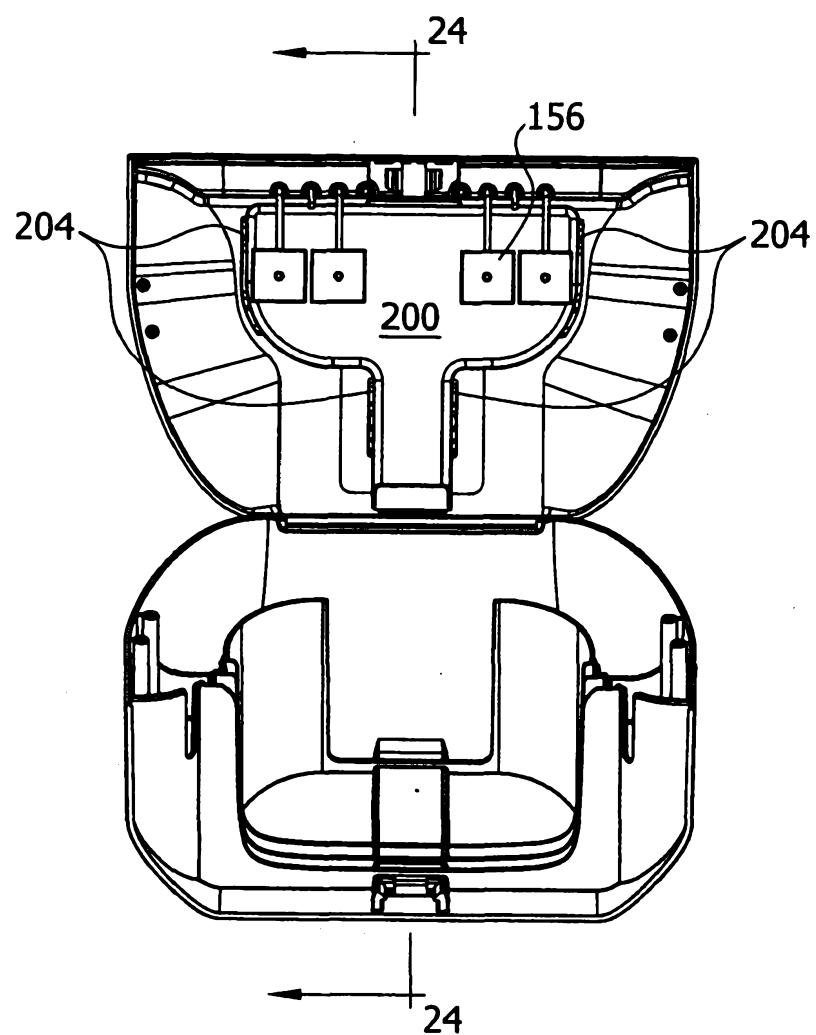


圖23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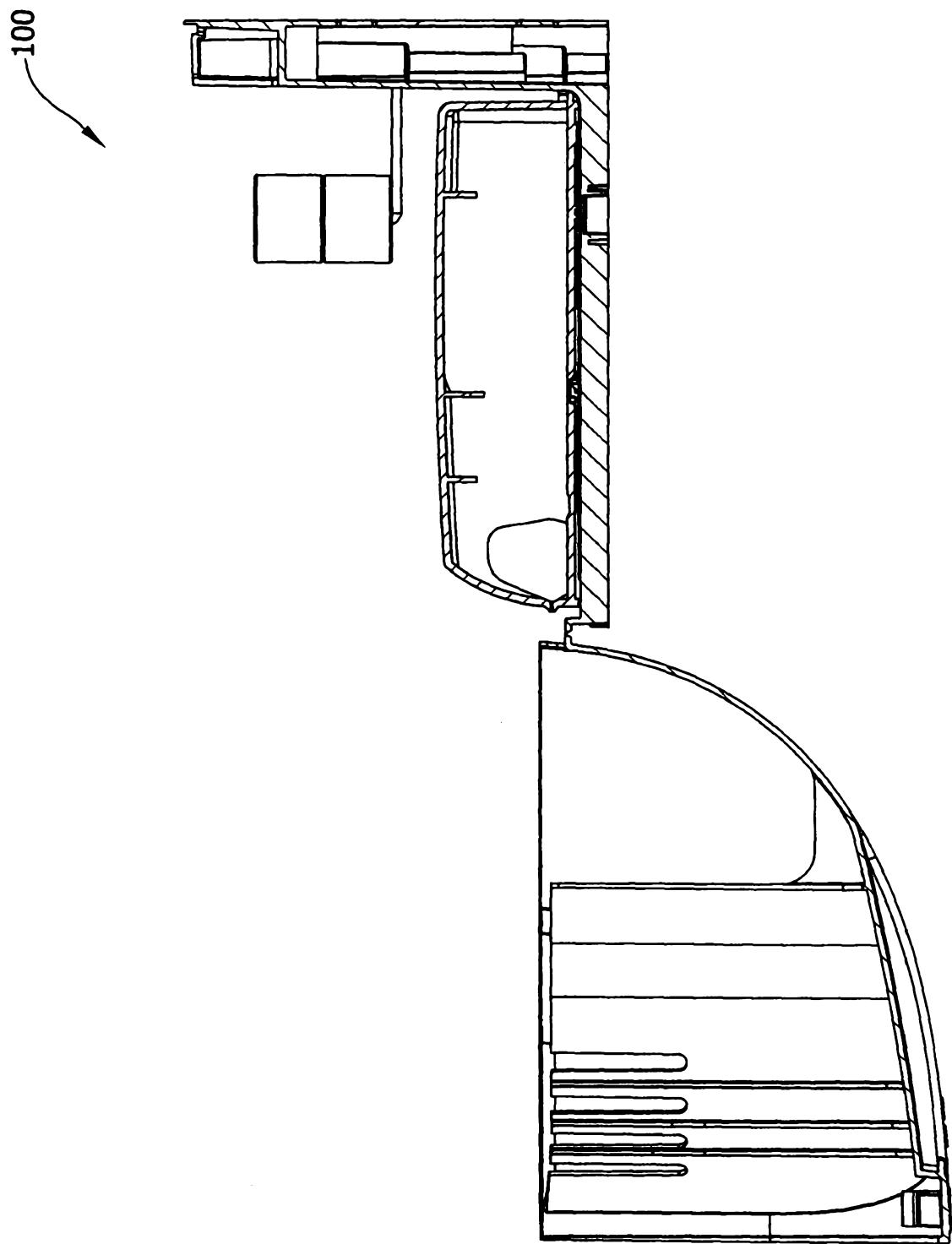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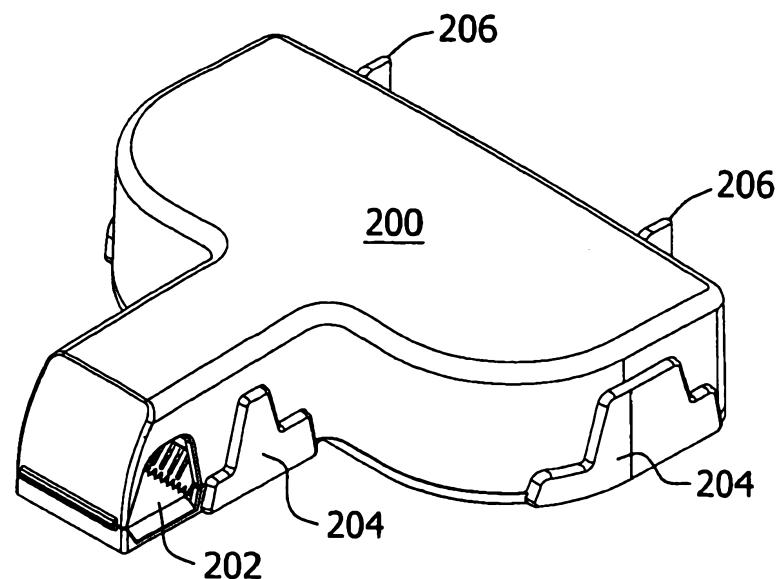


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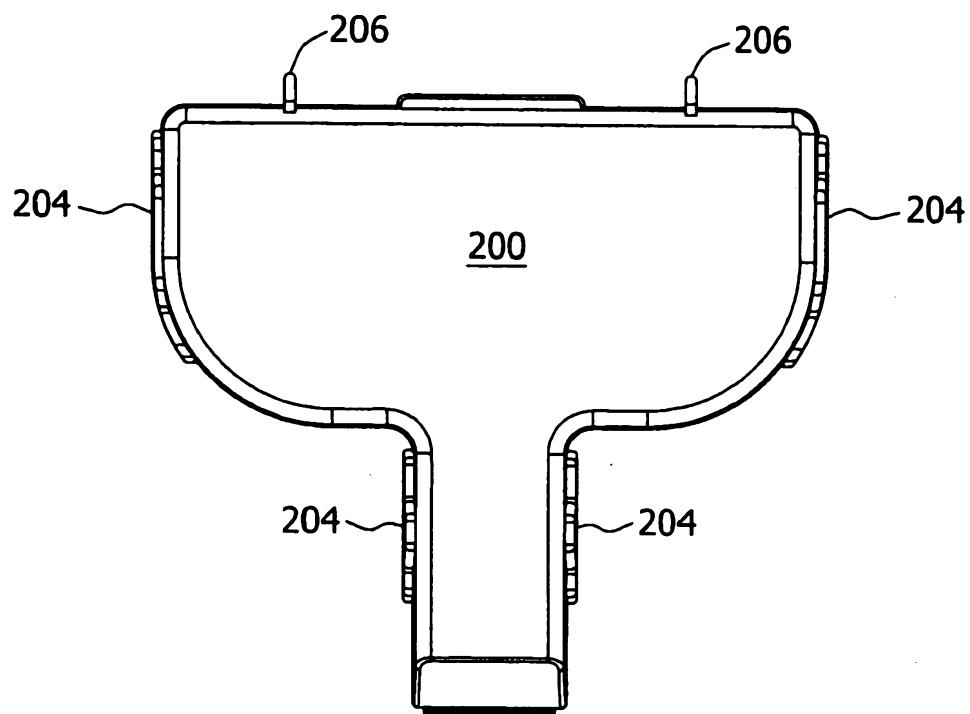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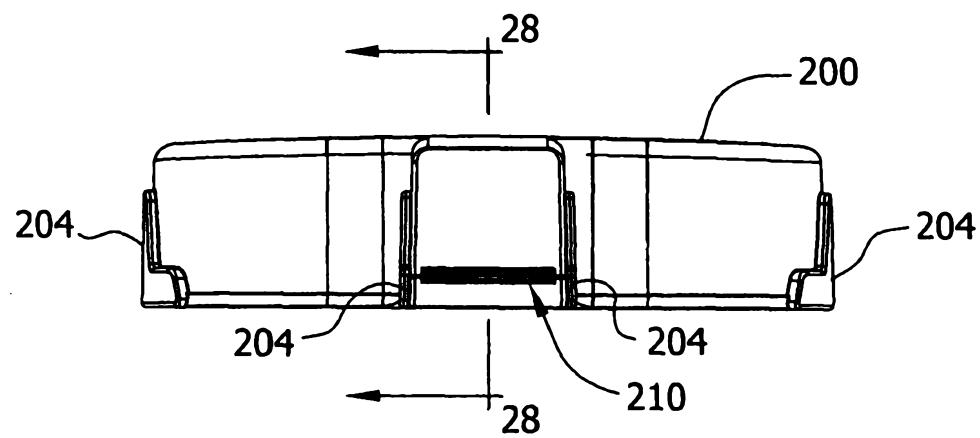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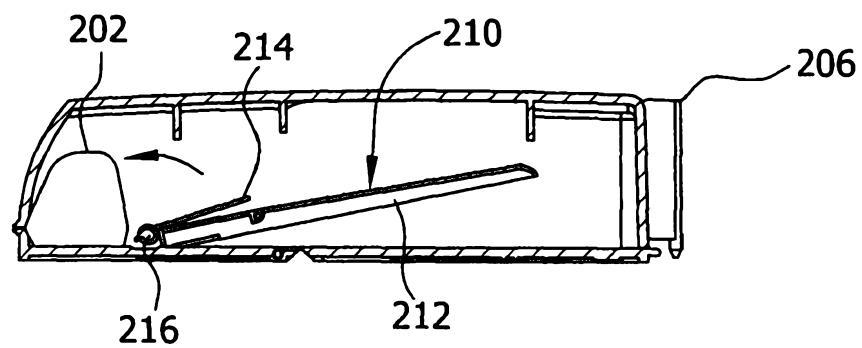


圖 28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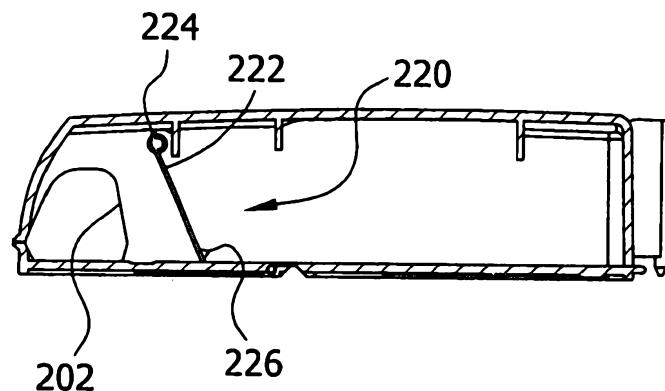


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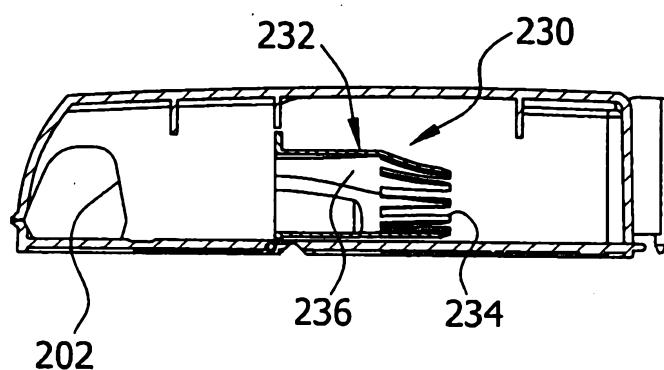


圖 30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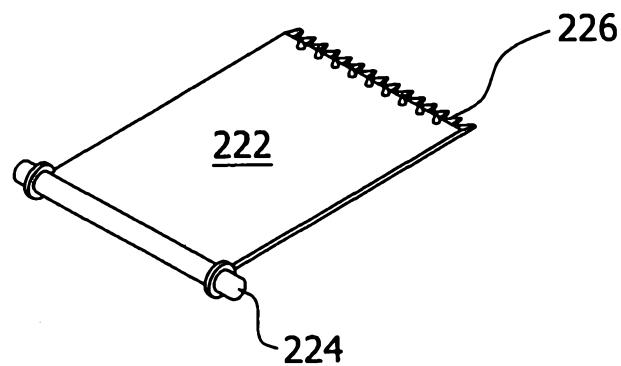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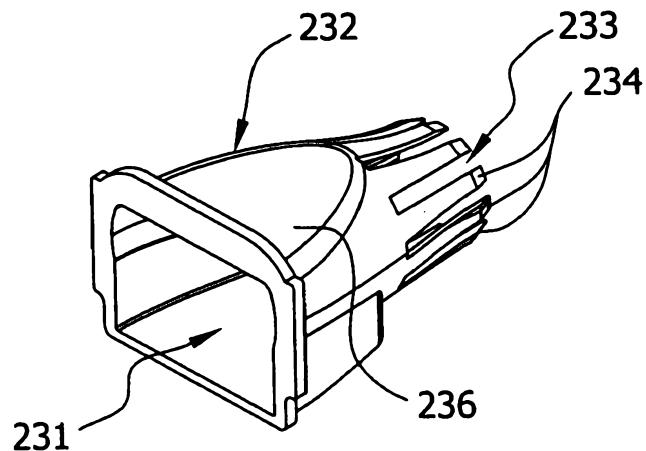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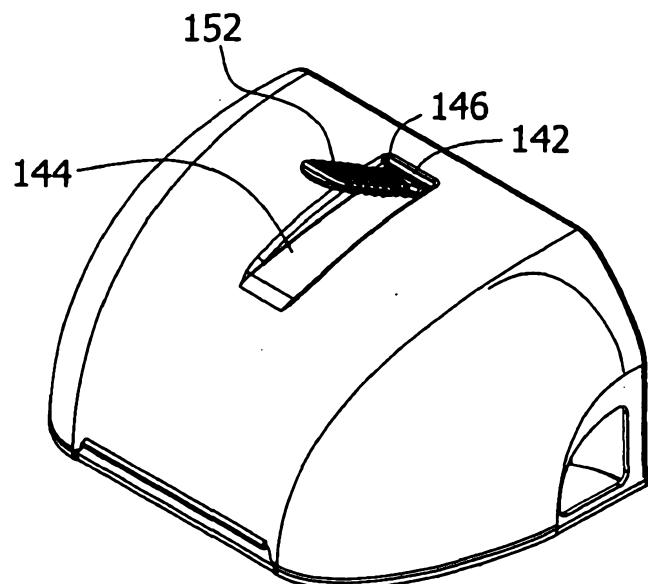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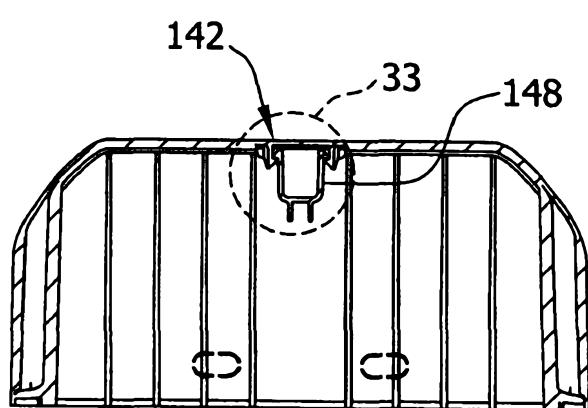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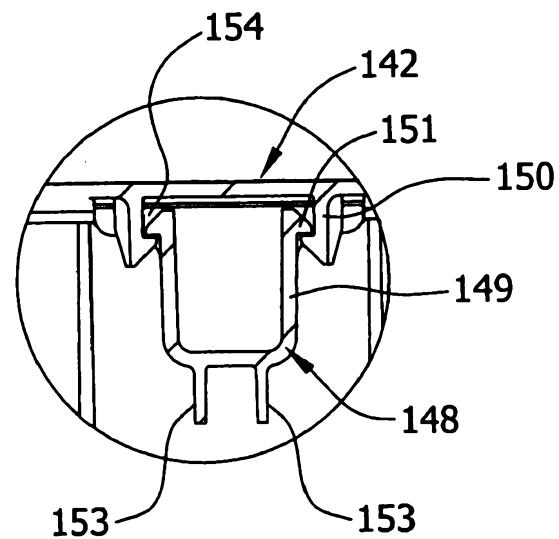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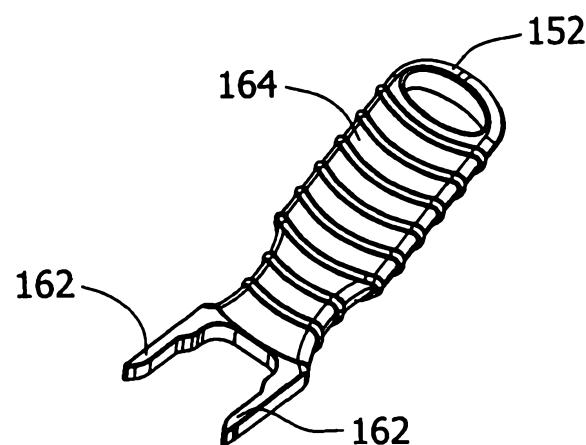


圖 36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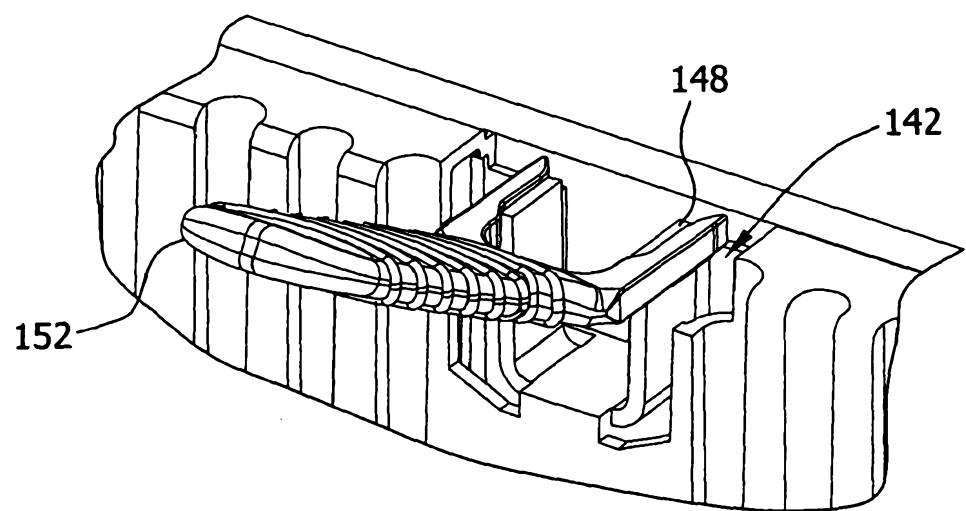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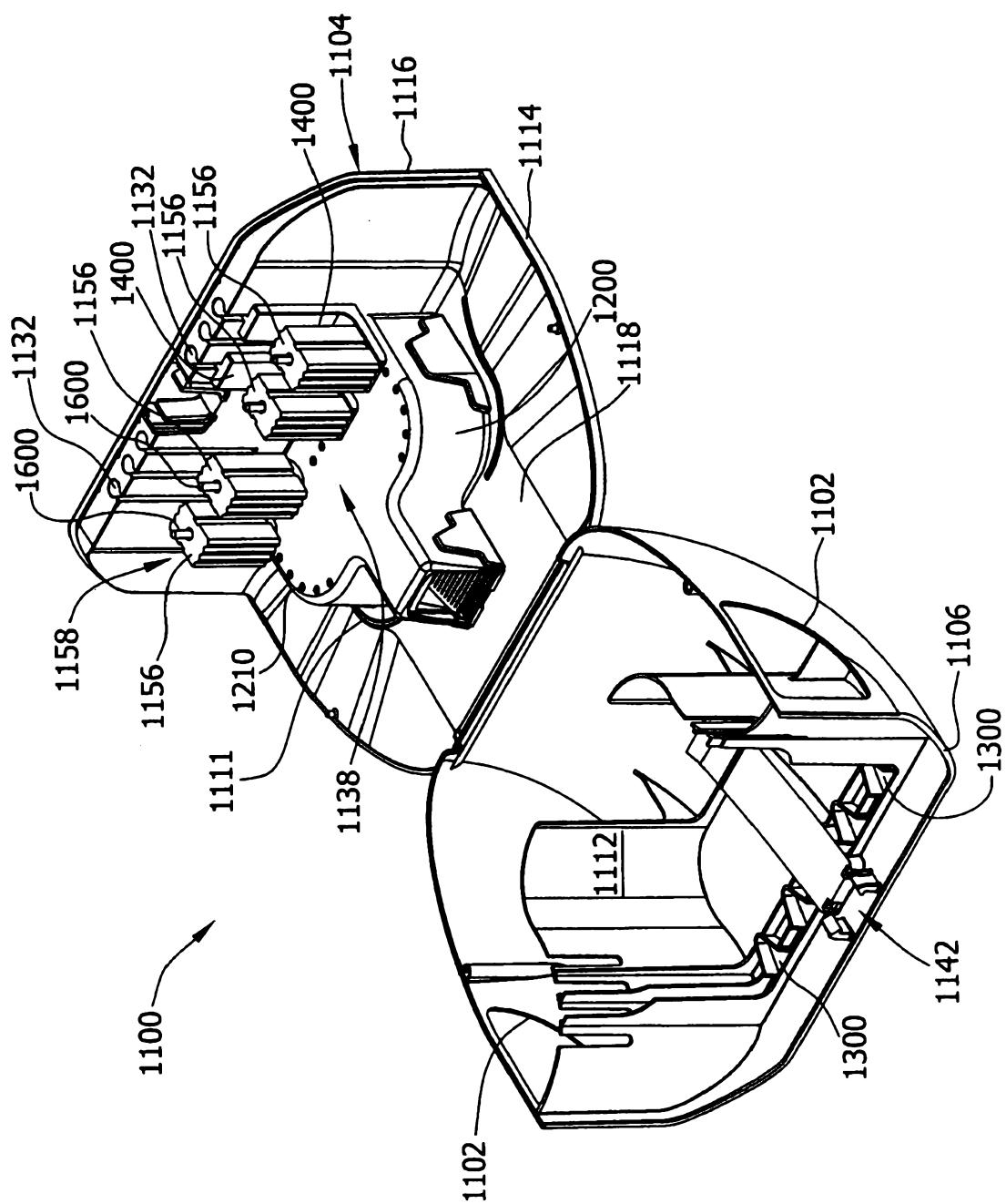


圖37



38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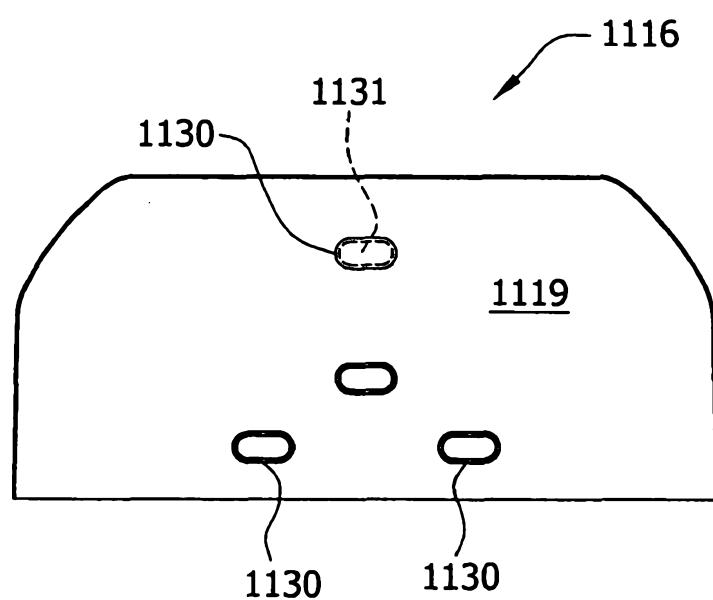


圖 38A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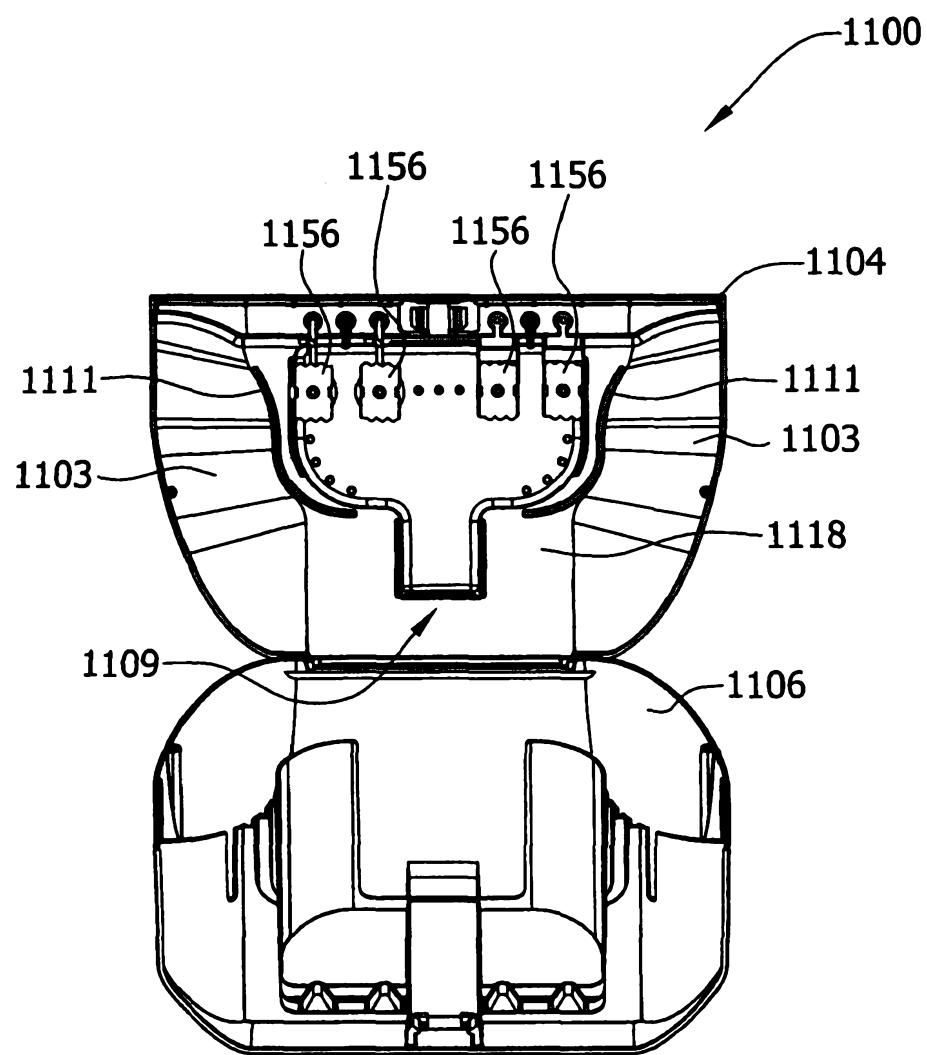


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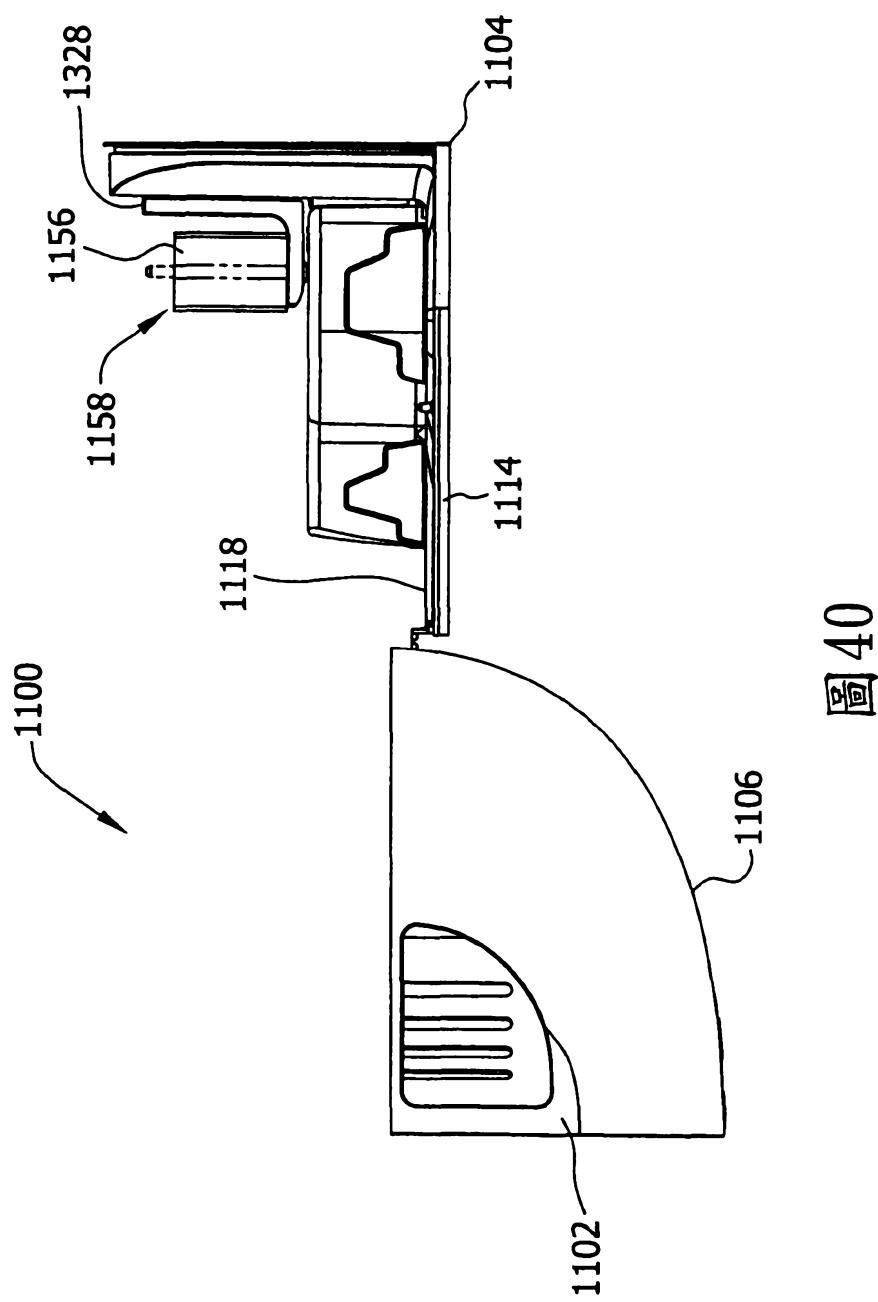


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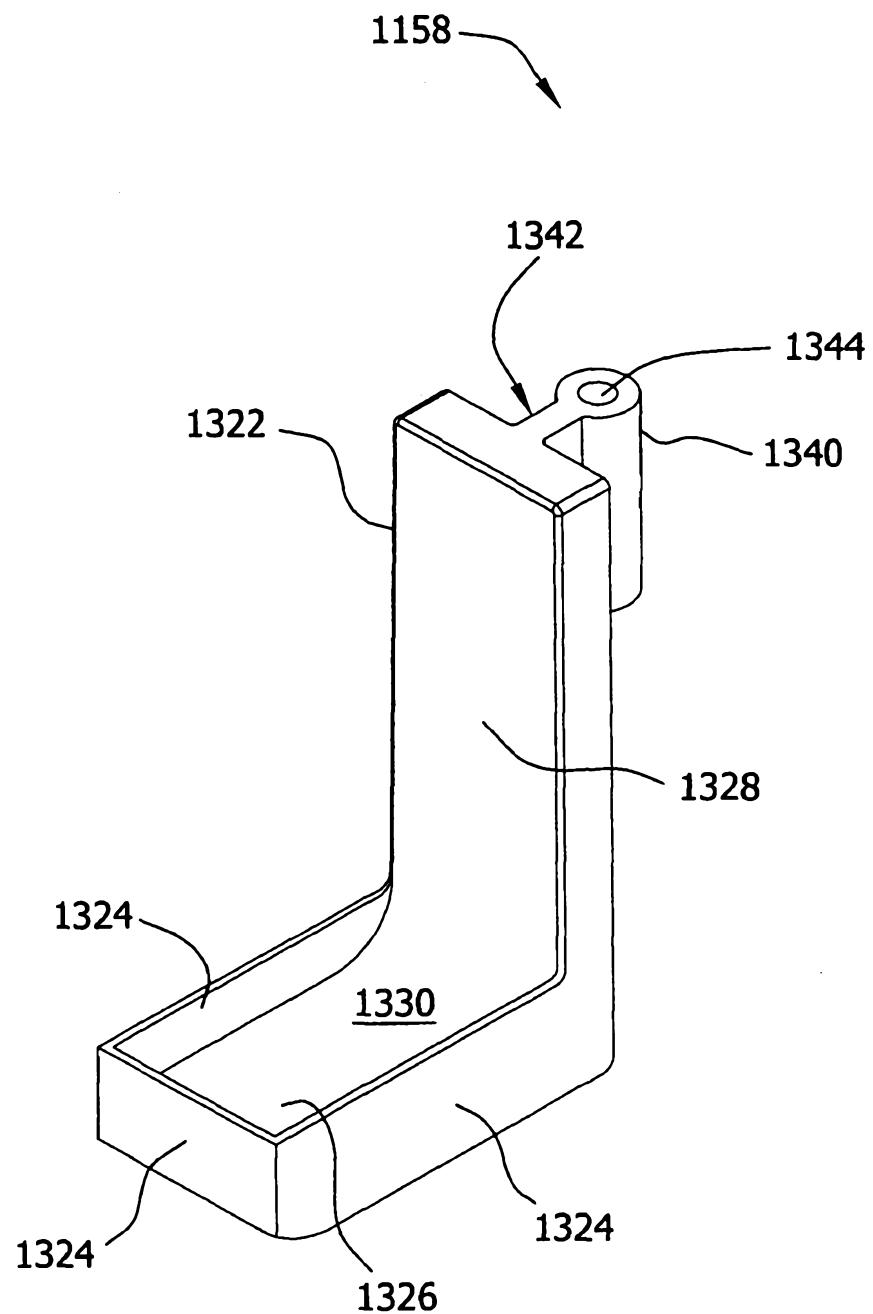


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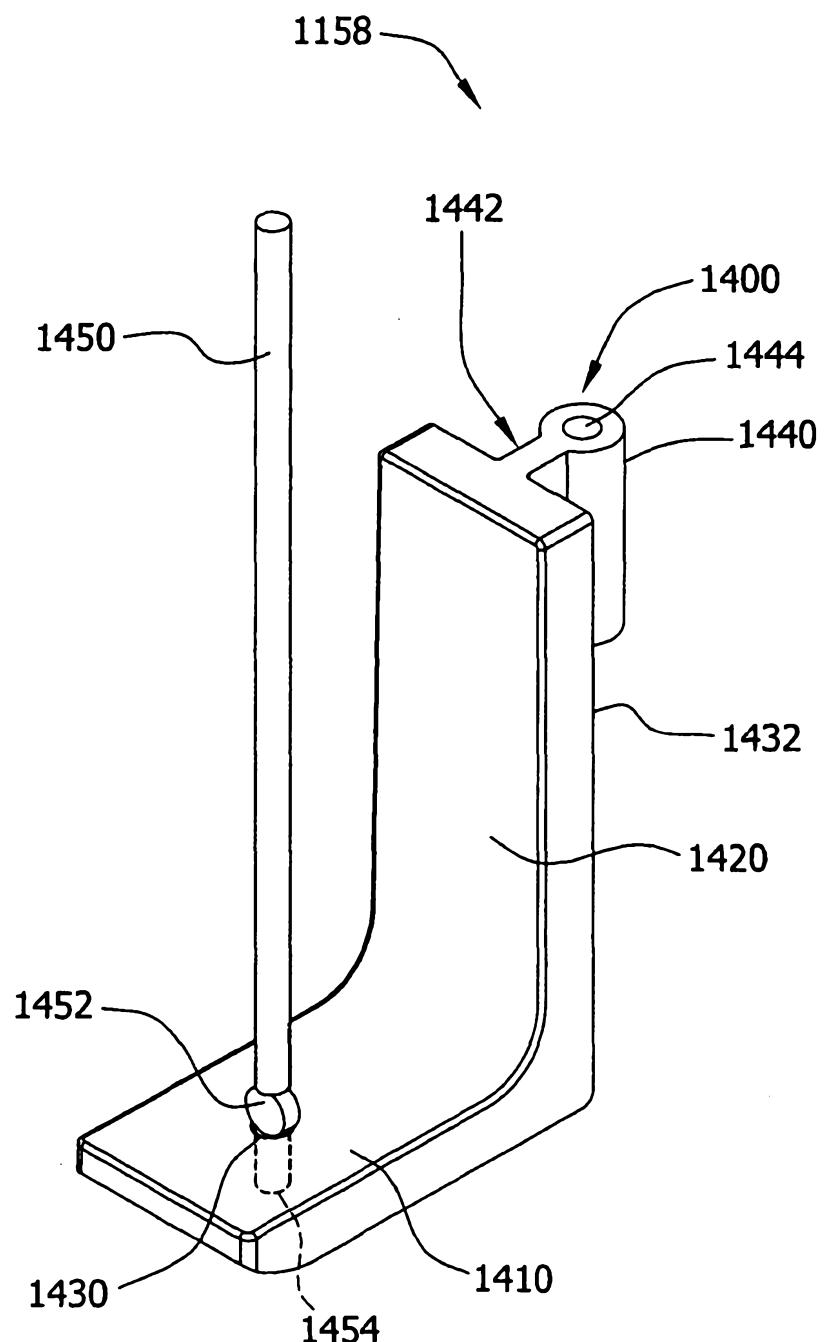


圖4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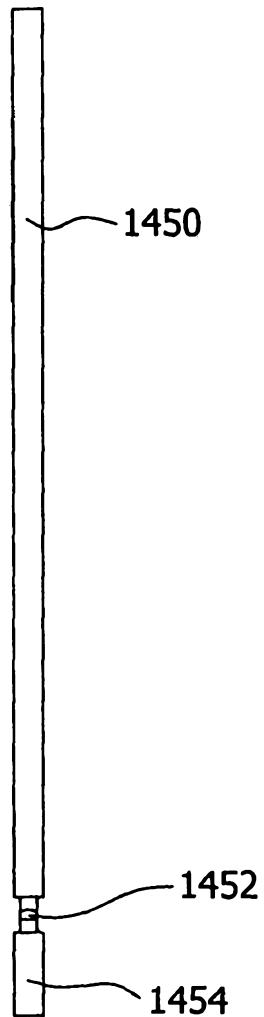


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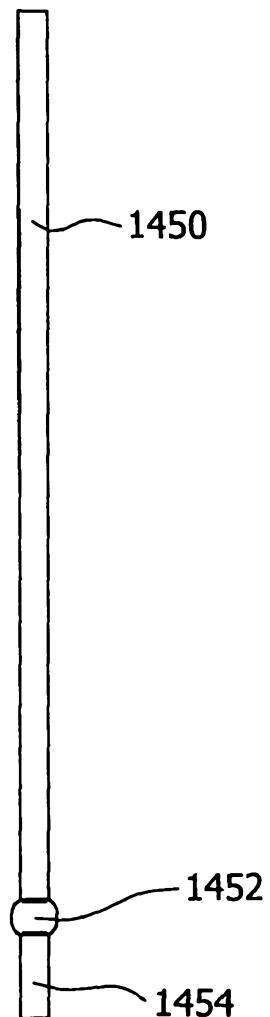


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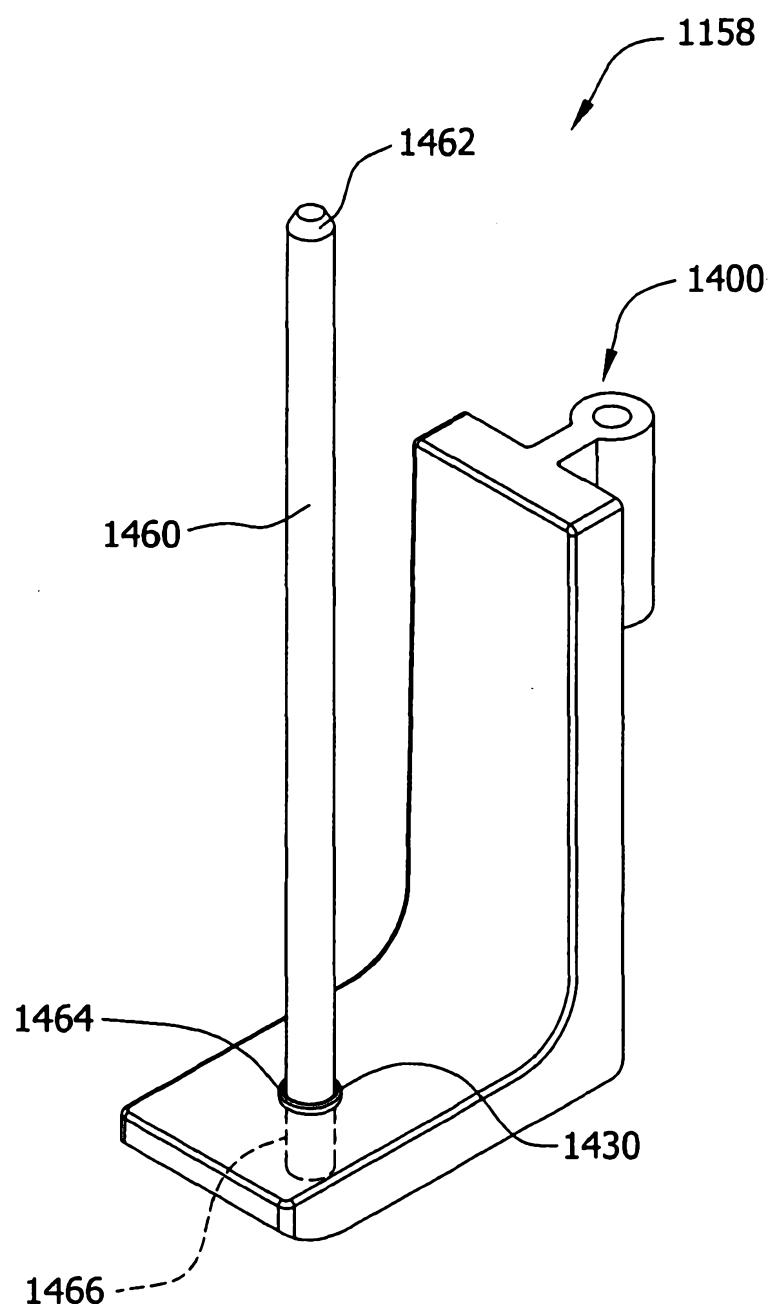


圖 45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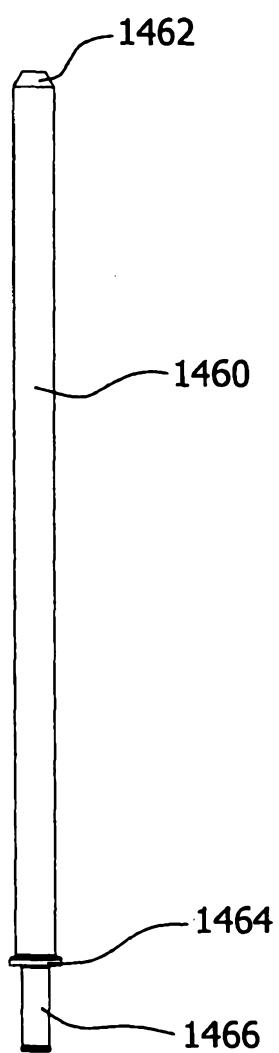


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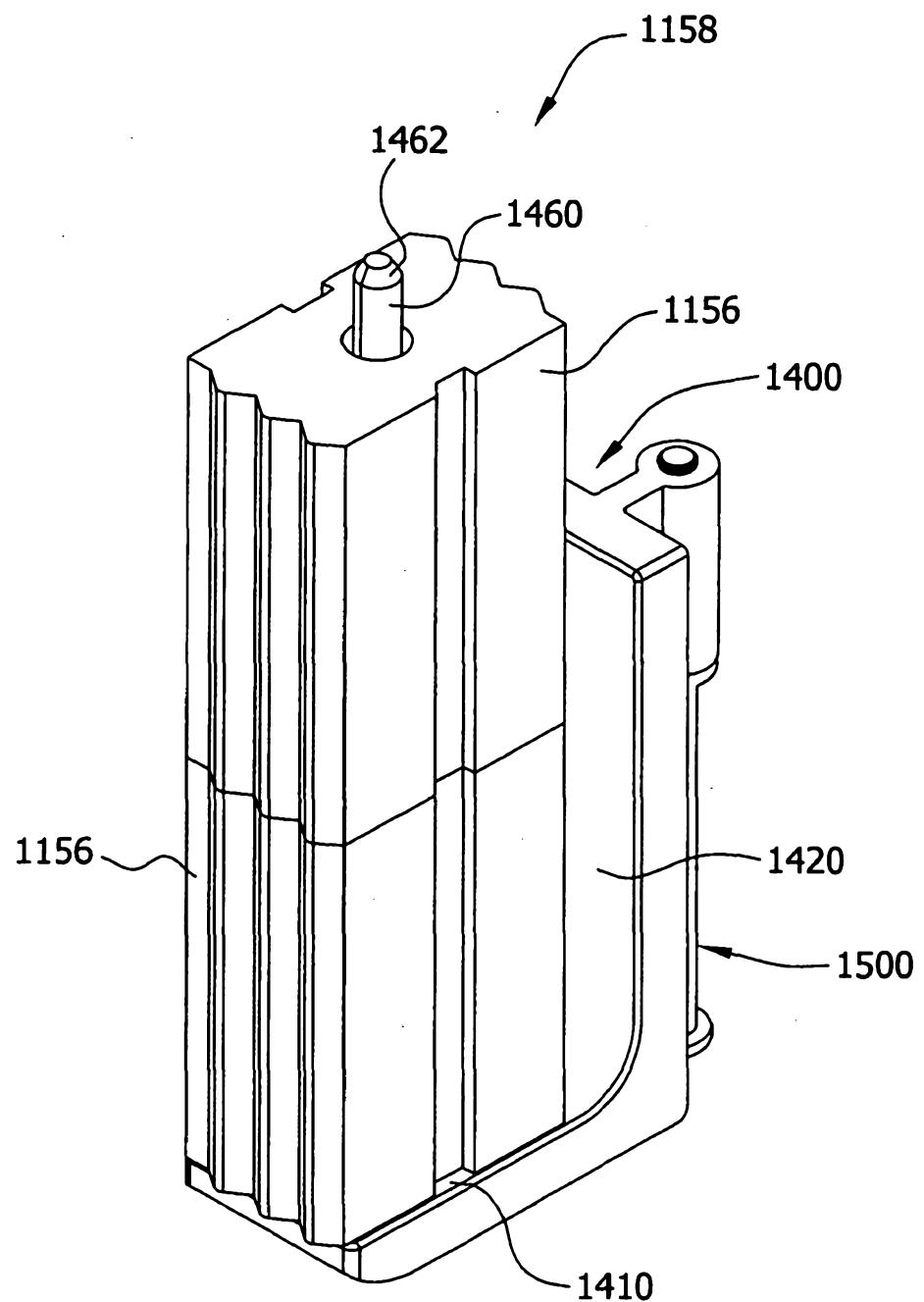


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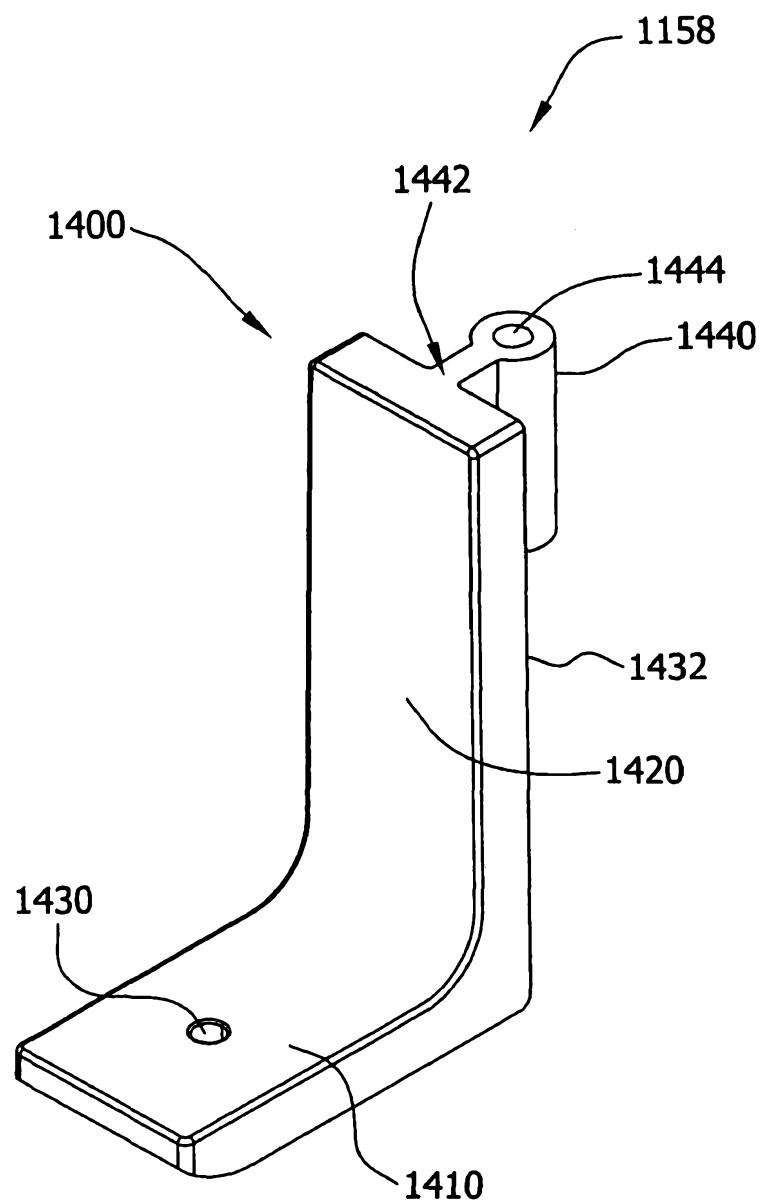


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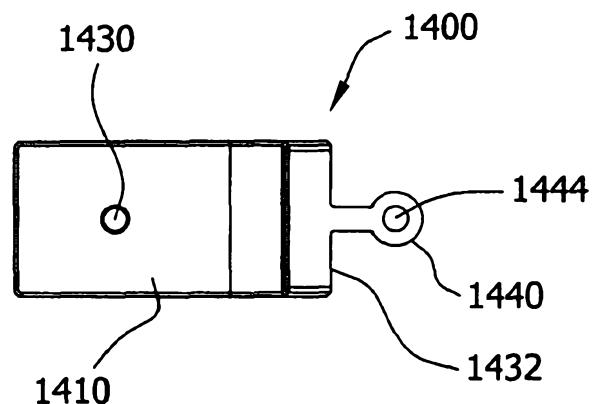


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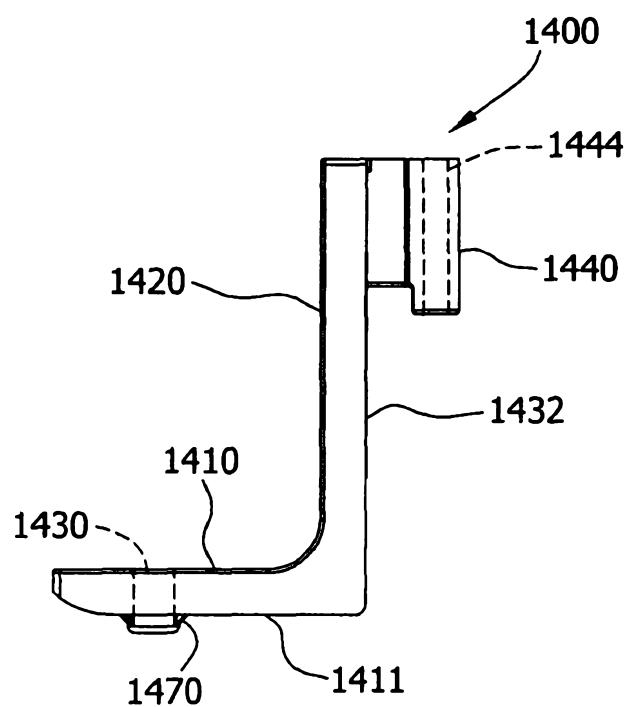


圖 50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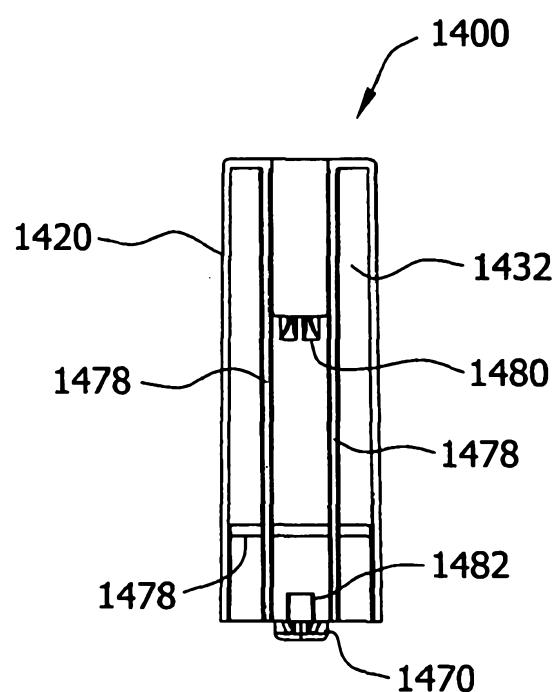


圖51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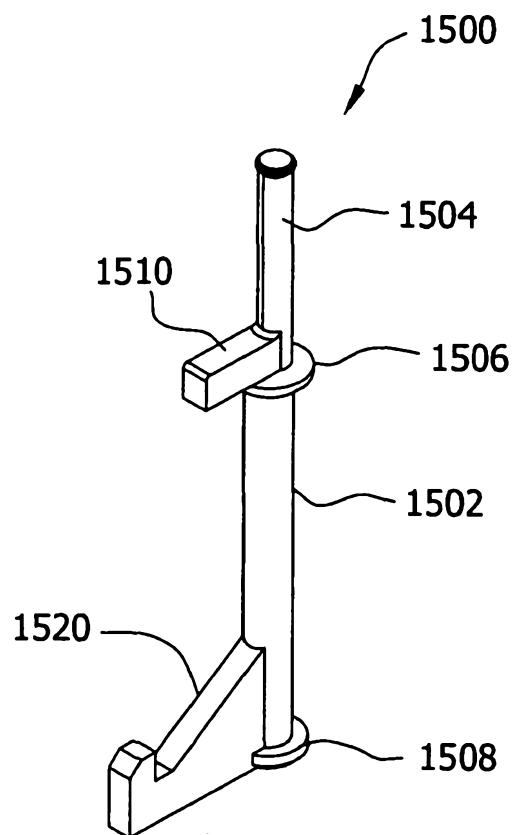


圖5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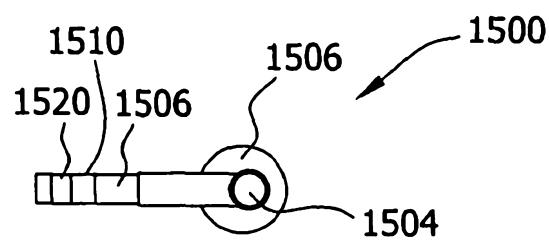


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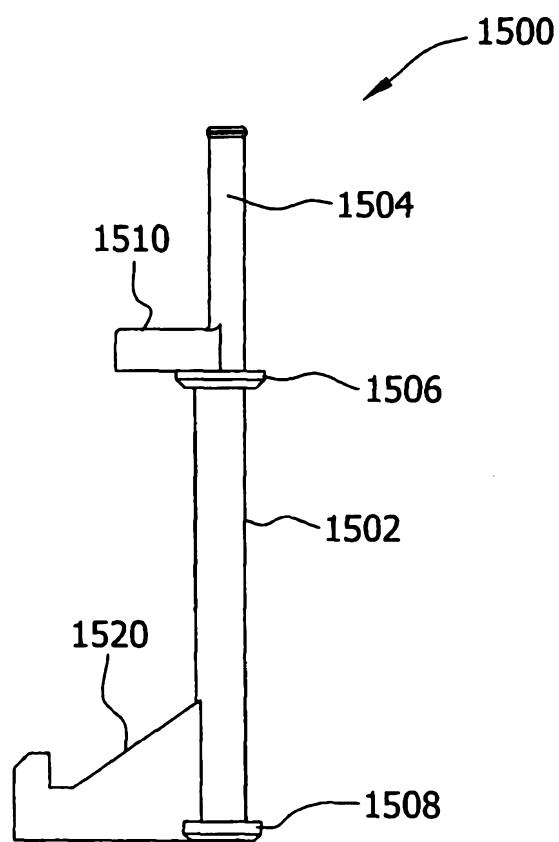


圖 54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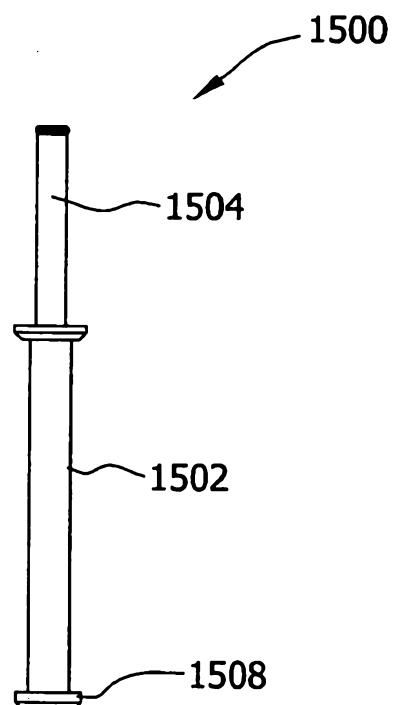


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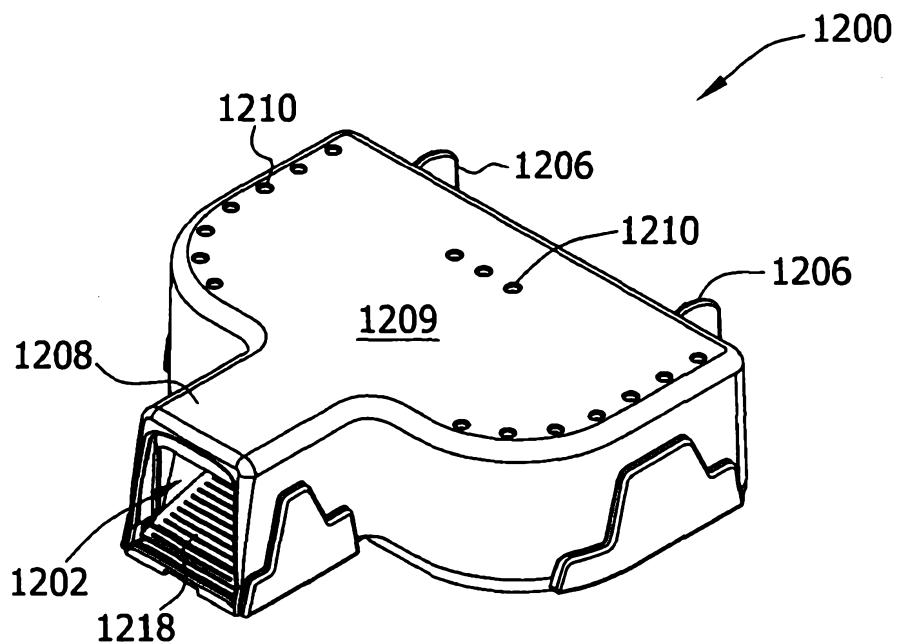


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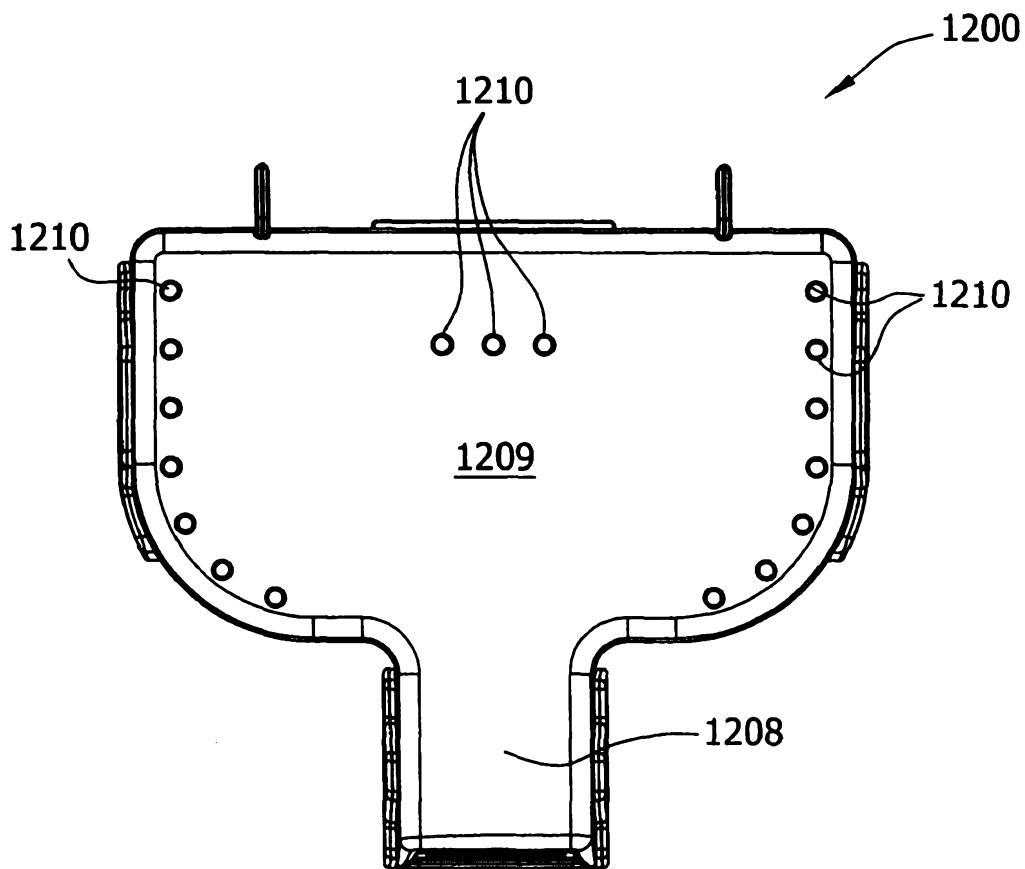


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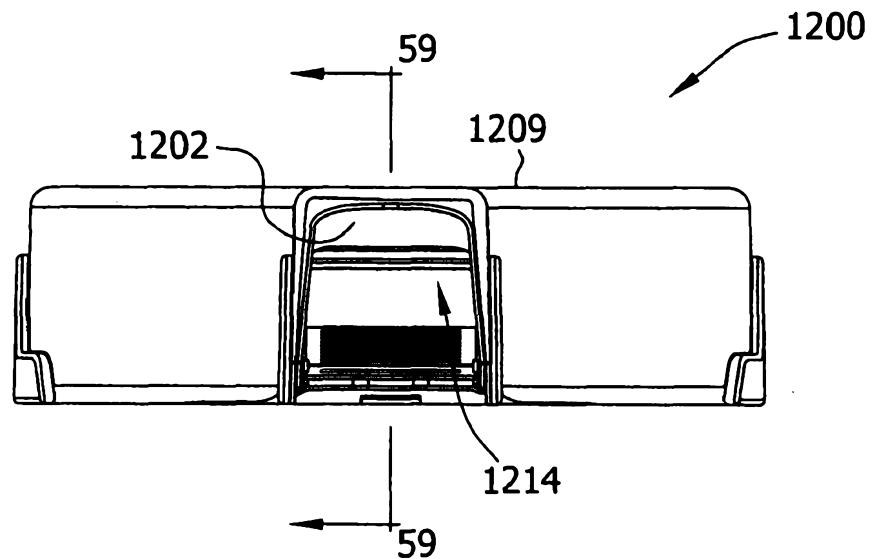


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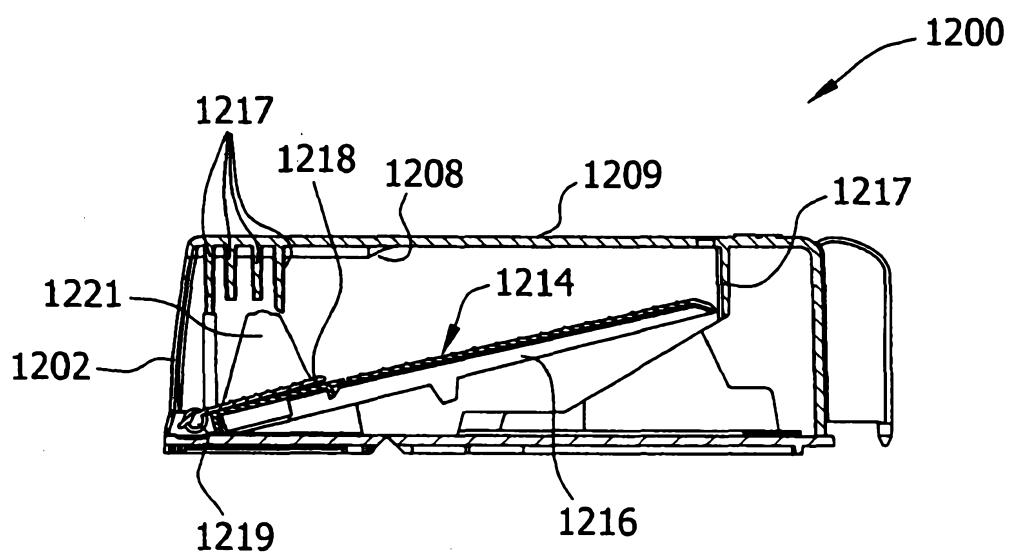


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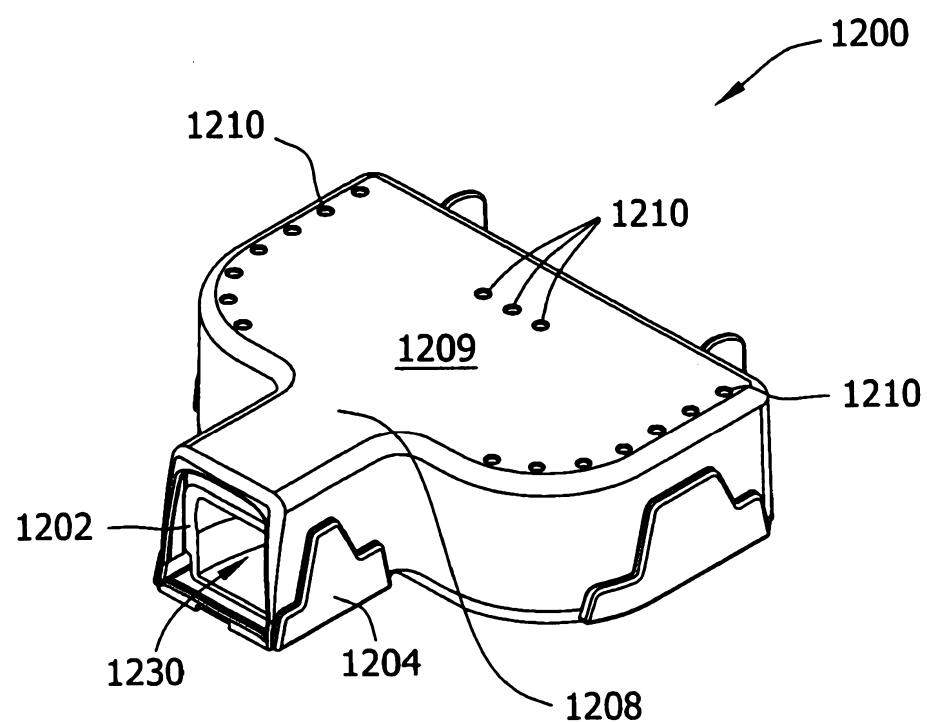


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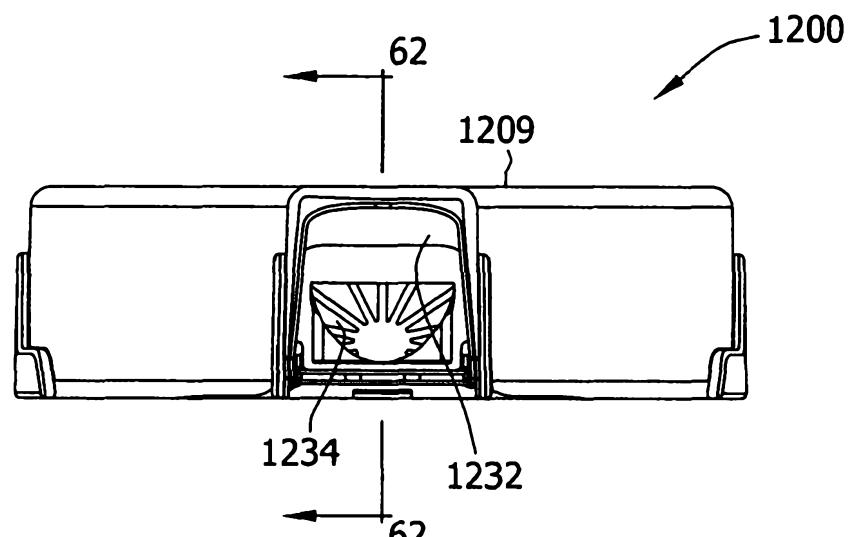


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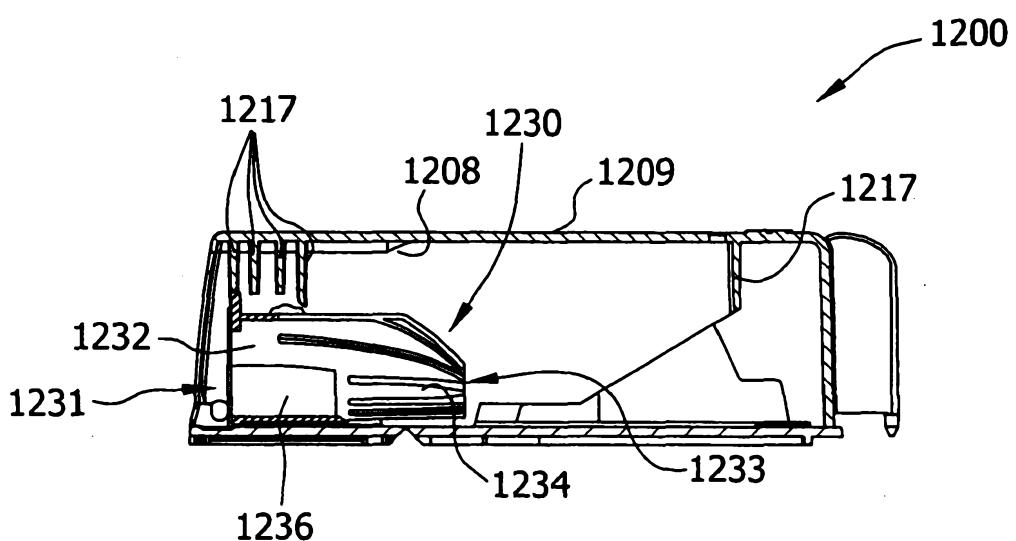


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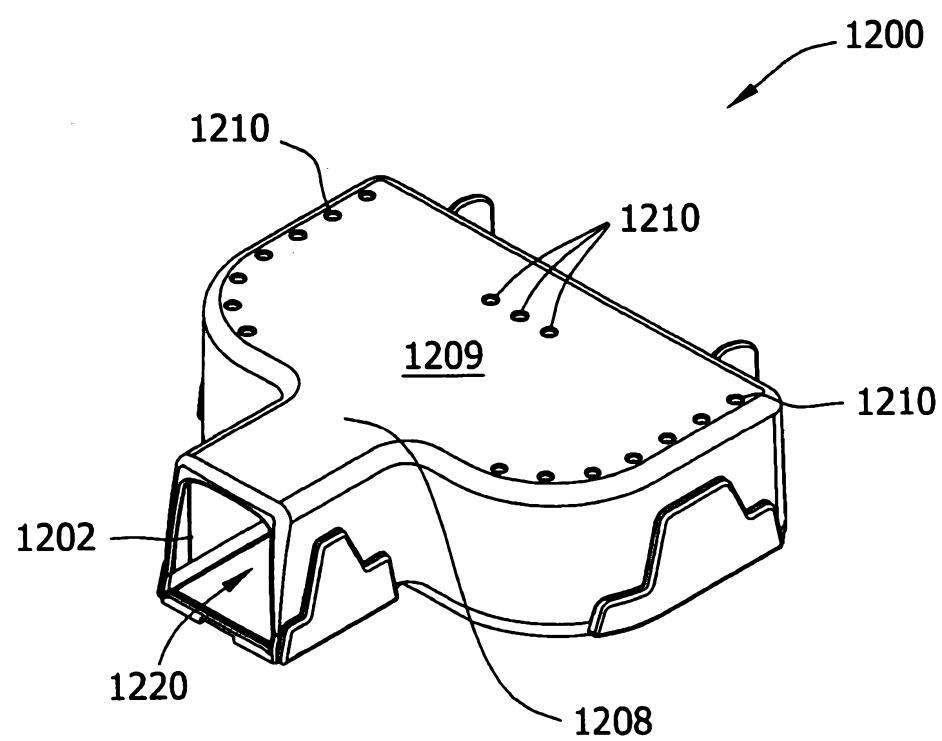


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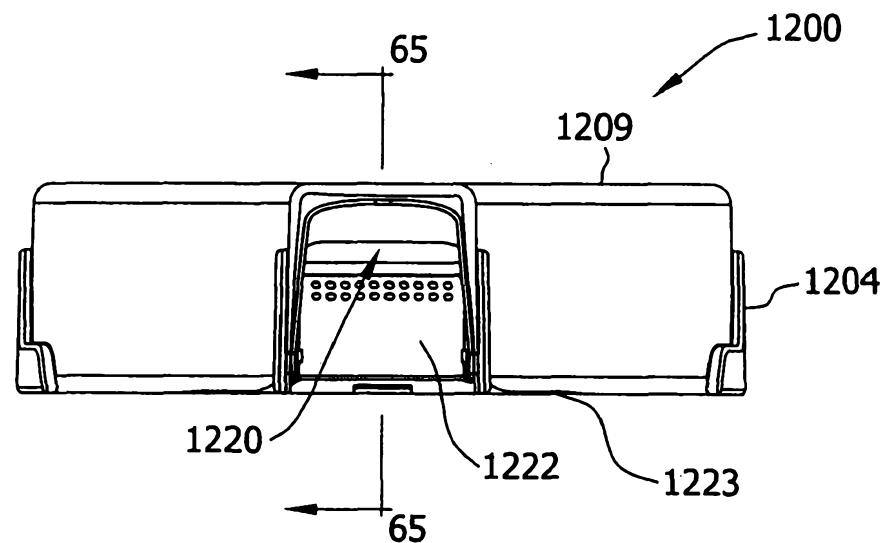


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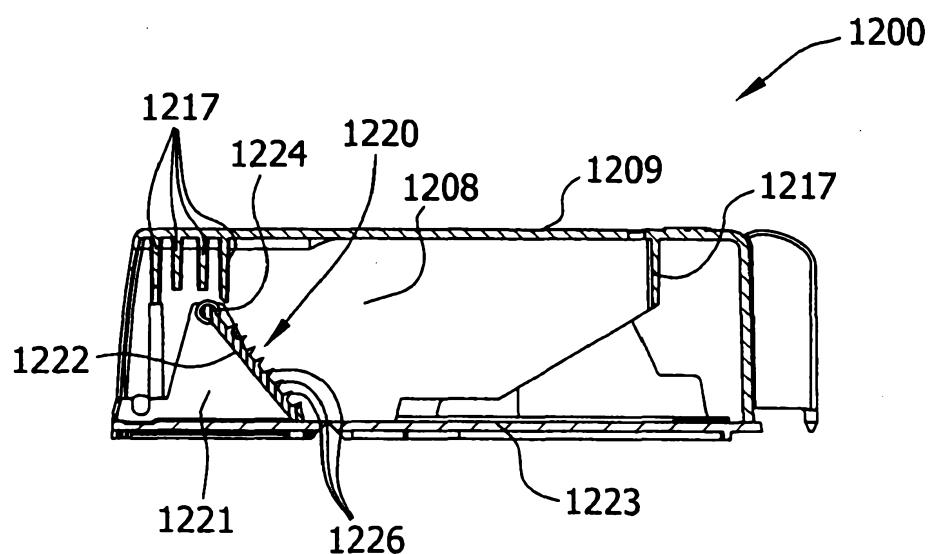


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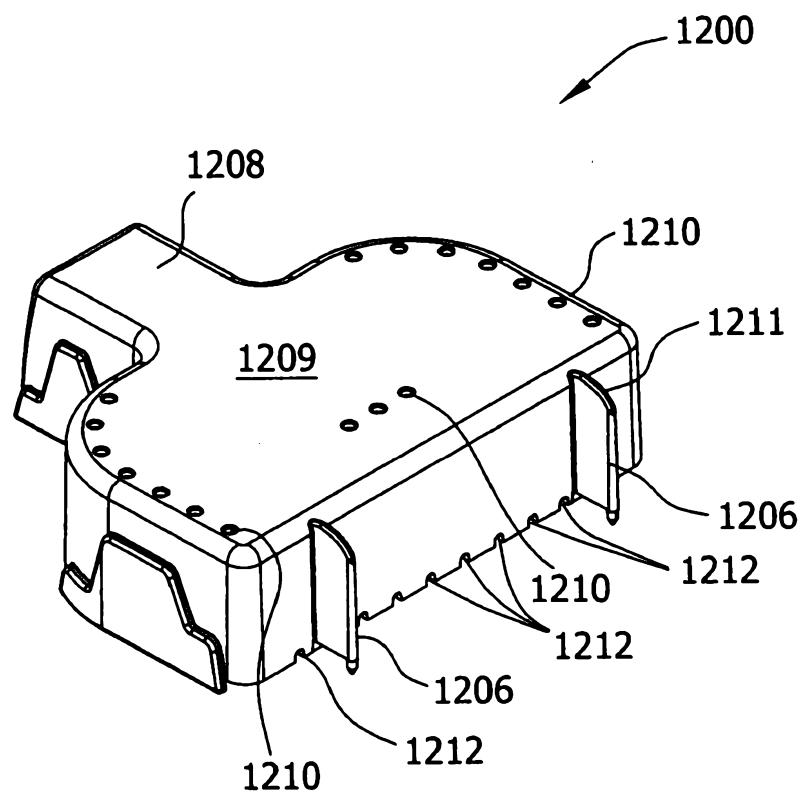


圖 66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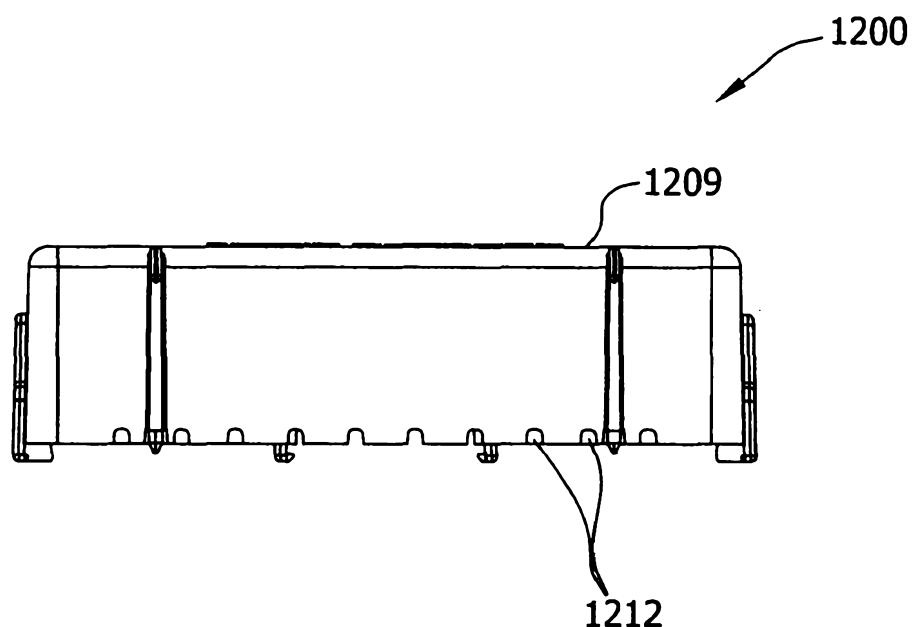


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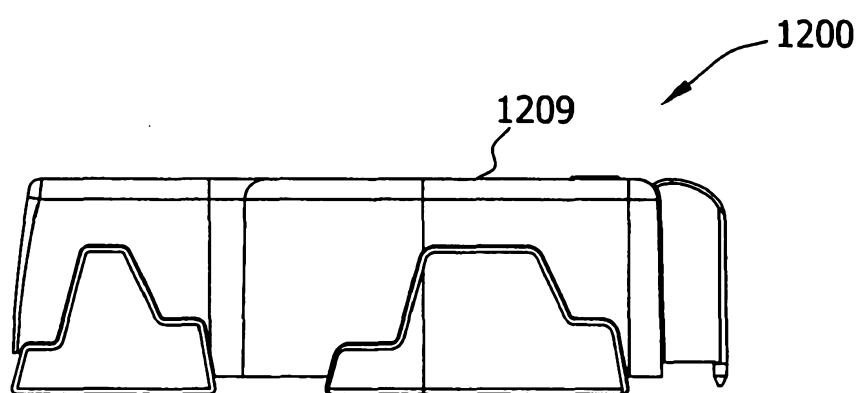


圖 68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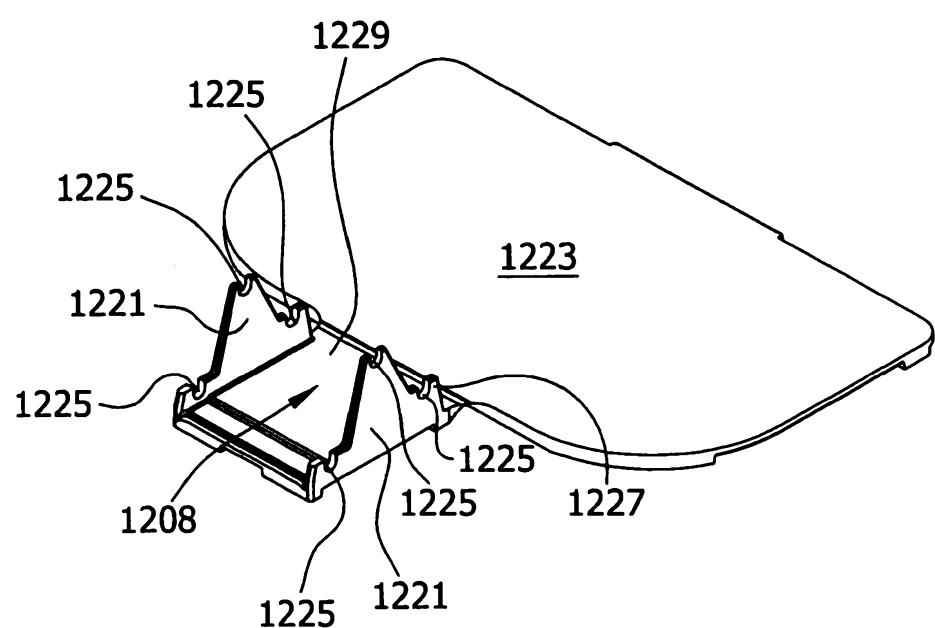


圖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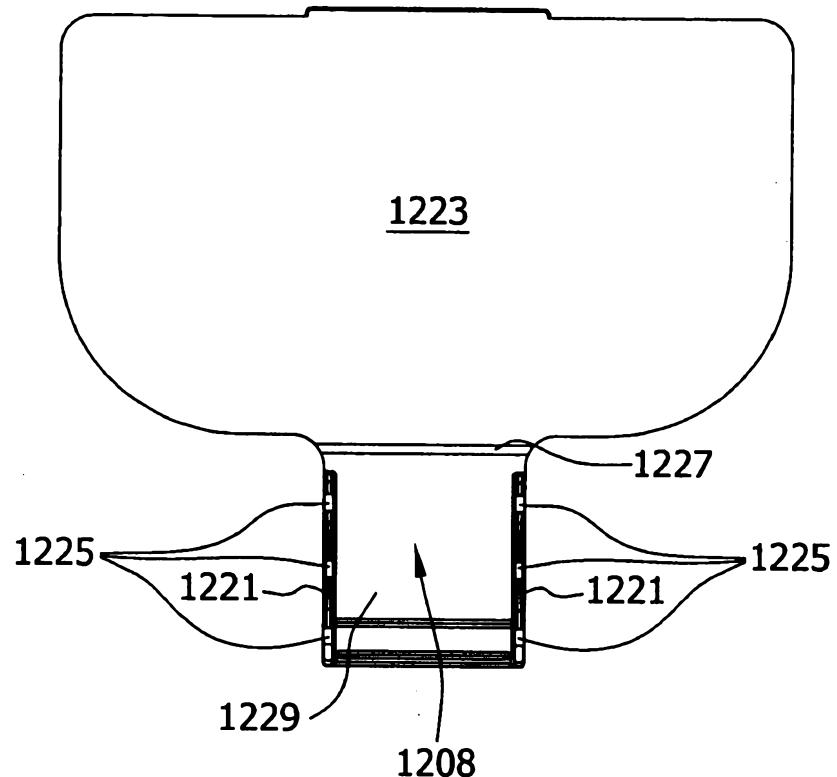


圖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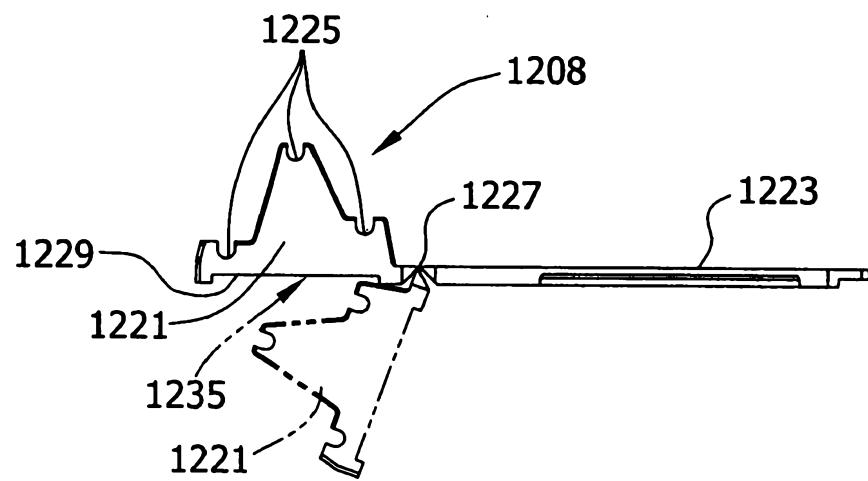


圖 71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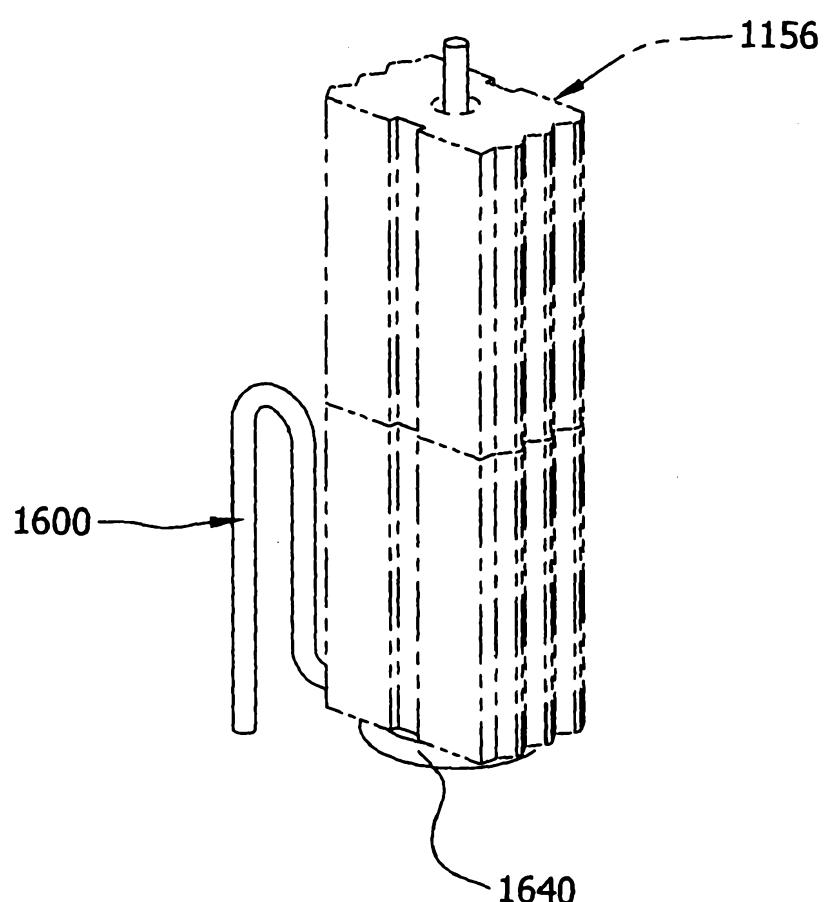


圖 7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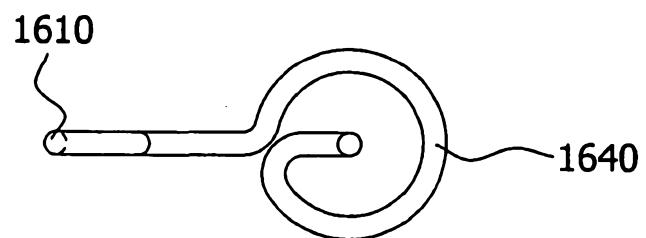


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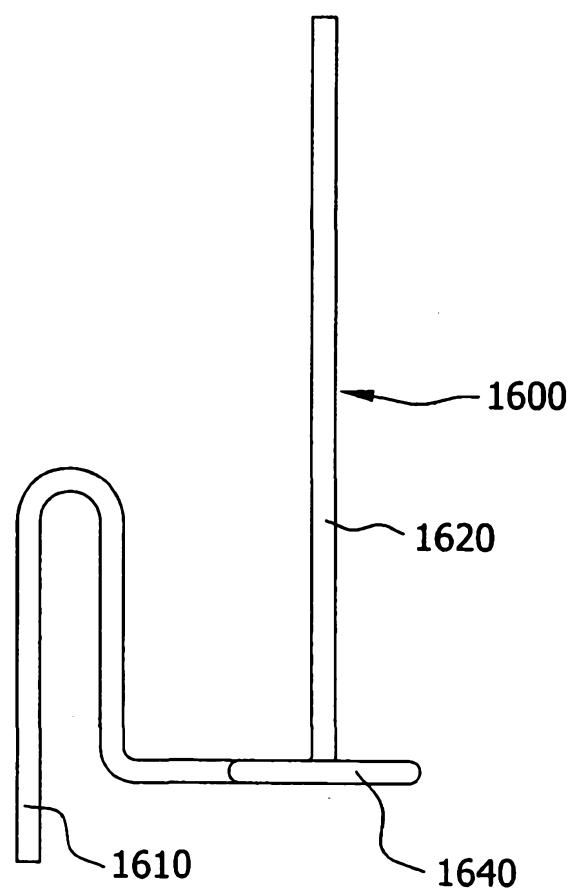


圖 74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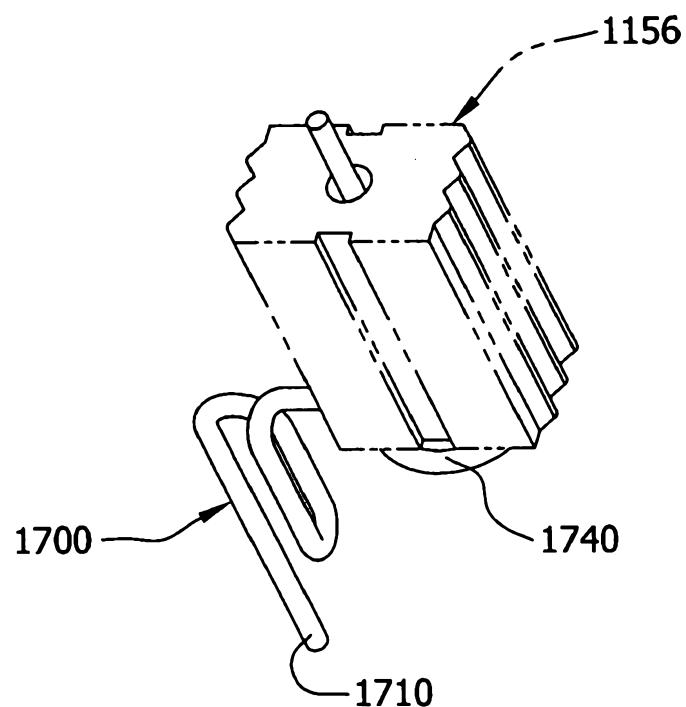


圖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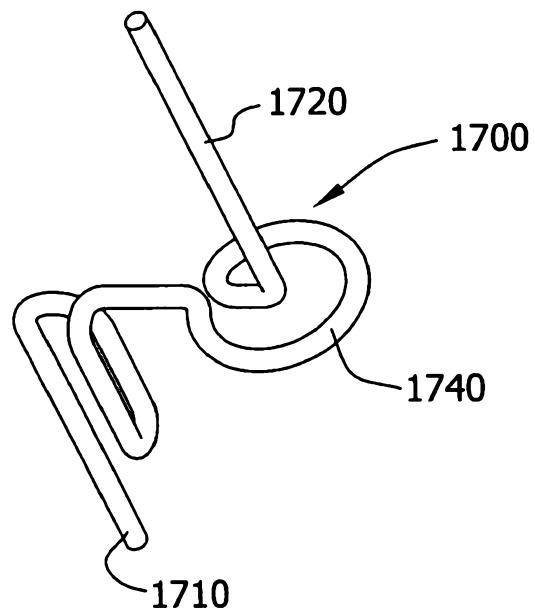


圖 76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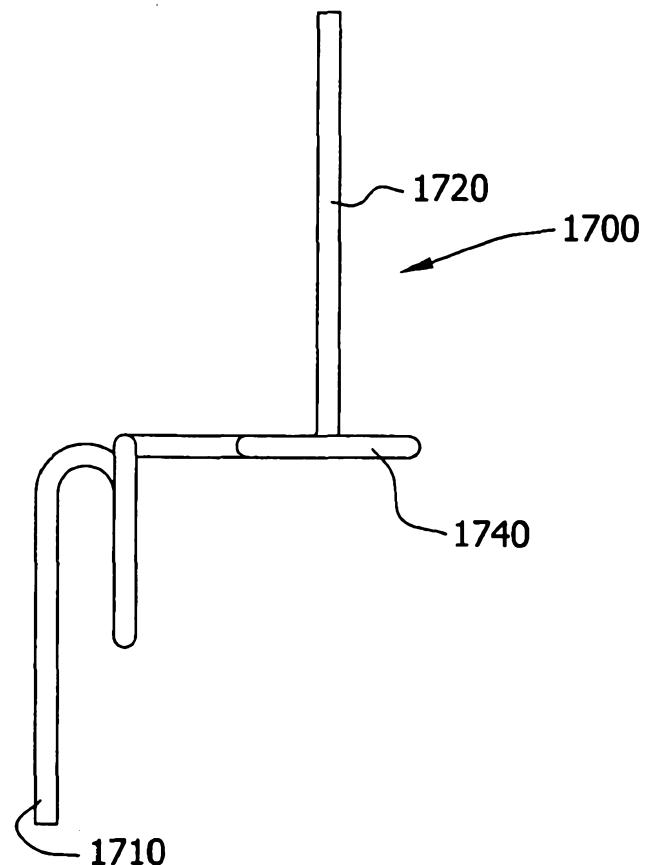


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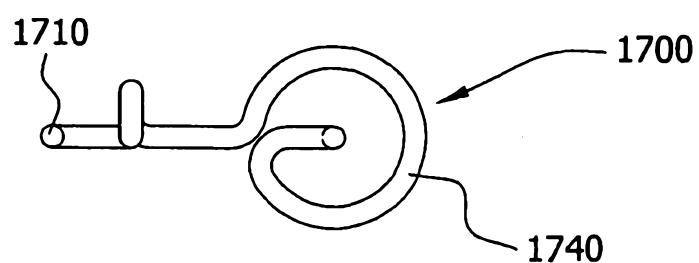


圖 78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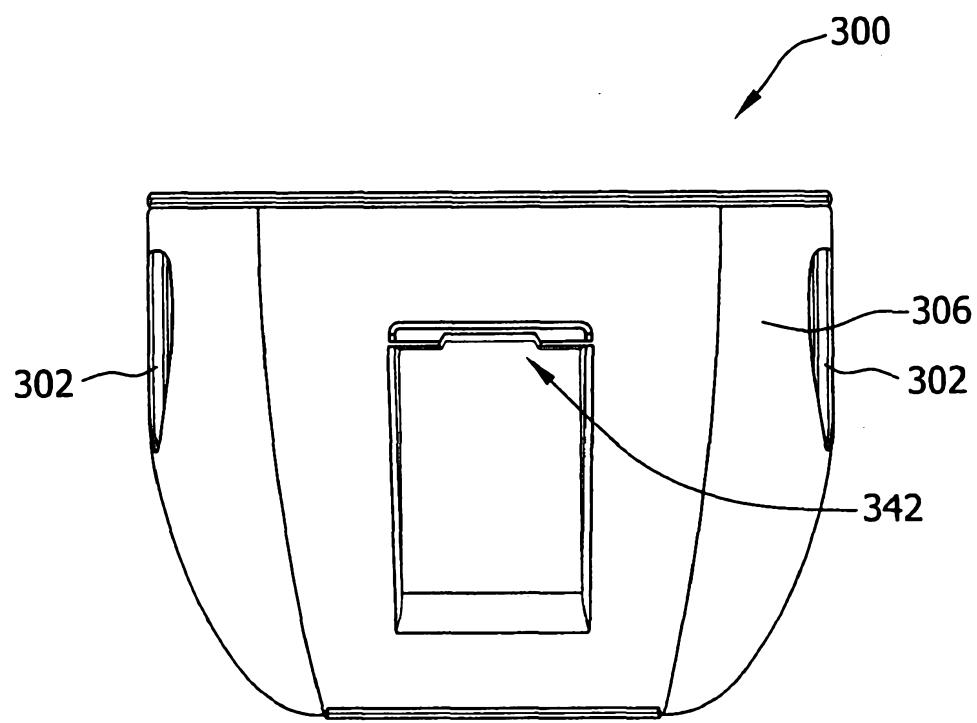


圖 79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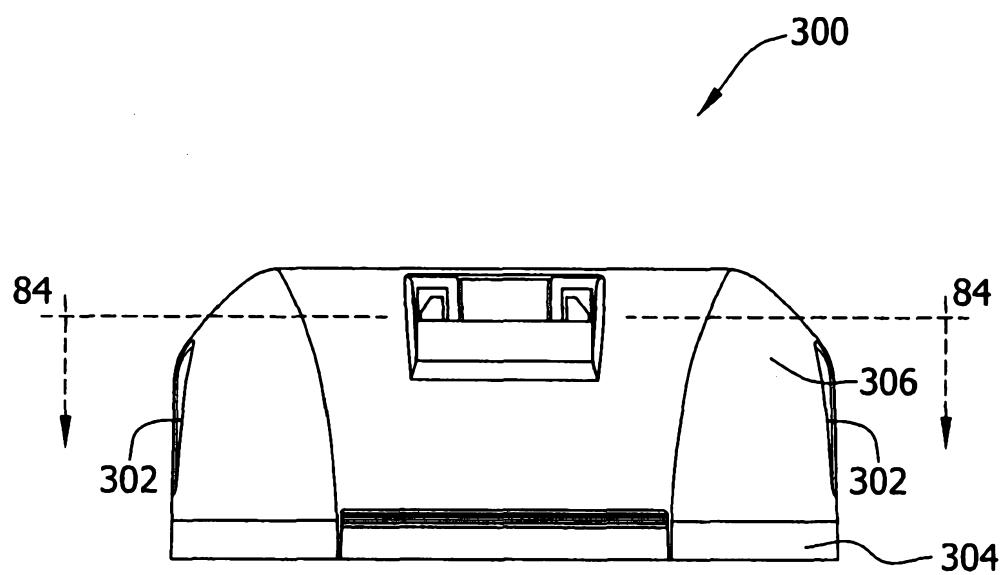


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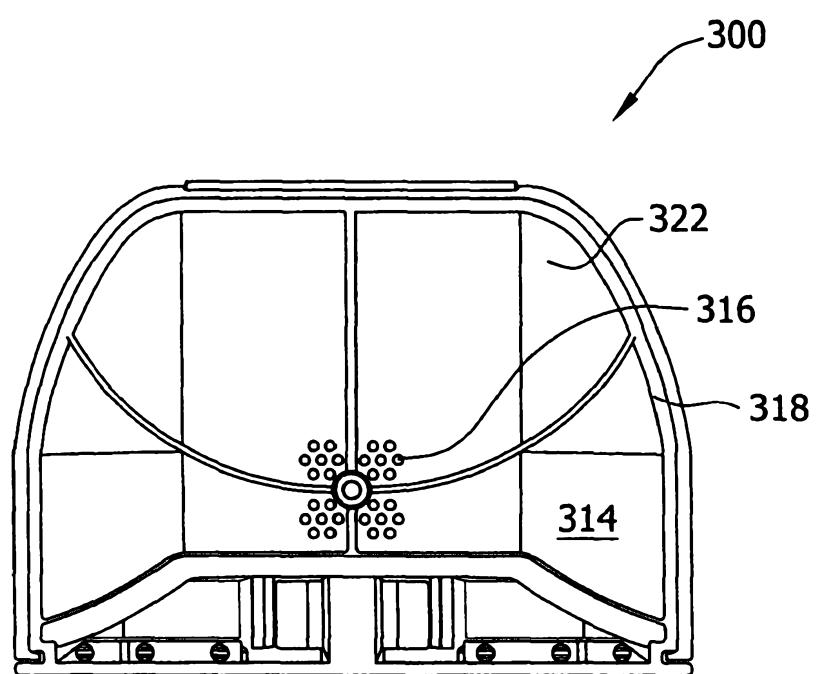


圖 81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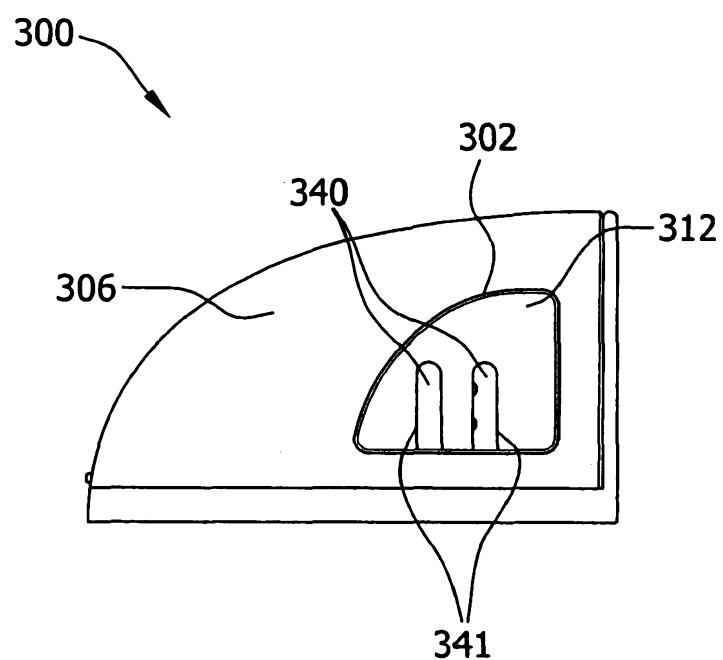


圖 8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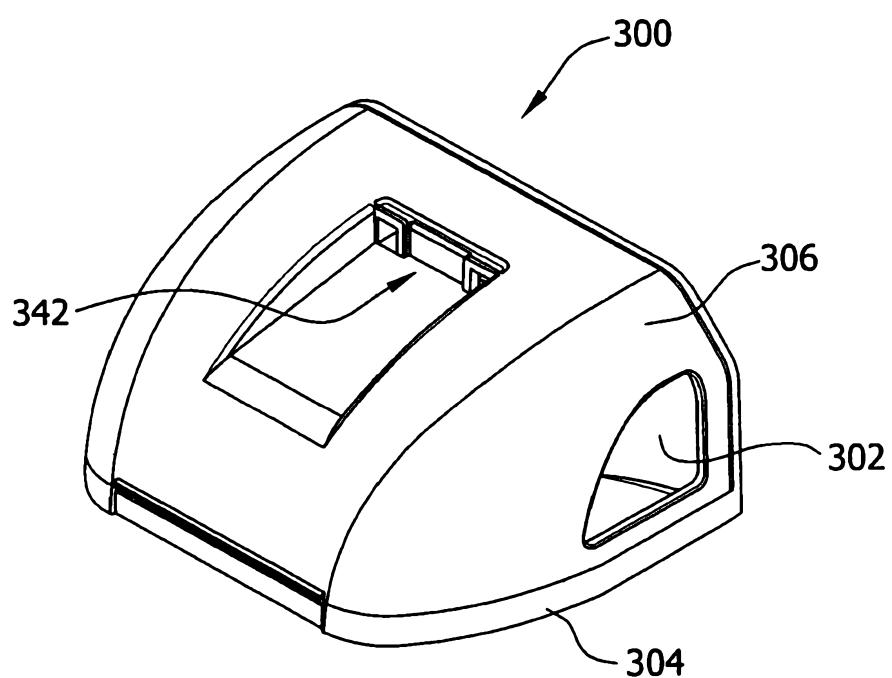


圖 83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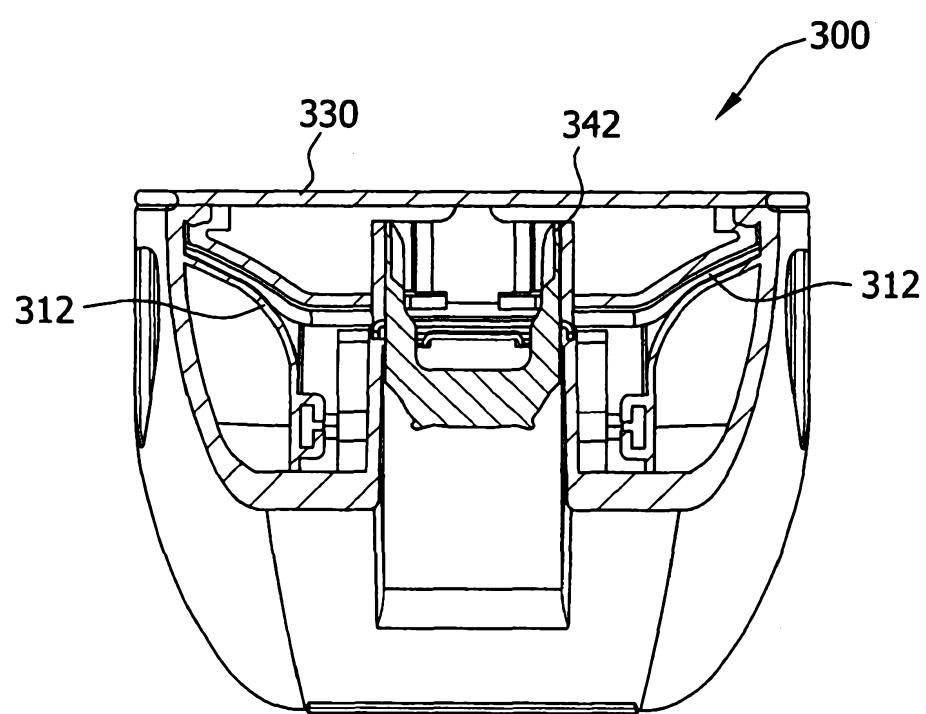


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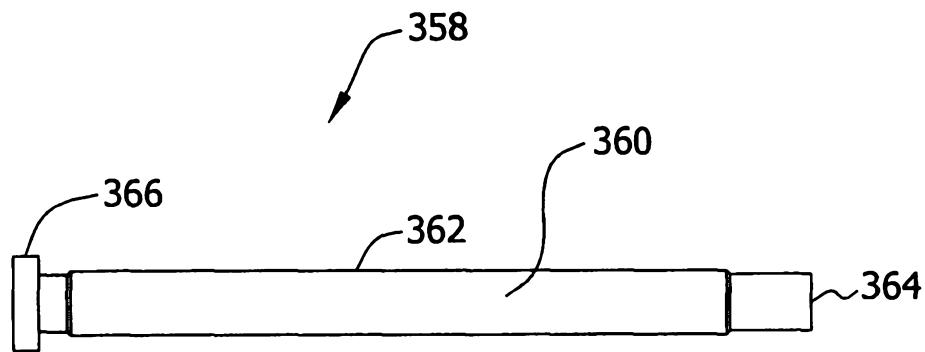


圖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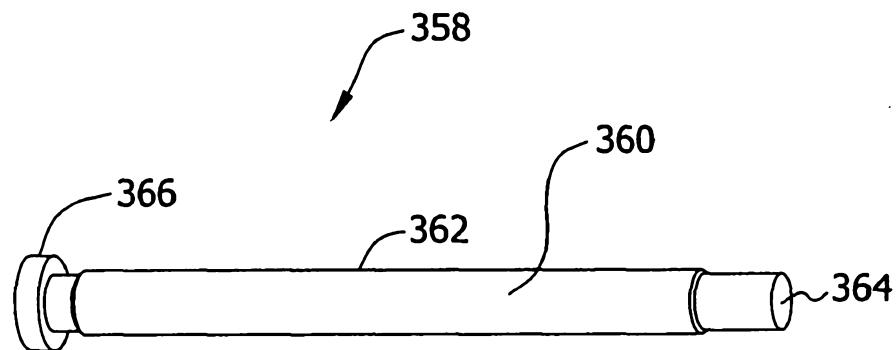


圖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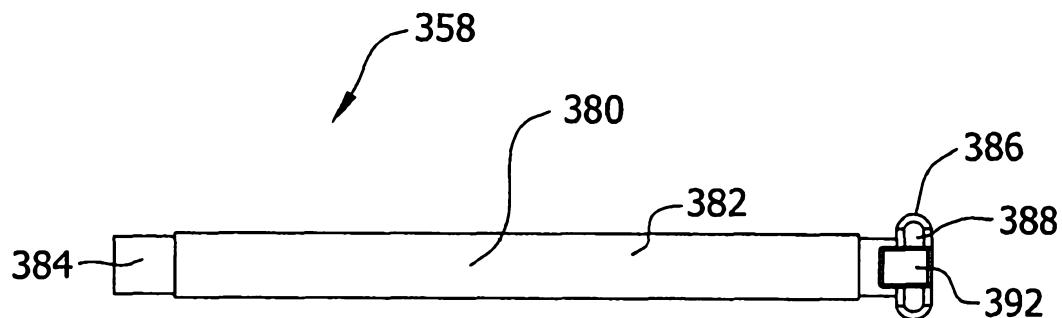


圖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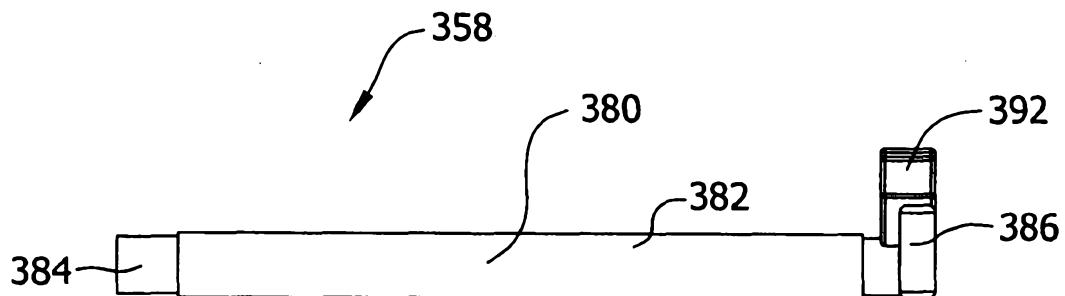


圖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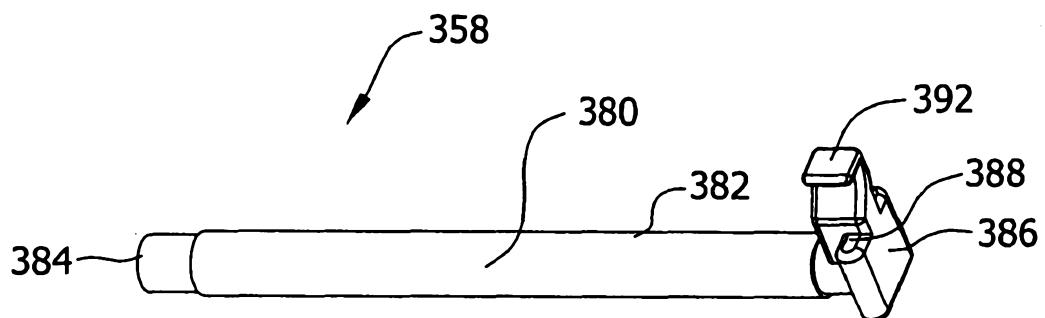


圖 89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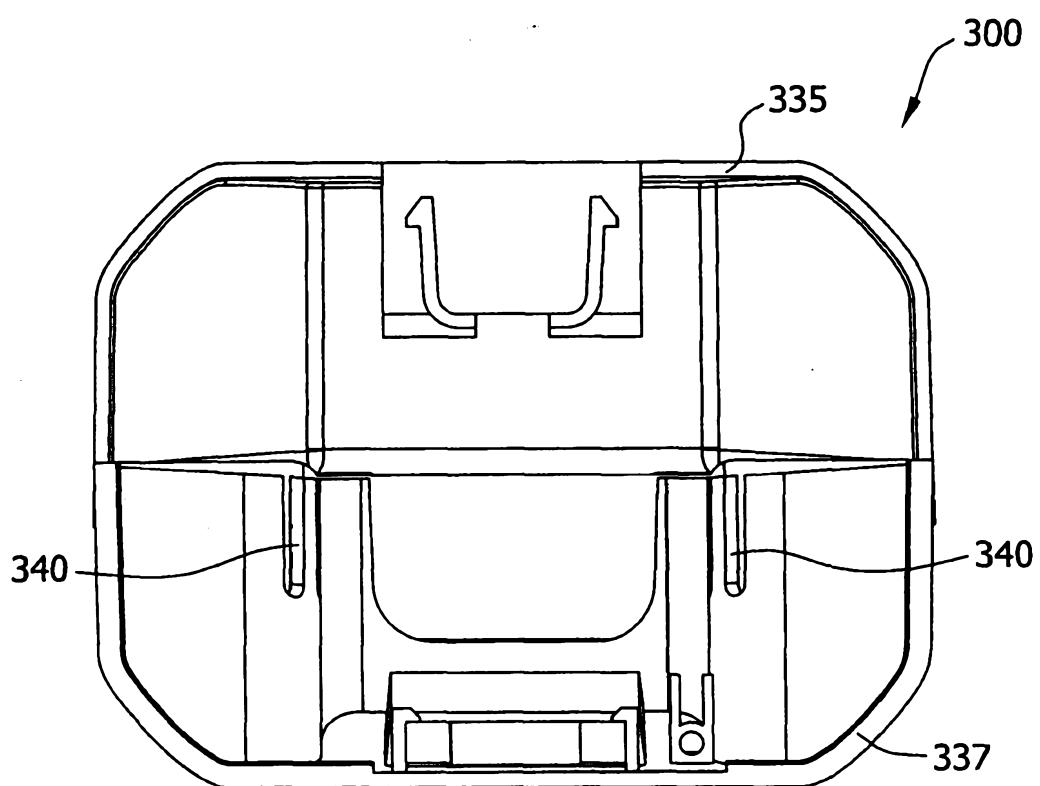


圖 90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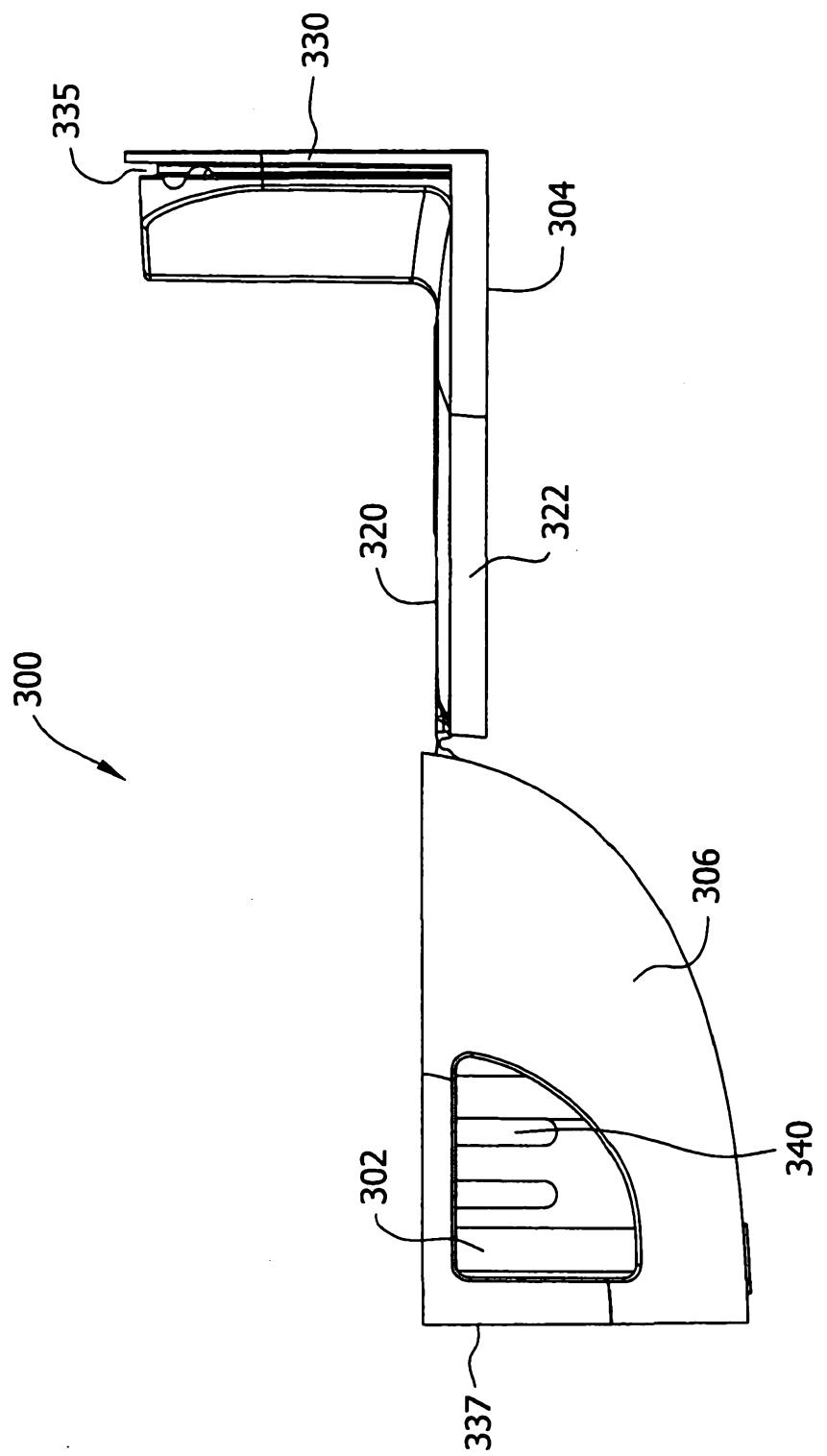


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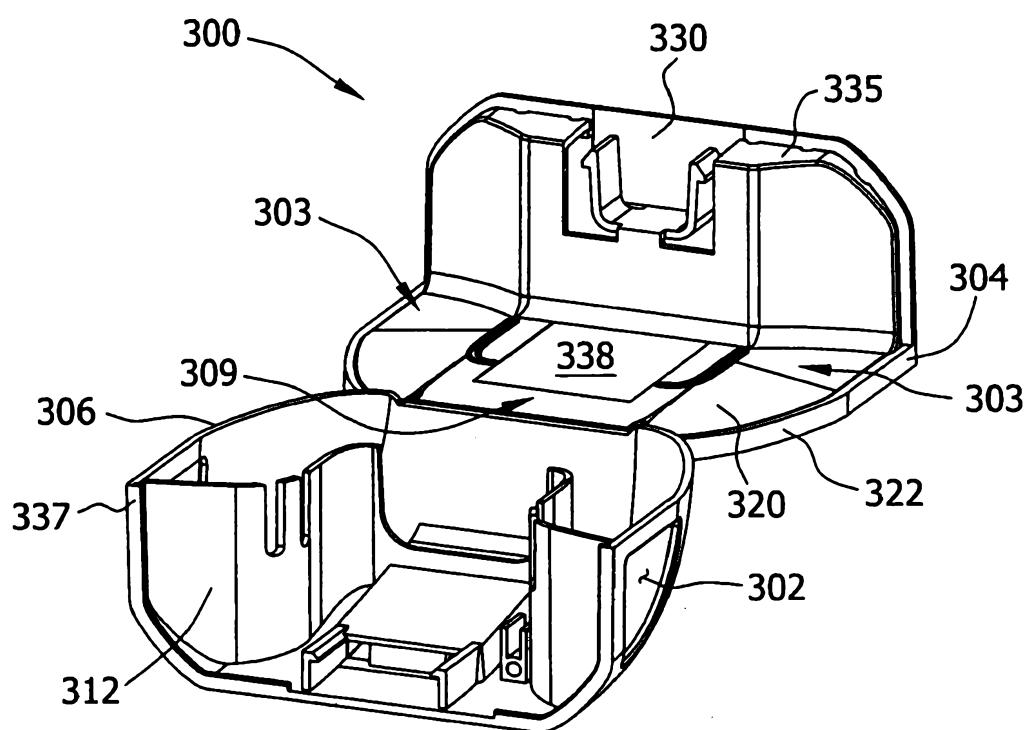


圖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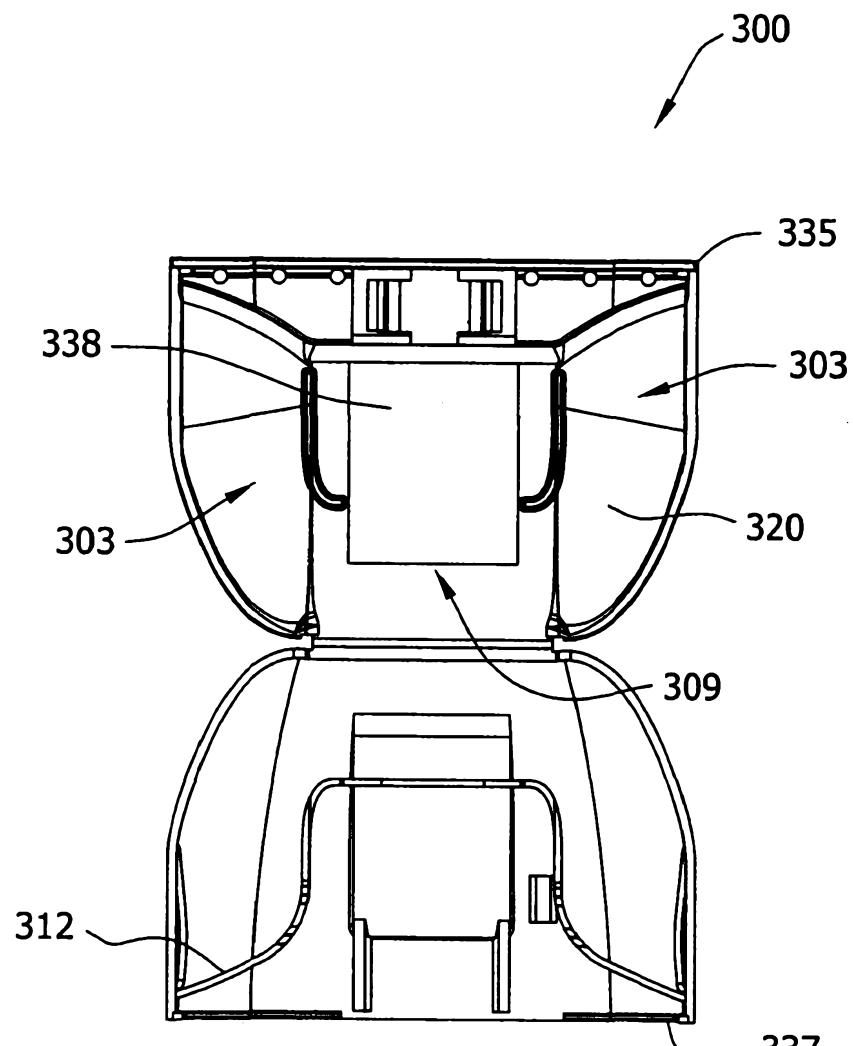


圖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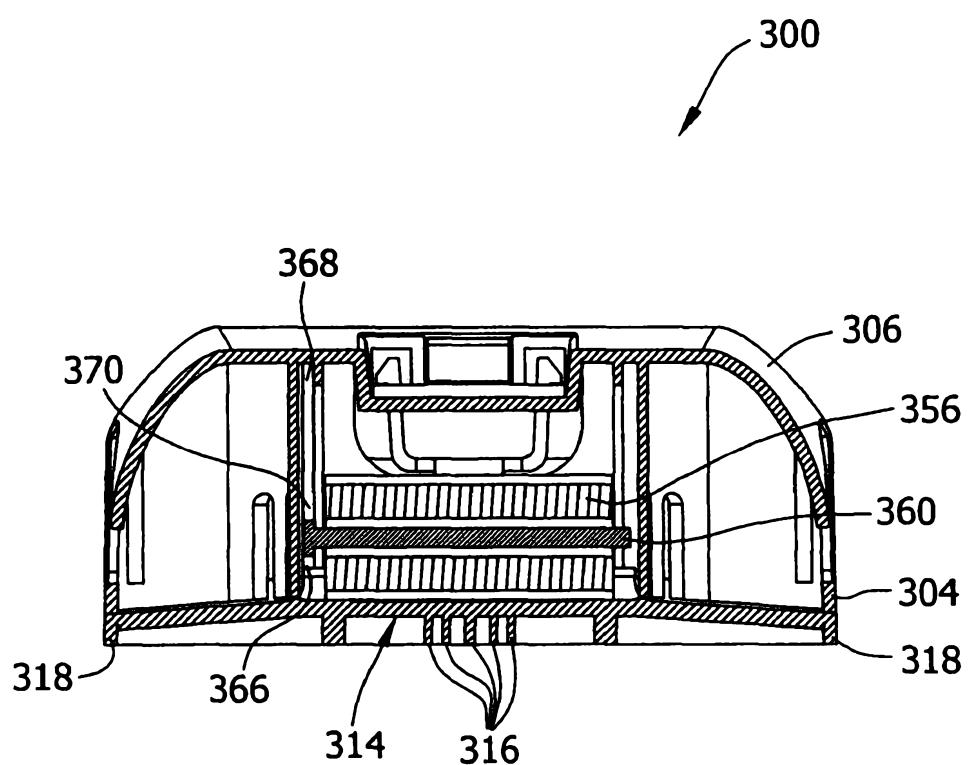


圖 94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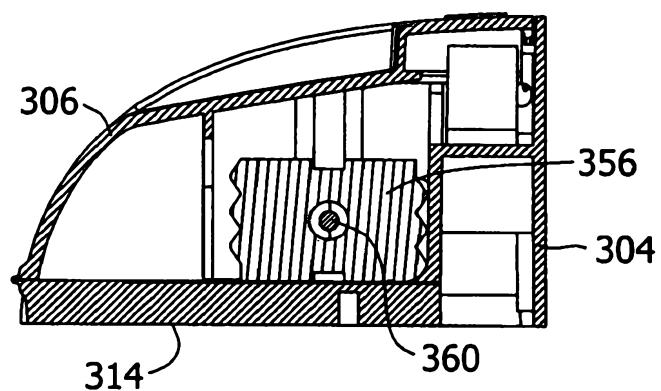


圖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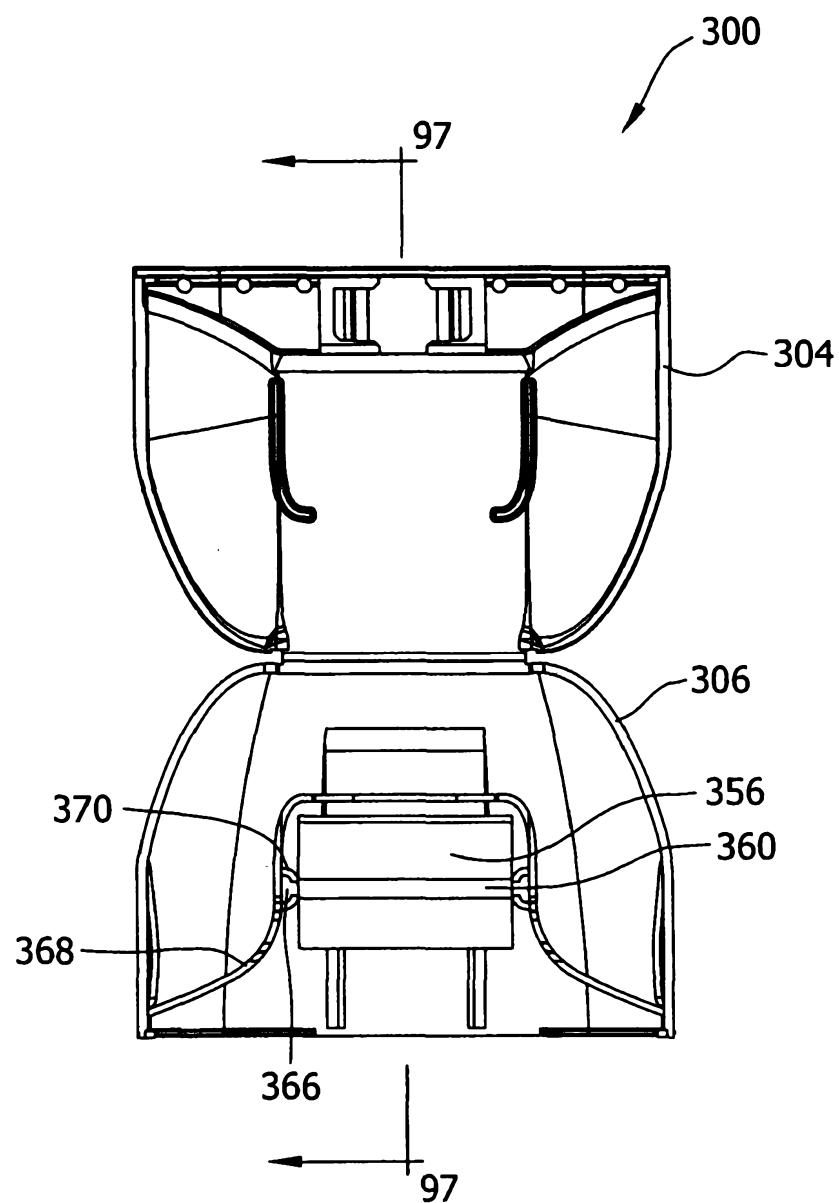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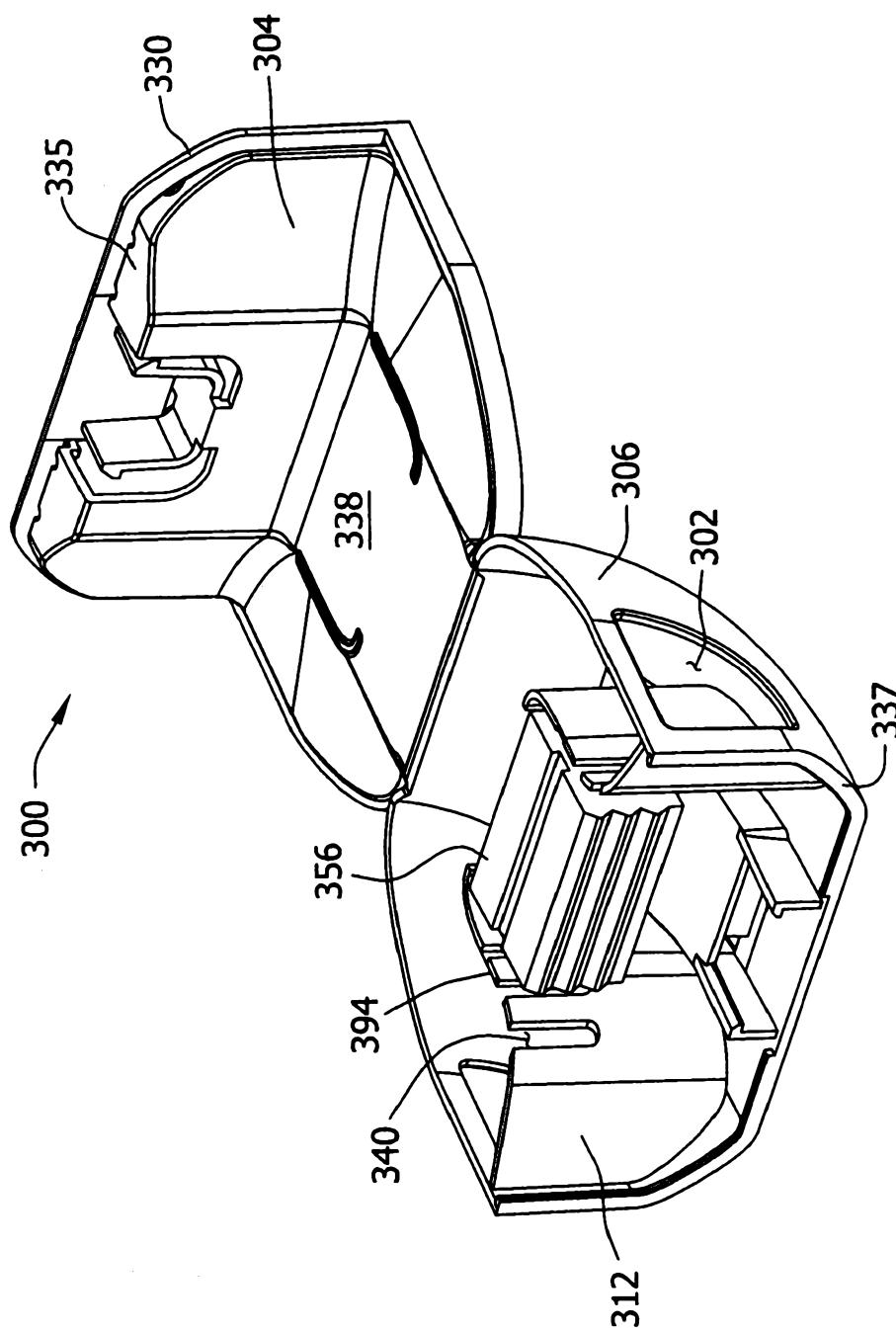


圖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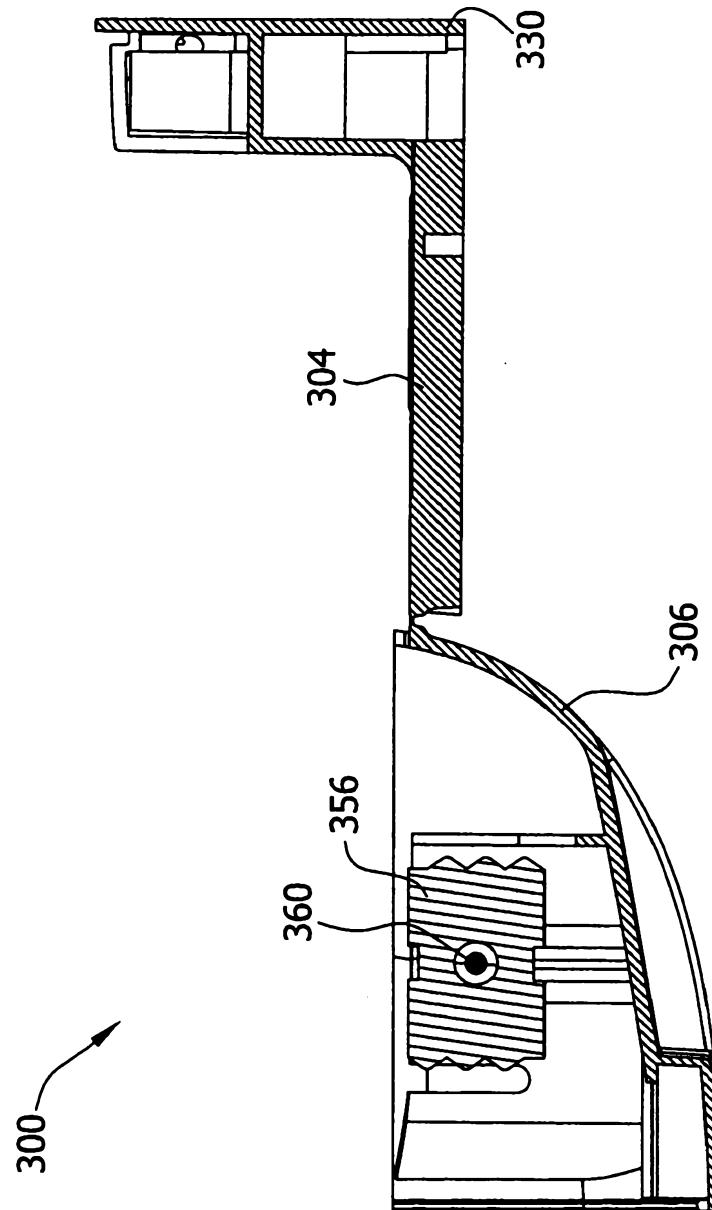


圖 97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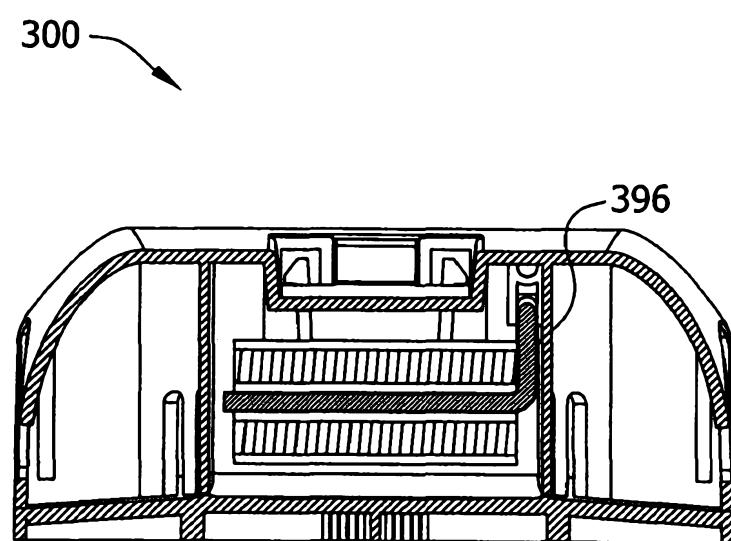


圖 99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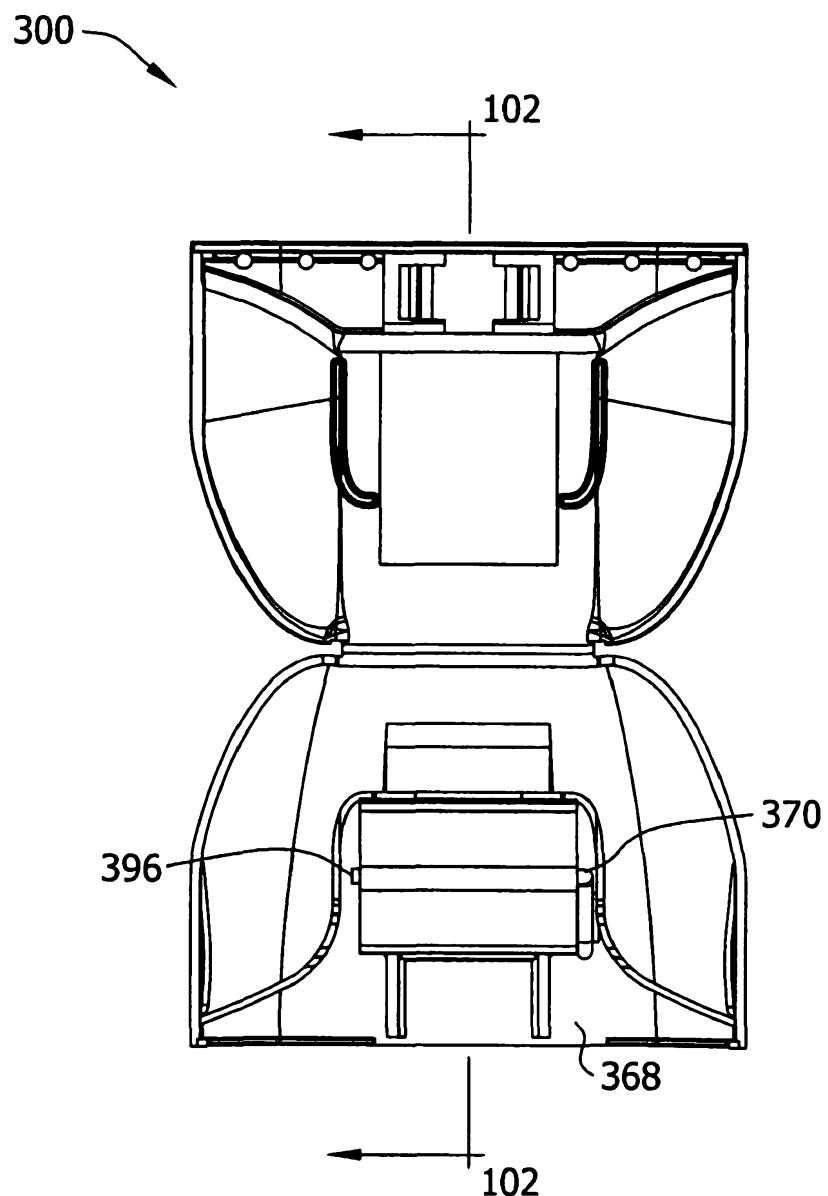


圖 101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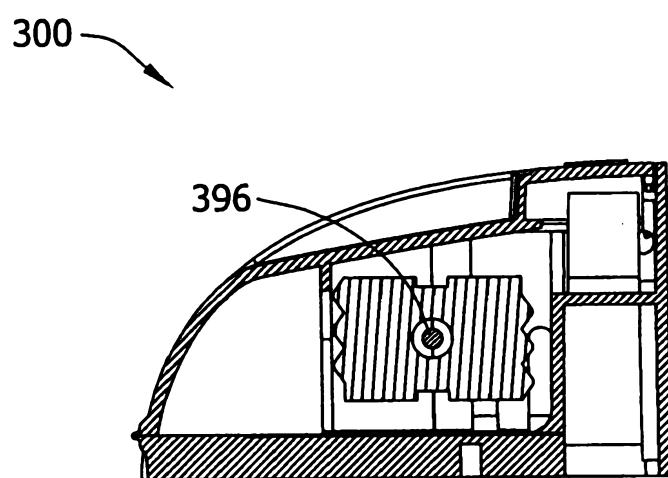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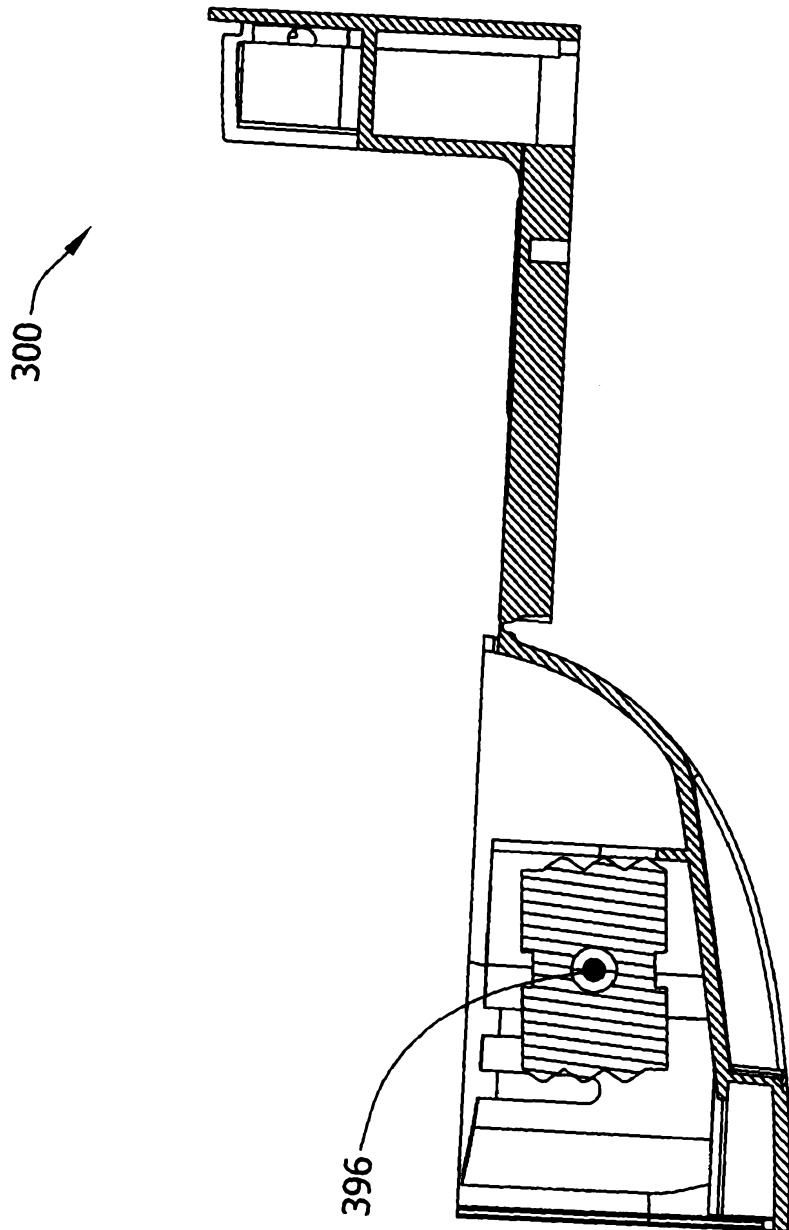


圖100

201029565

圖102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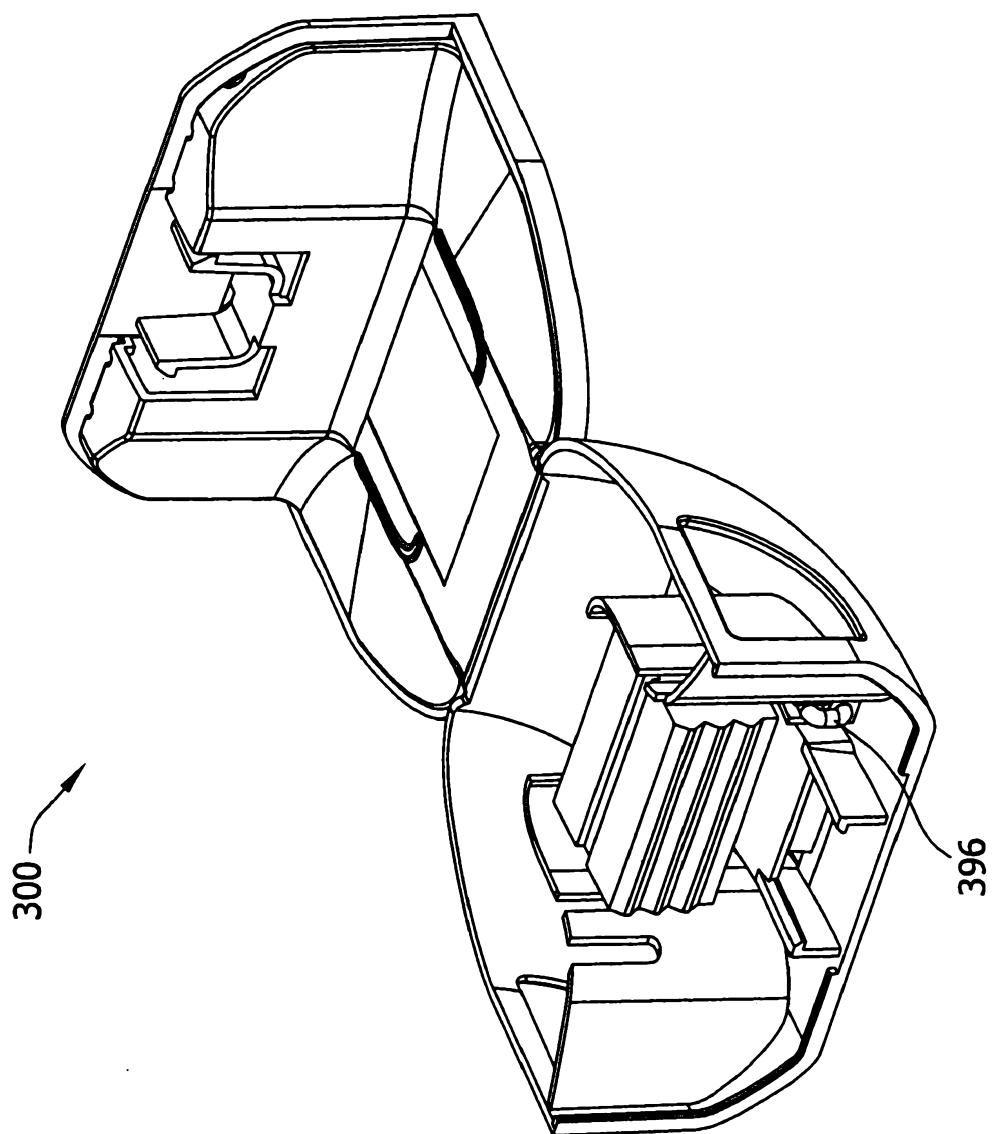


圖 103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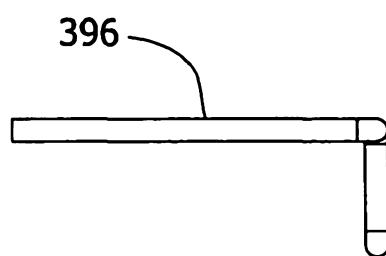


圖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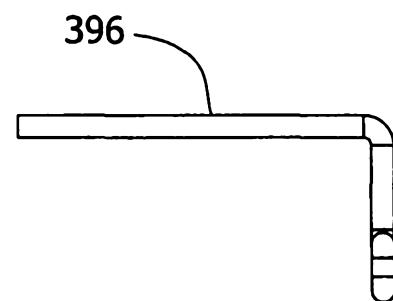


圖105

201029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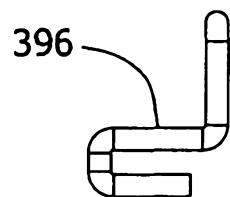


圖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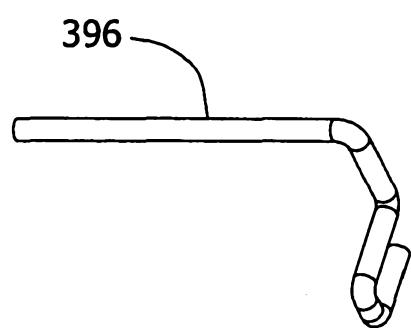


圖107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A）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00	齧齒類動物管理台
102	進入開口
104	基座
106	蓋
108	活動鉸鏈
137	頂壁
142	鎖定機構
144	導引通道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